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0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17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7-21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7-23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253
6	法律意见书	254-546
7	律师工作报告	547-67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78-72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22-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包红星、郭泽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一、一般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5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芸科技、股份公司	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芸有限、公司	指	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弘菱投资	指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康科技	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同进投资	指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新央企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藏远识	指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芯享投资	指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藏鸿胤	指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辰途七号	指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海聚亿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毓芊	指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公司股东
信悦科技	指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业投资	指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聆奇科技	指	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
PC	指	电脑
SoC	指	System on Chip, 即系统级芯片, 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 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 如手机 SoC 集成了通用处理器、硬件编解码单元、基带等
SSD	指	固态硬盘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
IP	指	芯片中具有独立功能的电路模块设计
NAND	指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设备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 做成一块芯片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所用的硅晶片, 由于其形状为圆形, 故称为晶圆
流片	指	Tape Out, 在完成芯片设计后, 将设计数据提交给晶圆厂生产工程晶圆
封装	指	将芯片装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 即把芯片制造厂商生产出来的芯片放在一块起承载作用的基板上, 引出管脚, 固定并包装成一个整体
测试	指	使用专用的自动测试设备检查制造出来的芯片其功能和性能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注: 本发行保荐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包红星、郭泽原担任本次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泽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子琦（岗位调动，已不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子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静、林云汉、侯森、陈利娟、黄刚、王佑其、闫明、马昊。

张静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香港证券与期货从业员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网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云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森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利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唐山

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佑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董事会秘书	钱晓飞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互联网地址	www.maxio-tech.com
主营业务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 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程序, 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查看电子工作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项目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的 15 名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5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5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2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7 名为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5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国新央企	SX6873	2017年10月10日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已于2017年9月2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65187
2	辰途七号	SGU778	2019年7月19日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5月2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14565
3	正海聚亿	SD6405	2015年5月22日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6月4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03518
4	辰途六号	SEW525	2018年12月28日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5月2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14565
5	新业投资	SCX968	2018年7月20日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已于2017年9月2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65187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弘菱投资	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系方小玲及其亲属的投资持股平台, 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 该合伙企业由聆奇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 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2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系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002415, 海康威视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3	海康科技	海康科技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康威视(股票代码: 002415)的全资子公司。海康科技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4	同进投资	同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最终出资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 同进投资由聆奇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5	西藏远识	西藏远识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波龙（股票代码：301308）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远识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6	芯享投资	芯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出资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芯享投资由聆奇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7	西藏鸿胤	西藏鸿胤由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鸿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鸿胤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8	上海毓芊	上海毓芊系由自然人黄峥作为投资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毓芊以其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9	信悦科技	信悦科技系由自然人万山、周启、罗威、李君刚及魏念碧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万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上述 9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联芸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本保荐人聘请马施云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马施云大华会计师”）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境外会计师，向保荐人提供境外核查的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本保荐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马施云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国际在中国台湾地区唯一的独立成员所，具备多家中国台湾地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柜、兴柜的服务经验，向保荐人提供境外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与马施云大华会计师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马施云大华会计师的境外会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8,900美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5,340美元（含税）。

本保荐机构与大华会计师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

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大华会计师的会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 9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 90.00 万元（含税）。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尚普咨询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行人分别聘请了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尚普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尚普咨询为发行人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发行人聘请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为在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尚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8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11,70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

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5.13 万元、-1,545.83 万元和 13,683.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12,146.10 万元。发行人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发行人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和研发投入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行人关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人查阅了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73.56 万元、57,309.04 万元和 103,373.62 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18,556.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1,152.40 万元、80,302.79 万元和 85,529.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联芸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3）；</p> <p>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p> <p>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75.43 万元、25,273.66 万元以及 37,971.2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02%，同时，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2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3.04%，大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现拥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73.56 万元、57,309.04 万元和 103,373.62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65%，已超过 25%，同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专注于研发且优先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合作，对其他客户的开拓需要分时间、分阶段完成，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1%、76.11%、73.12%和 76.81%，其中，公司向客户 E 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38.44%、37.57%、30.73%和 19.45%。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数据存储的重要介质—NAND 闪存颗粒主要掌握在三星、海力士、美光等海外厂商中，上述厂商依靠 NAND 闪存颗粒的先发优势、资金实力，可以自主生产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主要市场份额依旧被海外芯片厂商所垄断，在企业级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和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领域，海外芯片厂商的优势更为明显。同时，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在终端产品以及与 NAND 闪存颗粒上的迭代适配需要一定的时间，品牌客户或系统厂商对于芯片供应商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惯性和时间要求，只有在供应商完成芯片的迭代适配并能稳定供货时，品牌客户才会进行大规模的供应商切换，国内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的生态系统还在建立中。公司虽然在国内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方面市场优势突出，也取得了一定的全球市场影响力，但相较海外芯片厂商还处于劣势地位。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出现误判，开发的芯片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错失市场窗口，将会出现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情况。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

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26.95 万元、48,205.67 万元、36,452.18 万元和 38,549.76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9%、92.10%、93.30%和 94.17%，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晶圆的供应商为台积电，公司向台积电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7%、66.08%、63.62%和 71.23%，采购占比较高。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多年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技术积累，研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的 PCIe Gen5 主控芯片，并向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领域延伸；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技术储备，将产品线向车规级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等领域不断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75.43 万元、25,273.66 万元、37,971.23 万元和 19,86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4%、44.10%、36.73%和 37.68%，占比较高且金额增长较快。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目前正从 SATA 向 PCIe3.0、PCIe4.0、PCIe5.0 切换，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或未能成功切入嵌入式存储领域，当各类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至支持新标准后，公司以现有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研发投入较大，尤其是有线通信芯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由于 AIoT 芯片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

杂，且流片成本较高，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73.56 万元、57,309.04 万元、103,373.62 万元和 52,708.2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较上一年同比增幅分别为-0.98% 和 80.38%。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2.39 万元、-7,916.06 万元、5,222.96 万元和 4,11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99 万元、-9,838.60 万元、3,105.03 万元和 1,761.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所属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滑，或公司未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客户需求，将会产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减少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39.75 万元、40,345.20 万元、18,259.12 万元和 32,01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1%、54.84%、24.88%和 38.06%。根据 2021 年以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公共卫生事件及晶圆厂转厂生产等因素对公司晶圆供应的影响，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备货安排，2022 年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期末规模较大且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23 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货也迅速减少。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下游行业市场价格变化较快，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下行，不排除公司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整体业绩的可能性。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市场

受益于 PC、服务器、手机等下游需求驱动，数据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存储器需求将在 5G、AI 以及汽车智能化的驱动下步入下一轮成长周期。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统计数据预估，2023 年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896.0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7.68 亿美元。

存储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带动了对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市场需求。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是存储器的大脑，负责调配存储芯片的存储空间与速率，在存储器中与存储芯片搭配使用。根据搭载的存储器载体不同，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一般可以分为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固态存储卡主控芯片以及 U 盘主控芯片等四大类。目前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主营业务集中在固态硬盘主控芯片领域，并向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延伸，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属于技术门槛高、市场空间大的领域。

2、AIoT 信号处理和传输芯片应用市场

公司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包括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和有线通信芯片两类，位于物联网产业链的上游，下游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将 AIoT 芯片等关键元器件以及应用系统等软件集成于设备中，最终实现物与物的互联。

随着 5G 技术的逐渐成熟，可实现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和完善，各行各业“万物互联”的深度广度已经得到进一步拓展。根据 GSMA 数据，2021 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连接数量接近 150 亿个，预计 2025 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连接数量将达到 250 亿个，其中工业物联网终端设备连接数量占比超过 50%。

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连接数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对 AIoT 芯片的需求，AIoT 芯片相较传统通用芯片在性能及功耗上更具优势，是物联网智能设备的大脑中枢，按照核心功能主要可划分为感知类 AIoT 芯片、处理类 AIoT 芯片以及传输类 AIoT 芯片三大类。其中感知类 AIoT 芯片主要负责信号的感知接收，处理类 AIoT 芯片主要负责对感知的信号进行处理，传输类 AIoT 芯片则是物联网数据传输与远程交互的基础。公司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涵盖处理和传输两大类，AIoT 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可划分为公用级物联网、工业级物联网和消费级物联网应用。

(二)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

SoC 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 IP 及 SoC 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的减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 IP 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2、已进入主要行业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客户 E、江波龙、长江存储、威刚、宜鼎、宇瞻、佰维、金泰克、时创意、金胜维等，均为所在行业的标杆客户。公司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搭载全球七大 NAND Flash 原厂颗粒不同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江波龙（雷克沙、FORESEE）、海康存储、致态（钛）、威刚、宜鼎、宇瞻、佰维、七彩虹、光威、台电、铭瑄、金泰克、京东京造麒麟、爱国者、朗科等品牌的 SSD 产品。

3、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不断升级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芯片领域设计及研发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行业资深人才，建立了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人才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 83.78%，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前瞻的战略眼光。公司的市场、运营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行业内知名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4、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的业务布局从存储主控芯片起始，充分利用建立成熟的芯片研发平台，在分析 AIoT 市场前景和产品特点的基础上，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开始布局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业务。

芯片产品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 AIoT 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公司的固态

硬盘主控芯片和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芯片（SoC），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 IP 技术共享、SoC 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同时公司的固态硬盘存储主控芯片和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够对数据进行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随着对系统芯片的功能丰富度和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两大业务芯片技术的融合会为客户带来更有价值的创新产品。

5、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作为 Fabless 设计公司，注重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已与知名晶圆代工厂、封测厂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有效保证了供应链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打造出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郭泽原
包红星 郭泽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包红星、郭泽原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郭泽原
包红星 郭泽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4 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2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芸科技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芸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及附注(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联芸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芯片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和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的销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联芸科技实现上述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2,633.33 万元、人民币 87,810.40 万元、人民币 55,284.87 万元及人民币 57,002.02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芯片产品销售收入是联芸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我们将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续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联芸科技与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2) 查阅联芸科技的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条款以评价联芸科技的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于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 查看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记录、签收记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产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 (4) 报告期内按客户选取样本, 就其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对于回函差异, 了解并检查差异原因并分析相关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 执行替代程序;
- (5) 对联芸科技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实地走访和/或视频电话访谈。

存货跌价准备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存货”所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芸科技除合同履约成本以外的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56.06 万元、人民币 20,725.07 万元、人民币 34,315.02 万元及人民币 22,895.88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043.35 万元、人民币 2,465.95 万元、人民币 2,257.56 万元及人民币 856.13 万元。联芸科技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 以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对于产成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管理层需要对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以及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估计。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 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联芸科技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3) 对于存货项目,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估计的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 对于未来销售数量,将管理层的估计与历史销售数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对于估计售价,将管理层的估计与近期的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将管理层的估计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4) 选取样本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监盘及存货周转情况,评估库龄较长、呆滞或毁损的存货是否已被识别及计提了恰当的跌价准备;

(5) 复核管理层就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芸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芸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芸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芸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联芸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芸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联芸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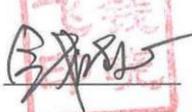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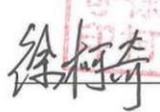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42,013,690.72	52,049,113.32	113,912,878.78
应收账款	(五)3	342,681,331.46	272,749,945.76	156,910,745.36	115,912,714.27
预付款项	(五)4	41,917,861.79	23,951,753.54	28,077,564.98	5,176,686.64
其他应收款	(五)5	1,882,873.50	1,371,393.55	8,296,725.50	8,712,704.65
存货	(五)6	320,127,135.93	182,591,156.00	403,452,010.65	220,397,53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	-	10,011,916.67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8,036,347.91	12,449,996.23	7,367,144.77	9,372,298.40
流动资产合计		841,176,086.54	733,997,440.22	735,630,648.37	511,235,532.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5,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五)10	68,786,897.43	57,050,637.19	39,654,344.41	40,506,529.04
在建工程	(五)11	63,470.00	-	31,464.62	502,172.29
使用权资产	(五)12	19,792,860.43	4,813,148.67	11,150,240.69	10,904,846.82
无形资产	(五)13	30,744,136.51	37,435,479.51	8,761,048.52	2,388,407.3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392,212.59	1,602,163.46	1,798,549.14	808,23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0,702,982.54	20,393,831.86	6,001,559.94	45,178,30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82,559.50	121,295,260.69	67,397,207.32	100,288,491.96
资产总计		988,658,646.04	855,292,700.91	803,027,855.69	611,524,024.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0,097,392.77	80,074,872.77	40,037,284.71	20,029,027.78
应付账款	(五)18	69,327,179.88	40,206,073.20	60,677,017.17	47,509,791.90
合同负债	(五)19	28,215,757.67	25,520,126.35	103,423,950.34	237,774.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3,050,994.07	55,861,508.89	48,427,828.57	39,046,626.67
应交税费	(五)21	8,605,455.17	4,384,393.22	5,479,256.06	2,038,632.46
其他应付款	(五)22	21,894,044.41	7,491,715.02	6,721,278.29	3,919,40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8,951,080.25	16,348,830.93	8,961,874.20	4,107,135.3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187,908.73	261,105.64	4,495,592.63	-
流动负债合计		312,329,812.95	230,148,626.02	278,224,081.97	116,888,393.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5	13,871,636.51	779,147.14	4,517,522.02	6,826,186.00
长期应付款	(五)26	5,185,922.98	9,376,077.86	3,259,469.81	-
预计负债	(五)27	3,993,980.45	3,639,664.46	2,526,798.30	1,932,688.05
递延收益	(五)28	80,812,682.48	92,516,581.58	92,707,180.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55,117.72	255,117.72	255,117.72	39,554,49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19,340.14	106,566,588.76	103,266,088.25	48,313,371.77
负债合计		416,449,153.09	336,715,214.78	381,490,170.22	165,201,76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4,397,788.65
资本公积	(五)31	213,079,884.81	200,700,956.80	156,338,356.06	476,971,332.1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692,484.12	1,601,308.48	1,153,745.19	(1,076,383.8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五)33	(2,562,875.98)	(43,724,779.15)	(95,954,415.78)	(73,970,4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209,492.95	518,577,486.13	421,537,685.47	446,322,25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209,492.95	518,577,486.13	421,537,685.47	446,322,2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658,646.04	855,292,700.91	803,027,855.69	611,524,024.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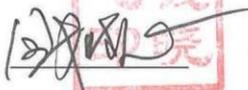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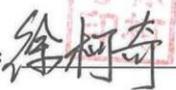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09,674.34	130,507,522.45	33,859,641.65	14,848,71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42,013,690.72	52,049,113.32	113,912,878.78
应收账款	(十六)1	332,598,072.01	308,819,445.41	172,358,370.14	181,090,329.01
预付款项		33,680,830.97	23,492,889.05	27,959,678.67	5,035,893.4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1,405,366.18	111,115,345.62	39,672,856.66	28,999,706.11
存货		316,360,810.08	177,646,204.27	395,784,025.19	170,582,41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	-	10,011,916.67	-
其他流动资产		26,058,055.85	10,588,834.03	6,141,155.84	8,232,534.45
流动资产合计		942,812,809.43	804,183,931.55	737,836,758.14	522,702,474.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98,884,971.71	96,058,868.26	85,306,661.38	56,300,58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5,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65,798,735.61	54,073,076.90	37,774,195.99	37,980,400.46
在建工程		-	-	31,464.62	-
使用权资产		16,217,337.03	2,722,580.74	7,392,599.68	9,698,898.92
无形资产		29,028,392.90	35,110,738.28	5,213,395.67	2,349,301.69
长期待摊费用		1,285,155.71	569,531.67	1,081,404.91	808,23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0,150.68	20,031,000.00	5,638,728.08	44,714,77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54,743.64	208,565,795.85	142,438,450.33	151,852,188.66
资产总计		1,179,367,553.07	1,012,749,727.40	880,275,208.47	674,554,662.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0,097,392.77	80,074,872.77	40,037,284.71	20,029,027.78
应付账款		83,378,155.29	71,141,683.35	78,614,922.97	104,157,481.63
合同负债		17,031,159.72	6,757,321.16	100,722,153.51	-
应付职工薪酬		34,351,726.38	44,287,446.01	38,816,447.11	30,505,979.89
应交税费		8,400,488.44	4,040,469.39	5,226,013.27	430,247.01
其他应付款		22,500,945.99	7,508,792.28	6,450,395.23	4,738,23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6,392.92	12,853,652.15	6,471,386.78	3,675,405.36
其他流动负债		2,198,072.59	238,264.94	4,494,460.55	-
流动负债合计		303,584,334.10	226,902,502.05	280,833,064.13	163,536,371.8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61,149.97	-	2,600,012.33	6,064,434.57
长期应付款		5,185,922.98	8,872,077.86	1,579,469.81	-
预计负债		2,723,207.38	2,641,708.48	2,095,156.20	1,381,701.68
递延收益		80,535,071.22	92,171,469.73	92,207,180.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9,299,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05,351.55	103,685,256.07	98,481,818.74	46,745,516.25
负债合计		403,889,685.65	330,587,758.12	379,314,882.87	210,281,88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4,397,788.65
资本公积	(五)31	213,079,884.81	200,700,956.80	156,338,356.06	476,971,332.1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2,397,982.61	121,461,012.48	(15,378,030.46)	(57,096,3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77,867.42	682,161,969.28	500,960,325.60	464,272,77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367,553.07	1,012,749,727.40	880,275,208.47	674,554,662.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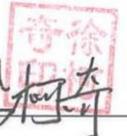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527,082,216.87	1,033,736,244.79	573,090,360.86	578,735,566.06
减：营业成本	(五)34	270,238,344.48	561,745,990.54	344,138,690.22	372,920,660.10
税金及附加	(五)35	3,066,251.53	3,114,078.15	119,375.73	216,550.73
销售费用	(五)36	12,168,086.61	19,272,065.94	20,374,599.96	12,267,886.04
管理费用	(五)37	25,373,566.87	45,748,770.70	36,017,258.21	24,166,270.64
研发费用	(五)38	198,606,091.97	379,712,277.25	252,736,622.44	154,754,332.19
财务费用	(五)39	1,542,572.00	(12,139.24)	1,108,924.80	3,042,096.80
其中：利息费用		2,163,072.35	3,349,168.37	1,598,435.18	909,054.56
利息收入		958,304.58	1,828,981.20	402,459.24	86,541.71
加：其他收益	(五)40	33,236,703.49	35,712,819.12	17,198,512.66	39,265,539.83
投资收益	(五)41	464,669.51	645,099.02	2,045,652.86	1,063,39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2	(13,690.72)	(35,422.60)	(699,965.46)	1,583,592.0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3	(1,417,293.28)	(784,264.35)	(1,019,946.52)	61,295.8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7,171,737.14)	(6,507,496.43)	(16,085,052.60)	(6,719,841.84)
资产处置损失	(五)45	(29,716.11)	-	(269,421.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		41,156,239.16	53,185,936.21	(80,235,330.71)	46,621,747.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19,109.87	329,993.40	1,956,756.95	185,280.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13,445.86	1,286,292.98	876,772.40	88,204.17
三、利润(亏损)总额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55,346.16)	46,718,823.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	-	5,216.05	1,594,878.81
四、净利润(亏损)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60,562.21)	45,123,94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60,562.21)	45,123,944.29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60,562.21)	45,123,94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75.64	447,563.29	2,230,129.08	(512,568.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75.64	447,563.29	2,230,129.08	(512,568.60)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75.64	447,563.29	2,230,129.08	(512,568.6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175.64	447,563.29	2,230,129.08	(512,568.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53,078.81	52,677,199.92	(76,930,433.13)	44,611,37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53,078.81	52,677,199.92	(76,930,433.13)	44,611,375.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27,646,835.60	1,035,461,383.21	544,582,733.42	511,970,801.1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63,984,264.38	554,519,706.11	327,512,631.47	343,743,937.69
税金及附加		3,065,700.59	3,111,511.96	114,944.63	208,944.14
销售费用		8,034,943.39	13,001,466.28	14,147,670.99	5,540,895.03
管理费用		22,403,921.22	41,784,102.43	28,957,259.17	13,502,819.02
研发费用		174,577,386.04	314,432,393.35	195,968,602.90	132,696,009.30
财务费用		1,635,189.18	141,248.47	1,891,852.59	2,954,819.61
其中：利息费用		2,117,121.56	3,209,965.41	1,483,370.45	876,921.53
利息收入		824,178.99	1,432,468.05	336,351.65	46,147.49
加：其他收益		32,432,978.84	32,726,333.53	15,058,172.41	34,780,933.84
投资收益		464,669.51	645,099.02	2,340,039.85	1,063,39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690.72)	(35,422.60)	(699,965.46)	1,583,592.0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890,057.33)	471,398.37	(1,033,192.11)	49,446.68
资产减值损失		(5,080,563.22)	(4,387,842.45)	(8,500,584.42)	(5,924,373.98)
资产处置损失		115,506.91	-	(295,326.02)	-
二、营业利润(亏损)		80,974,274.79	137,890,520.48	(17,141,084.08)	44,876,366.61
加：营业外收入		175,957.03	234,294.70	1,907,884.02	185,192.18
减：营业外支出		213,261.69	1,285,772.24	225,109.03	10,302.89
三、利润(亏损)总额		80,936,970.13	136,839,042.94	(15,458,309.09)	45,051,255.9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总额		80,936,970.13	136,839,042.94	(15,458,309.09)	45,051,255.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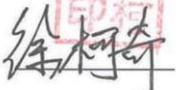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55,486.19	1,059,483,525.39	722,479,438.41	658,242,50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31,619.61	-	32,697,965.22	20,881,22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31,711,262.92	41,718,819.39	149,221,596.80	42,033,2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898,368.72	1,101,202,344.78	904,399,000.43	721,157,0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104,232.36	558,693,961.08	602,709,924.57	637,239,29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24,444.98	276,991,406.46	231,120,716.74	145,350,73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518.32	5,660,455.76	1,852,196.50	2,006,97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60,560,354.11	86,960,292.37	68,408,616.70	44,197,0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831,549.77	928,306,115.67	904,091,454.51	828,794,0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137,933,181.05)	172,896,229.11	307,545.92	(107,637,02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9(2)	42,000,000.00	60,000,000.00	236,163,800.00	463,76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18.83	626,015.69	2,353,602.63	1,600,23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00	1,850.00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71,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7,328.83	67,499,565.69	238,517,402.63	465,363,03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3,883.43	78,848,374.19	33,991,007.30	42,244,754.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五)49(2)	5,000,000.00	60,000,000.00	185,000,000.00	519,05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	-	9,304,872.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3,883.43	138,848,374.19	228,295,879.84	561,301,75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445.40	(71,348,808.50)	10,221,522.79	(95,938,71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8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0,000,000.00	58,95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341.12	2,373,467.50	988,374.32	425,5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4,536,090.83	10,024,975.61	11,986,141.05	4,234,28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5,431.95	62,398,443.11	37,974,515.37	4,659,82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4,568.05	27,601,556.89	20,975,484.63	165,340,17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199.13	255,099.80	210,160.86	(1,212,02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0(1)	(92,338,968.47)	129,404,077.30	31,714,714.20	(39,447,584.9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77,198,297.84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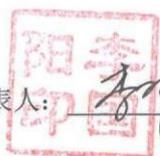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17,582.94	940,753,383.00	743,499,936.95	549,988,25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31,619.61	-	31,052,954.18	19,437,93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0,338.47	33,328,624.19	129,788,695.42	25,417,6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79,541.02	974,082,007.19	904,341,586.55	594,843,83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405,577.53	466,833,367.00	664,873,738.23	544,743,3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53,732.93	213,248,544.26	181,690,691.94	117,005,9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963.48	5,657,889.57	57,400.66	208,9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9,628.76	141,881,496.98	64,807,752.42	32,006,5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49,902.70	827,621,297.81	911,429,583.25	693,964,8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0,361.68)	146,460,709.38	(7,087,996.70)	(99,120,99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0,000,000.00	226,574,200.00	463,76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18.83	626,015.69	1,917,723.18	1,600,23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00	1,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7,328.83	60,627,865.69	228,491,923.18	465,363,03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5,132.59	75,713,972.34	30,356,889.51	40,036,787.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5,100,000.00	199,900,000.00	529,05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5,132.59	140,813,972.34	230,256,889.51	569,093,78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196.24	(80,186,106.65)	(1,764,966.33)	(103,730,74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13,8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0,000,000.00	58,85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341.12	2,373,467.50	988,374.32	425,5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320.55	7,739,360.80	4,995,687.14	3,663,78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3,661.67	60,112,828.30	30,984,061.46	4,089,3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6,338.33	29,887,171.70	27,865,938.54	165,910,68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79.00	486,106.37	(2,046.81)	(331,87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797,848.11)	96,647,880.80	19,010,928.70	(37,272,927.90)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7,522.45	33,859,641.65	14,848,712.95	52,121,640.85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09,674.34	130,507,522.45	33,859,641.65	14,848,712.9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1,601,308.48	-	(43,724,779.15)	518,577,48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1,601,308.48	-	(43,724,779.15)	518,577,48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78,928.01	91,175.64	-	41,161,903.17	53,632,00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1,175.64	-	41,161,903.17	41,253,07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78,928.01	-	-	-	12,378,928.01
1.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12,378,928.01	-	-	-	12,378,928.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13,079,884.81	1,692,484.12	-	(2,562,875.98)	572,209,492.9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1,153,745.19	-	(95,954,415.78)	421,537,68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1,153,745.19	-	(95,954,415.78)	421,537,68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362,600.74	447,563.29	-	52,229,636.63	97,039,80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7,563.29	-	52,229,636.63	52,677,19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362,600.74	-	-	-	44,362,600.74
1.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44,362,600.74	-	-	-	44,362,60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1,601,308.48	-	(43,724,779.15)	518,577,486.13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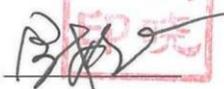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1,076,383.89)	-	(73,970,478.17)	446,322,2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1,076,383.89)	-	(73,970,478.17)	446,322,25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5,602,211.35	(320,632,976.09)	2,230,129.08	-	(21,983,937.61)	(24,784,57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30,129.08	-	(79,160,562.21)	(76,930,43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161.96	50,266,697.90	-	-	-	52,145,859.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五)30(注2))	1,879,161.96	11,970,838.04	-	-	-	13,850,000.00
2.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38,295,859.86	-	-	-	38,295,859.86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13,723,049.39	(370,899,673.99)	-	-	57,176,624.6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1,153,745.19	-	(95,954,415.78)	421,537,685.4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91,968.99	326,959,138.05	(563,815.29)	-	(119,094,422.46)	249,492,86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2,191,968.99	326,959,138.05	(563,815.29)	-	(119,094,422.46)	249,492,86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5,819.66	150,012,194.10	(512,568.60)	-	45,123,944.29	196,829,38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2,568.60)	-	45,123,944.29	44,611,37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5,819.66	150,012,194.10	-	-	-	152,218,013.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五)30(注3))	2,205,819.66	147,794,180.34	-	-	-	150,000,000.00
2.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2,218,013.76	-	-	-	2,218,013.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1,076,383.89)	-	(73,970,478.17)	446,322,258.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	-	121,461,012.48	682,161,9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	-	121,461,012.48	682,161,9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78,928.01	-	-	80,936,970.13	93,315,89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0,936,970.13	80,936,97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78,928.01	-	-	-	12,378,928.01
1.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12,378,928.01	-	-	-	12,378,928.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13,079,884.81	-	-	202,397,982.61	775,477,867.4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	-	(15,378,030.46)	500,960,3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	-	(15,378,030.46)	500,960,32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362,600.74	-	-	136,839,042.94	181,201,64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6,839,042.94	136,839,0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362,600.74	-	-	-	44,362,600.74
1.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44,362,600.74	-	-	-	44,362,60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	-	121,461,012.48	682,161,969.28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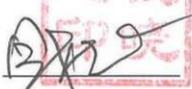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	-	(57,096,345.97)	464,272,77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	-	(57,096,345.97)	464,272,77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5,602,211.35	(320,632,976.09)	-	-	41,718,315.51	36,687,55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58,309.09)	(15,458,30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161.96	50,266,697.90	-	-	-	52,145,859.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五)30(注2))	1,879,161.96	11,970,838.04	-	-	-	13,850,000.00
2.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38,295,859.86	-	-	-	38,295,859.86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13,723,049.39	(370,899,673.99)	-	-	57,176,624.6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	-	(15,378,030.46)	500,960,325.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91,968.99	326,959,138.05	-	-	(102,147,601.87)	267,003,50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2,191,968.99	326,959,138.05	-	-	(102,147,601.87)	267,003,50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5,819.66	150,012,194.10	-	-	45,051,255.90	197,269,26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051,255.90	45,051,25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5,819.66	150,012,194.10	-	-	-	152,218,013.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五)30(注3))	2,205,819.66	147,794,180.34	-	-	-	150,000,000.00
2.股份支付(附注(十二)4)	-	2,218,013.76	-	-	-	2,218,013.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788.65	476,971,332.15	-	-	(57,096,345.97)	464,272,774.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芸科技”)前身为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有限”)系方小玲投资设立,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18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于2015年2月2日,根据联芸有限股东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65万元,其中方小玲认缴出资美元40万元,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以下简称“JMicron”)认缴出资美元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83万元。于2015年5月25日,方小玲与JMicron及DIAMOND AVENUE Ltd. (以下简称“DIAMON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额为美元3万元及美元25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分别转让予JMicron及DIAMOND。于2015年7月8日,根据联芸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77万元,全部由JMicron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60万元。于2015年10月15日,方小玲及DIAMOND与JMicron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小玲及DIAMOND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JMicron。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联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60万元, JMicron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6年3月10日,根据联芸有限股东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40万元,其中方小玲认缴出资美元32万元,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32万元,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7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0万元。于2016年7月15日, JMicron与方小玲、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7%的股权转让予方小玲,将其持有本公司7%的股权转让予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24.32%的股权转让予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3日, JMicron与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联芸有限26.68%的股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联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0万元,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芸有限26.68%的股权,方小玲持有联芸有限15%的股权,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芸有限15%的股权及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芸有限43.32%的股权。

于2017年1月20日,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联芸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根据联芸有限董事会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02.4631万元,全部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02.4631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联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02.4631万元,方小玲持有本公司11.94%的股权,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1.94%的股权,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持有本公司34.49%的股权,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24%的股权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39%的股权。

于2017年12月18日,根据联芸有限董事会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57.6355万元,全部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60.0986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方小玲持有联芸有限10.71%的股权,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芸有限10.71%的股权,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芸有限30.94%的股权,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芸有限19.06%的股权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联芸有限28.58%的股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于2019年4月10日,根据联芸有限董事会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9.4789万元,全部由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89.577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方小玲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18%,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18%,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9.39%,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8.10%,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15%及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

于2019年12月3日,根据联芸有限董事会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90.1707万元,其中中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34.2336万元,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0.4474万元,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美元27.7448万元,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5.2022万元,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12.1384万元,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6.9362万元,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认缴出资美元3.468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679.748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4920%,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8268%,方小玲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8268%,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6999%,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3.5526%,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3367%,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7653%,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857%,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204%,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5102%,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816%,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362%,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0658%。

于2021年7月15日,根据联芸有限股东会决议,联芸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3.9874万元,其中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美元30.5887万元,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美元3.398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美元713.735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方小玲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4065%,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4065%,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2779%,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952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2.4311%,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1301%,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7289%,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007%,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9718%,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859%,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873%,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7964%,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0627%,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857%及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762%。

本公司2022年6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81,251,928.80元,按照1:0.748的比例折合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人民币121,251,928.80元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五)3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4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12个月，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五)51(2)。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人民币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人民币1,000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1,000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1,000万元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日之月初汇率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仅有其他金融负债的分类。

9.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账款

10.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本集团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初始确认日期等。

10.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之日起开始计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10.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因金额重大其信用风险与其他客户不同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1、其他应收款

11.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2.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2.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 续

12.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根据存货性质和状态分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合同资产

13.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示。

13.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应收账款一致，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合同资产之外，本集团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初始确认日期等。

13.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与应收账款一致，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3.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合同资产，因金额重大且其信用风险与其他客户不同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5.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 - 6 年	0% - 5%	15.83% - 33.33%
专用设备	3 - 7 年	0% - 5%	13.57% - 33.33%
电子设备	3 - 6 年	0% - 5%	15.83% -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装修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或这同规定的标准，满足验收质量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时
软件系统	相关系统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配置，并经过调试可保持稳定运行。	达到验收标准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特许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认依据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3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
特许使用权	直线法	1-3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预计索赔率、维修和更换成本等估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25、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5.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6、收入

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26.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等芯片产品的销售和芯片设计服务等技术服务。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收入 - 续

26.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本集团产品销售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向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控制的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本集团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交货贸易条款的，本集团以承运人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货交承运人贸易条款的，本集团以货交指定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向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控制的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本集团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货交承运人贸易条款的，本集团以货交指定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集团与客户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返利主要为数量折扣激励。当客户一定时期内累计采购超过规定数量则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由客户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利向客户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客户使用销售返利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被客户最终确认验收时交付，即客户取得了相关服务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于该时点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6.2 与确定及分摊交易价格相关的会计政策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收入 - 续

26.2 与确定及分摊交易价格相关的会计政策 - 续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销售芯片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相关的质量保证均不能单独购买，是向客户保证所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因此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27)。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7、合同成本

27.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政府补助 - 续

2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与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等相关的补助系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科技发展专项补贴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租赁 - 续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9.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9.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所得税 - 续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于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对组合和损失准备的估计判断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以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本集团需要对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以及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估计。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残次、过时或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残次、过时或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对其提取跌价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考虑行业发展及技术更替的影响。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发现使本集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是本集团根据预计的相关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作出的估计。该估计涉及产品索赔率趋势，历史残次率和行业惯例等重大估计。本集团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合理的，但本集团将继续检视产品返修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10,657,504.92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10,910,200.67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8%。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3,050,246.74
减: 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264,983.87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0,657,504.92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0,657,504.92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0,657,504.92
其他: 流动负债	2,771,407.15
非流动负债	7,886,097.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0,657,504.92
重分类预付租金	252,695.75
合计	10,910,200.67

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173.80	(252,695.75)	2,587,478.05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0,910,200.67	10,910,200.6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71,407.15	2,771,407.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7,886,097.77	7,886,097.77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1,785,262.87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0,657,504.92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0,657,504.92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0,657,504.92
其他：流动负债	2,771,407.15
非流动负债	7,886,097.7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0,657,504.92
重分类预付租金	252,695.75
合计	10,910,200.6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2,818.96	(252,695.75)	1,060,123.2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0,910,200.67	10,910,200.6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71,407.15	2,771,407.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7,886,097.77	7,886,097.7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告期间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已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故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 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 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 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告期间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已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科目。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此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69,890,540.83	347,803.65	270,238,344.48
销售费用	12,515,890.26	(347,803.65)	12,168,086.61

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60,585,130.71	1,160,859.83	561,745,990.54
销售费用	20,432,925.77	(1,160,859.83)	19,272,065.94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43,427,378.79	711,311.43	344,138,690.22
销售费用	21,085,911.39	(711,311.43)	20,374,599.96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1,932,402.28	988,257.82	372,920,660.10
销售费用	13,256,143.86	(988,257.82)	12,267,886.04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63,902,765.48	81,498.90	263,984,264.38
销售费用	8,116,442.29	(81,498.90)	8,034,943.39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53,916,850.03	602,856.08	554,519,706.11
销售费用	13,604,322.36	(602,856.08)	13,001,466.28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度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26,799,176.95	713,454.52	327,512,631.47
销售费用	14,861,125.51	(713,454.52)	14,147,670.9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度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43,095,851.62	648,086.07	343,743,937.69
销售费用	6,188,981.10	(648,086.07)	5,540,895.03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增值税主要涉及芯片产品等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技术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应纳税收入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递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注 2：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注(1))	浙江杭州	15%	15%	15%	15%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注(2))	广东广州	25%	25%	15%	15%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注(3))	中国香港	16.5%	16.5%	16.5%	16.5%
境外子公司 A(注(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21%
境外子公司 B(注(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注(5))	江苏苏州	20.0%	20%	20%	20%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注(5))	四川成都	20.0%	20%	20%	不适用

(四) 税项 - 续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550), 有效期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7084), 有效期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至2025年。

注(2):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号),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3204), 有效期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至2023年。于2023年,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注(3):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 对于不超过(含)港币2,000,000元的应税利润执行8.25%的利得税税率, 对于应税利润超过港币2,000,000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利得税税率。

注(4): 境外子公司A注册地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 境外子公司B注册地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适用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为20%。自2022年6月30日起, 境外子公司A及其子公司境外子公司B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参见附注(六)2。

注(5):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69,800.00			-			-			46,739.21
新台币			-			-			-	60,000.00	0.2304	13,822.6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629,821.23			124,286,564.12			31,403,600.55			19,718,689.03
美元	2,545,256.71	7.1268	18,139,535.52	10,530,297.81	7.0827	74,582,940.30	5,465,041.29	6.9646	38,061,826.57	2,474,022.89	6.3757	15,773,627.74
新台币			-			-			-	9,540,139.00	0.2304	2,197,834.29
数字货币：												
人民币			591,379.20			-			-			-
合计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337,769.63			66,250,861.86			30,345,445.43			10,833,905.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13,690.72	52,049,113.32	113,912,878.7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期内	220,422,115.50	198,725,180.04	82,917,196.85	60,988,577.18
逾期6个月以内	126,147,286.21	75,872,147.34	75,657,878.60	55,549,168.33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	612,000.02	-	-
合计	346,569,401.71	275,209,327.40	158,575,075.45	116,537,745.51
减：坏账准备	3,888,070.25	2,459,381.64	1,664,330.09	625,031.24
账面价值	342,681,331.46	272,749,945.76	156,910,745.36	115,912,71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367,427.65	21.46	74,367.43	0.10	74,293,060.22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201,974.06	78.54	3,813,702.82	1.40	268,388,271.24
合计	346,569,401.71	100.00	3,888,070.25	1.12	342,681,331.46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621,064.85	15.85	43,621.06	0.10	43,577,443.79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88,262.55	84.15	2,415,760.58	1.04	229,172,501.97
合计	275,209,327.40	100.00	2,459,381.64	0.89	272,749,945.76

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72,419.12	32.77	51,972.42	0.10	51,920,446.7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02,656.33	67.23	1,612,357.67	1.51	104,990,298.66
合计	158,575,075.45	100.00	1,664,330.09	1.05	156,910,745.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40,283.15	66.79	77,840.28	0.10	77,762,442.87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97,462.36	33.21	547,190.96	1.41	38,150,271.40
合计	116,537,745.51	100.00	625,031.24	0.54	115,912,714.27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74,367,427.65	100.00	74,367.43	0.10	74,293,060.22
合计	74,367,427.65	100.00	74,367.43	0.10	74,293,060.22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43,621,064.85	100.00	43,621.06	0.10	43,577,443.79
合计	43,621,064.85	100.00	43,621.06	0.10	43,577,443.79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51,972,419.12	100.00	51,972.42	0.10	51,920,446.70
合计	51,972,419.12	100.00	51,972.42	0.10	51,920,446.70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77,840,283.15	100.00	77,840.28	0.10	77,762,442.87
合计	77,840,283.15	100.00	77,840.28	0.10	77,762,442.87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146,227,600.66	1,067,461.48	145,160,139.18
逾期6个月以内	2.18%	125,974,373.40	2,746,241.34	123,228,132.06
合计		272,201,974.06	3,813,702.82	268,388,271.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续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189,098,064.72	1,380,415.87	187,717,648.85
逾期6个月以内	2.18%	41,878,197.81	912,944.71	40,965,253.10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20.00%	612,000.02	122,400.00	489,600.02
合计		231,588,262.55	2,415,760.58	229,172,501.97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49,074,500.52	358,243.87	48,716,256.65
逾期6个月以内	2.18%	57,528,155.81	1,254,113.80	56,274,042.01
合计		106,602,656.33	1,612,357.67	104,990,298.66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20,513,673.92	149,749.85	20,363,924.07
逾期6个月以内	2.19%	18,183,788.44	397,441.11	17,786,347.33
合计		38,697,462.36	547,190.96	38,150,271.40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期初余额	2,459,381.64	1,664,330.09	625,031.24	691,410.61
本年/期计提	1,539,693.28	1,267,735.00	1,269,334.54	207,391.08
本年/期转回	(122,400.00)	(483,470.65)	(249,388.02)	(268,68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95.33	10,787.20	19,352.33	(5,083.56)
本年/期末余额	3,888,070.25	2,459,381.64	1,664,330.09	625,031.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74,367,427.65	21.46	74,367.43
BIWIN SEMICONDUCTOR (HK) CO., LIMITED	67,417,986.47	19.45	1,149,680.16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63,067,941.71	18.20	505,645.29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54,394,605.24	15.70	897,587.67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2)	18,969,519.02	5.47	253,523.05
合计	278,217,480.09	80.28	2,880,803.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7,029,726.83	24.36	489,317.01
BIWIN SEMICONDUCTOR (HK) CO., LIMITED	64,345,213.62	23.38	665,875.44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43,621,064.85	15.85	43,621.06
客户 F	24,110,187.20	8.76	176,004.37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18,608,365.73	6.76	163,137.78
合计	217,714,558.23	79.11	1,537,955.66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51,972,419.12	32.77	51,972.4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8,850,880.12	18.19	596,979.44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2)	24,291,068.22	15.32	356,327.05
公司 D	12,894,796.71	8.13	133,002.28
爱尔兰电气有限公司	9,519,422.51	6.00	207,523.41
合计	127,528,586.68	80.41	1,345,804.60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5)	77,840,283.15	66.79	77,840.2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7,783,429.20	15.26	197,185.17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8,080.40	4.87	72,998.71
中电信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389,700.00	3.77	95,695.46
宜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994,433.24	3.43	87,078.64
合计	109,685,925.99	94.12	530,798.26

注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注 2: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17,861.79	100.00	23,951,753.54	100.00	28,070,364.98	99.97	5,131,634.07	99.13
1至2年	-	-	-	-	7,200.00	0.03	45,052.57	0.87
合计	41,917,861.79	100.00	23,951,753.54	100.00	28,077,564.98	100.00	5,176,686.64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1,413,148.00	98.80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474.38	0.23
JEDEC Solid State Technology Association	77,040.71	0.18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962.93	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5,143.74	0.08
合计	41,680,769.76	99.43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707,646.62	98.98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42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39,504.67	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365.32	0.09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21,575.85	0.09
合计	23,891,092.46	99.74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589,412.45	98.26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	0.57
杭州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926.00	0.46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974.26	0.3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326.55	0.19
合计	28,037,639.26	99.86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77,963.11	65.25
美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11,743.38	29.2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1,066.52	1.57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154.00	0.76
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3,073.31	0.64
合计	5,043,000.32	97.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372.95	32.26	-	607,372.95
1至2年	240,737.16	12.79	-	240,737.16
2至3年	424,342.00	22.54	-	424,342.00
3年以上	610,421.39	32.41	-	610,421.39
合计	1,882,873.50	100.00	-	1,882,873.50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783.26	6.62	-	90,783.26
1至2年	353,346.90	25.77	-	353,346.90
2至3年	419,342.00	30.58	-	419,342.00
3年以上	507,921.39	37.03	-	507,921.39
合计	1,371,393.55	100.00	-	1,371,393.55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9,462.11	88.82	-	7,369,462.11
1至2年	419,342.00	5.05	-	419,342.00
2至3年	166,421.43	2.01	-	166,421.43
3年以上	341,499.96	4.12	-	341,499.96
合计	8,296,725.50	100.00	-	8,296,725.50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57,442.50	93.63	-	8,157,442.50
1至2年	166,421.43	1.91	-	166,421.43
2至3年	13,200.00	0.15	-	13,200.00
3年以上	375,640.72	4.31	-	375,640.72
合计	8,712,704.65	100.00	-	8,712,704.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押金	1,832,067.86	1,320,587.91	1,315,804.65	1,207,411.15
股权转让款	-	-	6,964,600.00	-
保证金	-	-	-	7,480,315.95
备用金	-	-	15,515.21	3,000.00
其他	50,805.64	50,805.64	805.64	21,977.55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
合计	1,882,873.50	1,371,393.55	8,296,725.50	8,712,704.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单项资产基础对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无重大信用损失。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33.76	押金	1-6年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307.55	24.45	押金	0-3年	-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243,331.50	12.92	押金	1年以内	-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102.35	9.46	押金	1-6年	-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131,935.86	7.01	押金	1-2年	-
合计	1,649,377.26	87.6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46.35	押金	1-6年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806.00	13.48	押金	2-3年	-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102.35	12.99	押金	0-6年	-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136,235.86	9.93	押金	1-2年	-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93.00	6.68	押金	1-2年	-
合计	1,226,437.21	89.43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自然人C	6,964,600.00	83.94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7.66	押金	0-5年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806.00	2.23	押金	1-2年	-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172,235.86	2.08	押金	1年以内	-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961.39	1.95	押金	2-5年	-
合计	8,119,303.25	97.86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7,480,315.95	85.86	采购保证金	1年以内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553,200.00	6.35	押金	0-4年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087.60	2.69	押金	1年以内	-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961.39	1.86	押金	1-4年	-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93.00	1.05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8,521,157.94	97.8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94,624.45	10,418,022.12	21,376,602.33
在产品	162,767,882.43	10,437,647.27	152,330,235.16
产成品	131,812,321.74	9,577,834.76	122,234,486.98
发出商品	24,185,811.46	-	24,185,811.46
合计	350,560,640.08	30,433,504.15	320,127,135.9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35,638.91	9,647,267.12	17,788,371.79
在产品	107,904,806.26	9,305,118.52	98,599,687.74
产成品	71,910,226.01	5,707,129.54	66,203,096.47
合计	207,250,671.18	24,659,515.18	182,591,156.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438,271.75	9,501,609.69	96,936,662.06
在产品	129,226,334.83	7,620,148.40	121,606,186.43
产成品	103,986,017.04	5,453,842.24	98,532,174.80
发出商品	3,499,558.51	-	3,499,558.51
合同履约成本	82,877,428.85	-	82,877,428.85
合计	426,027,610.98	22,575,600.33	403,452,010.6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3,702.00	1,884,885.67	16,818,816.33
在产品	127,947,404.88	3,200,695.71	124,746,709.17
产成品	70,092,775.57	3,475,728.57	66,617,047.00
在途物资	12,212,704.14	-	12,212,704.14
发出商品	2,259.77	-	2,259.77
合计	228,958,846.36	8,561,309.95	220,397,536.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6月30日
原材料	9,647,267.12	2,223,061.43	(508,200.74)	(944,105.69)	-	10,418,022.12
在产品	9,305,118.52	2,361,164.01	(1,189,943.71)	(39,502.34)	810.79	10,437,647.27
产成品	5,707,129.54	4,285,656.15	-	(415,290.79)	339.86	9,577,834.76
合计	24,659,515.18	8,869,881.59	(1,698,144.45)	(1,398,898.82)	1,150.65	30,433,504.15

人民币元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9,501,609.69	3,172,316.56	(204,053.47)	(2,825,103.19)	2,497.53	9,647,267.12
在产品	7,620,148.40	2,607,713.59	(541,476.88)	(381,421.62)	155.03	9,305,118.52
产成品	5,453,842.24	1,472,996.63	-	(1,220,709.93)	1,000.60	5,707,129.54
合计	22,575,600.33	7,253,026.78	(745,530.35)	(4,427,234.74)	3,653.16	24,659,515.18

人民币元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884,885.67	8,112,944.95	(507,681.68)	11,460.75	9,501,609.69
在产品	3,200,695.71	5,214,143.93	(801,214.28)	6,523.04	7,620,148.40
产成品	3,475,728.57	2,757,963.72	(783,379.50)	3,529.45	5,453,842.24
合计	8,561,309.95	16,085,052.60	(2,092,275.46)	21,513.24	22,575,600.33

人民币元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75,775.83	1,734,920.28	(24,774.46)	(1,035.98)	1,884,885.67
在产品	1,255,104.92	2,218,820.13	(271,561.58)	(1,667.76)	3,200,695.71
产成品	1,511,629.82	2,766,101.43	(796,547.32)	(5,455.36)	3,475,728.57
合计	2,942,510.57	6,719,841.84	(1,092,883.36)	(8,159.10)	8,561,309.95

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存货使用或者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31,794,624.45	10,418,022.12	32.77
在产品	162,767,882.43	10,437,647.27	6.41
产成品	131,812,321.74	9,577,834.76	7.27
发出商品	24,185,811.46	-	-
合计	350,560,640.08	30,433,504.15	8.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续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7,435,638.91	9,647,267.12	35.16
在产品	107,904,806.26	9,305,118.52	8.62
产成品	71,910,226.01	5,707,129.54	7.94
合计	207,250,671.18	24,659,515.18	11.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106,438,271.75	9,501,609.69	8.93
在产品	129,226,334.83	7,620,148.40	5.90
产成品	103,986,017.04	5,453,842.24	5.24
发出商品	3,499,558.51	-	-
合计	343,150,182.13	22,575,600.33	6.5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18,703,702.00	1,884,885.67	10.08
在产品	127,947,404.88	3,200,695.71	2.50
产成品	70,092,775.57	3,475,728.57	4.96
在途物资	12,212,704.14	-	-
发出商品	2,259.77	-	-
合计	228,958,846.36	8,561,309.95	3.74

(3)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对于履行合同的成本，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摊销、2023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09,787,837.49元，2022年度未摊销，2021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70,004.27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	-	-	10,011,916.67	-
合计	-	-	10,011,916.67	-

注：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0,000.00元，存款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18日，年利率为3.3%。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费用	26,058,055.85	10,649,681.60	5,891,789.70	-
待摊费用	-	144,377.20	464,506.04	252,914.70
待抵扣进项税	1,978,292.06	1,655,937.43	1,010,849.03	9,081,129.50
预缴所得税	-	-	-	38,254.20
合计	28,036,347.91	12,449,996.23	7,367,144.77	9,372,298.4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损失)
		追加投资			
晶存阵列(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

注：联芸科技于2024年1月2日与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存阵列”)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对晶存阵列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晶存阵列股权比例为3.3333%，未对晶存阵列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联芸科技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上述投资款的实际缴付，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1,776,571.27	111,429,757.00	2,550,966.45	115,757,294.7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882.31	27,593,364.60	253,325.92	27,847,572.8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88,740.37)	(40,664.43)	(129,404.80)
2024年6月30日	1,777,453.58	138,934,381.23	2,763,627.94	143,475,462.75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16,584.41	55,513,337.74	1,876,735.38	58,706,657.53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29,145.13	15,779,042.50	195,957.47	16,104,145.1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83,736.88)	(38,500.43)	(122,237.31)
2024年6月30日	1,445,729.54	71,208,643.36	2,034,192.42	74,688,565.32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459,986.86	55,916,419.26	674,231.07	57,050,637.19
2024年6月30日	331,724.04	67,725,737.87	729,435.52	68,786,897.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52,111.36	72,271,287.97	2,131,559.14	76,154,958.47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5,593.00	47,355,891.70	567,132.65	47,998,617.35
(2)在建工程转入	-	157,418.63	-	157,418.6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1,133.09)	(8,354,841.30)	(147,725.34)	(8,553,699.73)
2023年12月31日	1,776,571.27	111,429,757.00	2,550,966.45	115,757,294.72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66,090.34	33,792,669.52	1,641,854.20	36,500,614.06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69,713.54	28,831,891.45	370,138.45	29,471,743.44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9,219.47)	(7,111,223.23)	(135,257.27)	(7,265,699.97)
2023年12月31日	1,316,584.41	55,513,337.74	1,876,735.38	58,706,657.53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686,021.02	38,478,618.45	489,704.94	39,654,344.41
2023年12月31日	459,986.86	55,916,419.26	674,231.07	57,050,637.19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297,381.03	58,626,169.50	2,648,627.59	62,572,178.12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502,077.67	19,925,878.52	-	20,427,956.19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8,390.34)	(6,382,741.43)	(525,665.85)	(6,956,79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43.00	101,981.38	8,597.40	111,621.78
2022年12月31日	1,752,111.36	72,271,287.97	2,131,559.14	76,154,958.47
二、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64,344.16	19,517,490.53	1,683,814.39	22,065,649.08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44,936.77	18,925,164.56	427,163.10	19,597,264.4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4,087.44)	(4,707,330.43)	(475,842.22)	(5,227,260.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6.85	57,344.86	6,718.93	64,960.64
2022年12月31日	1,066,090.34	33,792,669.52	1,641,854.20	36,500,614.06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433,036.87	39,108,678.97	964,813.20	40,506,529.04
2022年12月31日	686,021.02	38,478,618.45	489,704.94	39,654,344.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975,438.98	23,015,662.08	2,122,154.96	26,113,256.02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25,700.37	37,990,296.98	786,040.45	39,102,037.80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385.18)	(2,337,103.59)	(255,234.66)	(2,595,723.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14)	(42,685.97)	(4,333.16)	(47,392.27)
2021年12月31日	1,297,381.03	58,626,169.50	2,648,627.59	62,572,178.12
二、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744,070.80	11,899,353.76	1,489,363.53	14,132,788.09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123,836.75	9,951,593.59	448,977.98	10,524,408.32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281.82)	(2,304,703.16)	(251,374.23)	(2,559,359.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1.57)	(28,753.66)	(3,152.89)	(32,188.12)
2021年12月31日	864,344.16	19,517,490.53	1,683,814.39	22,065,649.08
三、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31,368.18	11,116,308.32	632,791.43	11,980,467.93
2021年12月31日	433,036.87	39,108,678.97	964,813.20	40,506,529.04

- (2)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63,470.00	-	63,470.00	-	-	-	-	-	-	502,172.29	-	502,172.29
软件系统	-	-	-	-	-	-	31,464.62	-	31,464.62	-	-	-
合计	63,470.00	-	63,470.00	-	-	-	31,464.62	-	31,464.62	502,172.29	-	502,172.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使用权资产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680,252.58
本期增加金额	18,663,981.68
本期减少金额	(3,915,366.44)
2024年6月30日	35,428,867.82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5,867,103.91
本期增加金额	3,185,448.07
本期减少金额	(3,416,544.59)
2024年6月30日	15,636,007.39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4,813,148.67
2024年6月30日	19,792,860.43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20,013,174.46
本年增加金额	667,078.12
2023年12月31日	20,680,252.58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862,933.77
本年增加金额	7,004,170.14
2023年12月31日	15,867,103.91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1,150,240.69
2023年12月31日	4,813,14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使用权资产 - 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4,489,414.21
本年增加金额	6,803,409.37
本年减少金额	(1,279,649.12)
2022年12月31日	20,013,174.46
二、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584,567.39
本年增加金额	5,598,278.66
本年减少金额	(319,912.28)
2022年12月31日	8,862,933.77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904,846.82
2022年12月31日	11,150,240.69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910,200.67
本年增加金额	3,579,213.54
2021年12月31日	14,489,414.21
二、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金额	3,584,567.39
2021年12月31日	3,584,567.39
三、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910,200.67
2021年12月31日	10,904,846.82

本集团租赁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为12至48个月。相关租赁合同的付款条款均为固定租赁付款额。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17,892.67元、人民币202,730.18元、人民币903,972.28元及人民币1,401,675.17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2,718,458.37元、人民币7,414,165.19元、人民币6,998,323.63元及人民币5,635,964.73元。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2021年度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49,000.00元。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人民币68,0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37,672,338.45	17,418,157.77	55,090,496.2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971,853.53	-	2,971,853.53
2024年6月30日	40,644,191.98	17,418,157.77	58,062,349.75
二、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3,131,770.79	4,523,245.92	17,655,016.71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226,836.90	3,436,359.63	9,663,196.53
2024年6月30日	19,358,607.69	7,959,605.55	27,318,213.24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540,567.66	12,894,911.85	37,435,479.51
2024年6月30日	21,285,584.29	9,458,552.22	30,744,136.51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9,958,731.46	3,360,000.00	13,318,731.46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7,398,960.74	14,058,157.77	41,457,118.51
(2)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4,646.25	-	314,646.25
2023年12月31日	37,672,338.45	17,418,157.77	55,090,496.22
二、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4,464,349.61	93,333.33	4,557,682.94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8,667,421.18	4,429,912.59	13,097,333.77
2023年12月31日	13,131,770.79	4,523,245.92	17,655,016.71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5,494,381.85	3,266,666.67	8,761,048.52
2023年12月31日	24,540,567.66	12,894,911.85	37,435,479.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4,789,476.21	4,589,398.34	9,378,874.55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5,240,045.69	3,360,000.00	8,600,045.69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72,408.84)	(4,589,398.34)	(4,661,807.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8.40	-	1,618.40
2022年12月31日	9,958,731.46	3,360,000.00	13,318,731.46
二、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3,203,331.85	3,787,135.34	6,990,467.19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1,301,866.73	895,596.33	2,197,463.06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1,573.35)	(4,589,398.34)	(4,630,97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4.38	-	724.38
2022年12月31日	4,464,349.61	93,333.33	4,557,682.94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586,144.36	802,263.00	2,388,407.36
2022年12月31日	5,494,381.85	3,266,666.67	8,761,048.52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5,138,594.17	4,589,398.34	9,727,992.51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91,958.62	-	791,958.62
(2)在建工程转入	1,372,075.47	-	1,372,075.47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499,976.50)	-	(2,499,97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75.55)	-	(13,175.55)
2021年12月31日	4,789,476.21	4,589,398.34	9,378,874.55
二、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5,071,779.52	2,182,609.34	7,254,388.86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644,250.13	1,604,526.00	2,248,776.1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499,976.50)	-	(2,499,97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21.30)	-	(12,721.30)
2021年12月31日	3,203,331.85	3,787,135.34	6,990,467.19
三、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66,814.65	2,406,789.00	2,473,603.65
2021年12月31日	1,586,144.36	802,263.00	2,388,407.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1,528,657.17	1,717,970.85	(716,892.94)	(197,664.00)	-	2,332,071.08
预付网络服务费	73,506.29	-	(13,364.78)	-	-	60,141.51
合计	1,602,163.46	1,717,970.85	(730,257.72)	(197,664.00)	-	2,392,212.5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 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1,798,549.14	993,703.90	(1,263,595.87)	-	1,528,657.17
预付网络服务费	-	80,188.68	(6,682.39)	-	73,506.29
合计	1,798,549.14	1,073,892.58	(1,270,278.26)	-	1,602,163.46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808,231.34	2,005,854.85	(724,833.57)	(290,703.48)	-	1,798,549.14
合计	808,231.34	2,005,854.85	(724,833.57)	(290,703.48)	-	1,798,549.1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 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834,554.40	904,010.96	(930,221.26)	(112.76)	808,231.34
合计	834,554.40	904,010.96	(930,221.26)	(112.76)	808,231.3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亏损	62,252.34	13,527.09	32,039.03	4,805.86	251,558.53	12,428.13	351,145.27	52,671.80
租赁负债	19,730,608.09	2,873,207.17	4,794,800.36	551,747.68	10,947,795.48	1,286,136.72	10,892,380.33	1,633,857.05
合计	19,792,860.43	2,886,734.26	4,826,839.39	556,553.54	11,199,354.01	1,298,564.85	11,243,525.60	1,686,52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690.72	2,053.61	49,113.32	7,367.00	338,678.78	50,801.82
使用权资产	19,792,860.43	2,886,734.26	4,813,148.67	554,499.93	11,150,240.69	1,291,197.85	10,904,846.82	1,635,727.03
合计	19,792,860.43	2,886,734.26	4,826,839.39	556,553.54	11,199,354.01	1,298,564.85	11,243,525.60	1,686,528.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734.26	-	556,553.54	-	1,298,564.85	-	1,686,528.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734.26	-	556,553.54	-	1,298,564.85	-	1,686,528.8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803,406,709.06	660,270,719.50	432,773,163.40	307,851,687.5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850,567.36	128,036,688.69	113,390,609.36	20,518,526.95
合计	921,257,276.42	788,307,408.19	546,163,772.76	328,370,214.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853,603.28	841,924.12	824,849.83	535,284.37
2025年	9,947,194.61	9,947,194.61	9,947,194.61	9,947,194.61
2026年	19,090,369.96	19,090,369.96	19,090,369.96	19,090,369.96
2027年	53,515,715.33	53,515,715.33	53,515,715.33	53,515,715.33
2028年	59,794,171.84	59,836,064.31	43,678,880.80	43,666,414.31
2029年	85,449,987.34	74,048,129.31	74,048,129.31	74,048,129.31
2030年	58,503,050.22	58,503,050.22	58,503,050.22	58,503,050.22
2031年	48,545,529.44	48,545,529.44	48,524,647.34	48,545,529.44
2032年	124,821,889.11	124,821,889.11	124,640,326.00	-
2033年	201,074,754.25	201,074,754.25	-	-
2034年	123,946,025.69	-	-	-
无到期期限	17,864,417.99	10,046,098.84	-	-
合计	803,406,709.06	660,270,719.50	432,773,163.40	307,851,687.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额存单(注)	20,340,150.68	20,031,000.00	10,011,916.67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	5,638,728.08	164,816.20
长期合同履行成本	362,831.86	362,831.86	362,831.86	45,013,488.91
合计	20,702,982.54	20,393,831.86	16,013,476.61	45,178,305.11
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11,916.67	-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2,982.54	20,393,831.86	6,001,559.94	45,178,305.11

注：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持有大额存单人民币20,000,000.00元，存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2月15日，年利率为3.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120,097,392.77	80,074,872.77	30,028,143.94	-
质押借款(注2)	-	-	10,009,140.77	-
保证质押借款(注3)	-	-	-	20,029,027.78
合计	120,097,392.77	80,074,872.77	40,037,284.71	20,029,027.78

注1：本集团的短期信用借款主要包括：

- (1) 本集团借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5基点。
- (2) 本集团借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5基点。
- (3) 本集团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 本集团借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 本集团借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
- (6)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为借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基点。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短期借款 - 续

(1) 短期借款分类：- 续

注2：本集团于2022年度借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该借款以本集团的发明专利权作为质押物。

注3：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为借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95基点。该借款以本集团的发明专利权作为质押物，并由方小玲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十一)4(2)。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经营款	52,622,487.80	35,675,650.41	57,608,932.60	45,985,519.61
应付设备款	16,704,692.08	4,530,422.79	3,068,084.57	1,524,272.29
合计	69,327,179.88	40,206,073.20	60,677,017.17	47,509,791.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2023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2022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2021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	15,043,366.00	尚未结算	5,074,834.73	尚未结算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255,117.72	2,141,910.17	66,423,365.64	39,597,117.55
预收货款	11,719,356.57	114,609.61	35,551,731.61	670.22
销售返利	16,496,401.10	23,518,724.29	1,703,970.81	194,484.03
小计	28,470,875.39	25,775,244.07	103,679,068.06	39,792,271.8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 合同负债	255,117.72	255,117.72	255,117.72	39,554,497.72
合计	28,215,757.67	25,520,126.35	103,423,950.34	237,774.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未结转 的原因	2023年 12月31日	未结转 的原因	2022年 12月31日	未结转 的原因	2021年 12月31日	未结转 的原因
客户E	-	-	-	-	39,299,380.00	服务尚未验收确认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合同负债 - 续

- (3) 与商品销售款相关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完成交付。

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收入在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时确认。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技术服务完成最终验收确认。

- (4) 2021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429,124.79 元已于 2021 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服务收入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9,028.43 元，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675.52 元及销售返利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399,420.84 元。

2022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37,774.08 元已于 2022 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服务收入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42,619.83 元，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670.22 元及销售返利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94,484.03 元。

2023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03,423,950.34 元已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服务收入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66,168,247.92 元，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35,551,731.61 元及销售返利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703,970.81 元。

2024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1,808,647.55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包括服务收入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886,792.45 元，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5,690.83 元及销售返利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9,896,164.27 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8,215,757.67 元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

2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52,897,125.16	139,309,506.01	(152,502,381.57)	39,704,249.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7,812.74	11,706,607.13	(12,059,585.28)	1,884,834.59
辞退福利	726,570.99	2,297,817.02	(1,562,478.13)	1,461,909.88
合计	55,861,508.89	153,313,930.16	(166,124,444.98)	43,050,994.0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853,039.51	260,396,053.27	(254,351,967.62)	52,897,125.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9,289.06	21,577,178.39	(20,888,654.71)	2,237,812.74
辞退福利	25,500.00	2,451,855.12	(1,750,784.13)	726,570.99
合计	48,427,828.57	284,425,086.78	(276,991,406.46)	55,861,508.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因处置 子公司而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997,989.84	223,356,018.48	(212,735,103.86)	(1,815,033.41)	49,168.46	46,853,039.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8,636.83	16,931,128.07	(16,273,864.15)	(153,487.87)	(3,123.82)	1,549,289.06
辞退福利	-	4,589,983.53	(2,111,748.73)	(2,347,326.36)	(105,408.44)	25,500.00
合计	39,046,626.67	244,877,130.08	(231,120,716.74)	(4,315,847.64)	(59,363.80)	48,427,828.5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006,223.40	149,390,551.20	(136,352,837.25)	(45,947.51)	37,997,98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839.78	8,983,083.06	(8,417,897.74)	(1,388.27)	1,048,636.83
辞退福利	-	580,000.00	(580,000.00)	-	-
合计	25,491,063.18	158,953,634.26	(145,350,734.99)	(47,335.78)	39,046,626.67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94,936.30	117,234,295.87	(131,264,000.06)	37,865,232.11
职工福利费	34,440.04	3,153,441.73	(3,187,881.77)	-
社会保险费	967,748.82	7,112,545.00	(7,380,920.06)	699,37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893.06	6,706,035.67	(6,962,122.32)	680,806.41
工伤保险费	30,855.76	355,071.53	(367,359.94)	18,567.35
生育保险费	-	51,437.80	(51,437.80)	-
住房公积金	-	10,669,579.68	(10,669,579.6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139,643.73	-	1,139,643.73
合计	52,897,125.16	139,309,506.01	(152,502,381.57)	39,704,249.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78,676.78	220,007,728.78	(213,891,469.26)	51,894,936.30
职工福利费	88,648.91	6,531,339.02	(6,585,547.89)	34,440.04
社会保险费	985,713.82	12,448,344.22	(12,466,309.22)	967,74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343.84	12,045,989.47	(12,073,440.25)	936,893.06
工伤保险费	21,369.98	279,138.56	(269,652.78)	30,855.76
生育保险费	-	123,216.19	(123,216.19)	-
住房公积金	-	20,296,526.48	(20,296,526.4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112,114.77	(1,112,114.77)	-
合计	46,853,039.51	260,396,053.27	(254,351,967.62)	52,897,125.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因处置 子公司而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54,638.49	190,151,747.10	(180,054,018.76)	(1,237,210.28)	63,520.23	45,778,676.78
职工福利费	408,093.37	5,567,623.79	(5,637,731.14)	(244,870.26)	(4,466.85)	88,648.91
社会保险费	508,790.87	10,365,147.09	(9,888,224.14)	-	-	985,71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459.78	10,144,193.38	(9,676,309.32)	-	-	964,343.84
工伤保险费	12,331.09	214,012.86	(204,973.97)	-	-	21,369.98
生育保险费	-	6,940.85	(6,940.85)	-	-	-
住房公积金	4,851.92	15,850,230.68	(15,855,082.60)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27,662.96	(727,662.96)	-	-	-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社会保险费	221,615.19	693,606.86	(572,384.26)	(332,952.87)	(9,884.92)	-
合计	37,997,989.84	223,356,018.48	(212,735,103.86)	(1,815,033.41)	49,168.46	46,853,039.5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98,104.03	129,698,502.22	(117,398,817.97)	(43,149.79)	36,854,638.49
职工福利费	74,247.18	3,812,048.03	(3,477,172.95)	(1,028.89)	408,093.37
社会保险费	112,616.49	5,734,105.07	(5,337,930.69)	-	508,79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394.99	5,604,126.51	(5,216,061.72)	-	496,459.78
工伤保险费	4,221.50	117,777.64	(109,668.05)	-	12,331.09
生育保险费	-	12,200.92	(12,200.92)	-	-
住房公积金	0.40	8,596,226.32	(8,591,374.80)	-	4,851.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2.45	(792.45)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70,050.02	(470,050.02)	-	-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社会保险费	221,255.30	1,078,827.09	(1,076,698.37)	(1,768.83)	221,615.19
合计	25,006,223.40	149,390,551.20	(136,352,837.25)	(45,947.51)	37,997,989.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0,517.68	11,304,829.72	(11,645,832.24)	1,819,515.16
失业保险费	77,295.06	401,777.41	(413,753.04)	65,319.43
合计	2,237,812.74	11,706,607.13	(12,059,585.28)	1,884,834.5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6,514.45	20,839,838.36	(20,175,835.13)	2,160,517.68
失业保险费	52,774.61	737,340.03	(712,819.58)	77,295.06
合计	1,549,289.06	21,577,178.39	(20,888,654.71)	2,237,812.7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因处置 子公司而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8,409.34	16,372,224.42	(15,737,507.62)	(153,487.87)	(3,123.82)	1,496,514.45
失业保险费	30,227.49	558,903.65	(536,356.53)	-	-	52,774.61
合计	1,048,636.83	16,931,128.07	(16,273,864.15)	(153,487.87)	(3,123.82)	1,549,289.06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4,286.02	8,697,633.36	(8,152,121.77)	(1,388.27)	1,018,409.34
失业保险费	10,553.76	285,449.70	(265,775.97)	-	30,227.49
合计	484,839.78	8,983,083.06	(8,417,897.74)	(1,388.27)	1,048,636.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注1：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1,304,829.72元、人民币20,839,838.36元、人民币16,372,224.42元及人民币8,697,633.36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401,777.41元、人民币737,340.03元、人民币558,903.65元及人民币285,449.70元。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1,819,515.16元、人民币2,160,517.68元、人民币1,496,514.45元及人民币1,018,409.34元；以及人民币65,319.43元、人民币77,295.06元、人民币52,774.61元及人民币30,227.49元的应缴存费用系于各年末已计提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缴存费用已于各年/期后支付。

21、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698,356.62	154,083.31	4,476,494.96	-
企业所得税	-	-	-	1,585,165.81
个人所得税	873,861.08	1,221,809.55	945,217.13	449,922.53
印花税	125,467.29	78,556.45	57,543.97	8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199.27	1,709,133.95	-	-
教育费附加	726,942.54	732,485.98	-	-
地方教育附加	484,628.37	488,323.98	-	-
其他	-	-	-	3,455.63
合计	8,605,455.17	4,384,393.22	5,479,256.06	2,038,632.46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1,139,518.09	4,042,530.12	2,165,243.35	746,192.61
保证金	-	2,50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0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440,000.00	821,765.13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	314,526.32	127,419.77	116,034.94	133,212.68
合计	21,894,044.41	7,491,715.02	6,721,278.29	3,919,405.29

(2)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5,980,514.52	4,183,411.21	6,600,796.37	4,107,13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6)	12,970,565.73	12,165,419.72	2,361,077.83	-
合计	18,951,080.25	16,348,830.93	8,961,874.20	4,107,135.34

24、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187,908.73	261,105.64	4,495,592.63	-
合计	2,187,908.73	261,105.64	4,495,592.63	-

25、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9,852,151.03	4,962,558.35	11,118,318.39	10,933,321.3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的租赁负债	5,980,514.52	4,183,411.21	6,600,796.37	4,107,135.34
净额	13,871,636.51	779,147.14	4,517,522.02	6,826,186.00

26、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购置款	18,156,488.71	21,541,497.58	5,620,547.64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的长期应付款	12,970,565.73	12,165,419.72	2,361,077.83	-
合计	5,185,922.98	9,376,077.86	3,259,469.81	-

27、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3,993,980.45	3,639,664.46	2,526,798.30	1,932,688.05
合计	3,993,980.45	3,639,664.46	2,526,798.30	1,932,688.05

28、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0,812,682.48	92,516,581.58	92,707,180.40	-
合计	80,812,682.48	92,516,581.58	92,707,180.4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长期合同负债(附注(五)19)	255,117.72	255,117.72	255,117.72	39,554,497.72
合计	255,117.72	255,117.72	255,117.72	39,554,497.72

30、股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投资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方小玲	30,263,308.00	-	30,263,308.00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63,308.00	-	30,263,308.00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432.00	-	87,400,432.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3,828,336.00	-	53,828,336.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51,886.00	-	80,751,886.00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8,817.00	-	14,868,817.00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930.00	-	2,623,930.00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69.00	-	6,122,469.00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539.00	-	3,498,539.00
上海毓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49,270.00	-	1,749,270.00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94,157.00	-	13,994,157.00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67,033.00	-	17,267,033.00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63.00	-	225,663.00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8,587.00	-	15,428,587.00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65.00	-	1,714,265.00
合计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人民币元

投资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23年度			
方小玲	30,263,308.00	-	30,263,308.00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63,308.00	-	30,263,308.00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432.00	-	87,400,432.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3,828,336.00	-	53,828,336.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51,886.00	-	80,751,886.00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8,817.00	-	14,868,817.00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930.00	-	2,623,930.00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69.00	-	6,122,469.00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539.00	-	3,498,539.00
上海毓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49,270.00	-	1,749,270.00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94,157.00	-	13,994,157.00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67,033.00	-	17,267,033.00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63.00	-	225,663.00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8,587.00	-	15,428,587.00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65.00	-	1,714,265.00
合计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股本/实收资本 - 续

人民币元

投资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份制改制 (注 1)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方小玲	3,810,561.43	-	26,452,746.57	30,263,308.00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719.11	-	26,469,588.89	30,263,308.00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3,949.81	-	76,506,482.19	87,400,432.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531,717.97	-	47,296,618.03	53,828,336.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19,213.62	-	69,932,672.38	80,751,886.00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	1,879,161.96	12,989,655.04	14,868,817.00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392.91	-	2,266,537.09	2,623,930.00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337.66	-	5,287,131.34	6,122,469.00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708.41	-	3,007,830.59	3,498,539.00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45,281.37	-	1,503,988.63	1,749,270.00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62,833.62	-	12,031,323.38	13,994,157.00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9,630.85	-	14,847,402.15	17,267,033.00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2.23	-	194,040.77	225,663.00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6,093.70	-	13,442,493.30	15,428,587.00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25.96	-	1,494,539.04	1,714,265.00
合计	44,397,788.65	1,879,161.96	313,723,049.39	360,000,000.00

人民币元

投资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21 年度			
方小玲	3,810,561.43	-	3,810,561.43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719.11	-	3,793,719.11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3,949.81	-	10,893,949.8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531,717.97	-	6,531,717.9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19,213.62	-	10,819,213.62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392.91	-	357,392.91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337.66	-	835,337.66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708.41	-	490,708.41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45,281.37	-	245,281.37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62,833.62	-	1,962,833.62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9,630.85	-	2,419,630.85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2.23	-	31,622.23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	-	1,986,093.70	1,986,093.70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	219,725.96	219,725.96
合计	42,191,968.99	2,205,819.66	44,397,788.65

注 1: 根据 2022 年 6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 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81,251,928.80 元为基础, 按照 1:0.7480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合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余额人民币 121,251,92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0,000.00 元, 增加实收资本美元 294,789.00 元, 折合人民币 1,879,161.96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70,838.04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注3：于2021年度，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5,000,000.00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305,887.00元，折合人民币1,986,093.7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3,013,906.30元；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33,987.00元，折合人民币219,725.9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780,274.04元。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本溢价	121,251,928.80	-	121,251,928.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1,251,928.80	-	121,251,928.80
其他资本公积	79,449,028.00	12,378,928.01	91,827,956.01
其中：股份支付(注1)	79,449,028.00	12,378,928.01	91,827,956.01
合计	200,700,956.80	12,378,928.01	213,079,884.81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23年度			
资本溢价	121,251,928.80	-	121,251,928.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1,251,928.80	-	121,251,928.80
其他资本公积	35,086,427.26	44,362,600.74	79,449,028.00
其中：股份支付(注1)	35,086,427.26	44,362,600.74	79,449,028.00
合计	156,338,356.06	44,362,600.74	200,700,956.80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份制改制 附注(五)30(注1)	年末余额
2022年度				
资本溢价	465,632,159.67	11,970,838.04	(356,351,068.91)	121,251,928.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附注(五)30(注2))	465,632,159.67	11,970,838.04	(356,351,068.91)	121,251,928.80
其他资本公积	11,339,172.48	38,295,859.86	(14,548,605.08)	35,086,427.26
其中：股份支付(注1)	11,339,172.48	38,295,859.86	(14,548,605.08)	35,086,427.26
合计	476,971,332.15	50,266,697.90	(370,899,673.99)	156,338,356.06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21年度			
资本溢价	317,837,979.33	147,794,180.34	465,632,159.6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附注(五)30(注3))	317,837,979.33	147,794,180.34	465,632,159.67
其他资本公积	9,121,158.72	2,218,013.76	11,339,172.48
其中：股份支付(注1)	9,121,158.72	2,218,013.76	11,339,172.48
合计	326,959,138.05	150,012,194.10	476,971,332.15

注1：其他资本公积系向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股份支付进行处理，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2,378,928.01元、人民币44,362,600.74元、人民币38,295,859.86元及人民币2,218,013.76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1,308.48	91,175.64	-	-	91,175.64	-	1,692,484.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1,308.48	91,175.64	-	-	91,175.64	-	1,692,484.12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3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3,745.19	447,563.29	-	-	447,563.29	-	1,601,308.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3,745.19	447,563.29	-	-	447,563.29	-	1,601,308.48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2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383.89)	2,230,129.08	-	-	2,230,129.08	-	1,153,745.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6,383.89)	2,230,129.08	-	-	2,230,129.08	-	1,153,745.19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1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815.29)	(512,568.60)	-	-	(512,568.60)	-	(1,076,383.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3,815.29)	(512,568.60)	-	-	(512,568.60)	-	(1,076,383.89)

33、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43,724,779.15)	(95,954,415.78)	(73,970,478.17)	(119,094,42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年/期初余额	(43,724,779.15)	(95,954,415.78)	(73,970,478.17)	(119,094,422.46)
加：本年/期净利润(亏损)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60,562.21)	45,123,944.29
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	-	-	(57,176,624.60)	-
本年/期末余额	(2,562,875.98)	(43,724,779.15)	(95,954,415.78)	(73,970,478.17)

注：根据2022年6月12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累计亏损人民币57,176,624.6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主营业务	526,333,252.15	269,909,660.88	1,016,192,677.75	557,089,444.43	552,848,683.02	339,545,901.66	570,020,225.79	365,393,636.80
其他业务	748,964.72	328,683.60	17,543,567.04	4,656,546.11	20,241,677.84	4,592,788.56	8,715,340.27	7,527,023.30
合计	527,082,216.87	270,238,344.48	1,033,736,244.79	561,745,990.54	573,090,360.86	344,138,690.22	578,735,566.06	372,920,660.10

(2) 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芯片产品销售业务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	436,892,604.95	202,564,685.78	733,275,069.97	335,220,468.44	348,639,585.55	179,384,634.24	383,902,418.49	218,371,254.80
其中：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436,892,604.95	202,745,332.10	732,774,324.97	334,943,325.08	323,123,485.71	159,635,671.27	312,463,726.34	157,462,444.91
固态硬盘	-	(180,646.32)	500,745.00	277,143.36	25,516,099.84	19,748,962.97	71,438,692.15	60,908,809.89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89,440,647.20	67,344,975.10	144,828,929.78	112,081,138.50	204,209,097.47	160,161,267.42	186,117,807.30	147,022,382.00
小计	526,333,252.15	269,909,660.88	878,103,999.75	447,301,606.94	552,848,683.02	339,545,901.66	570,020,225.79	365,393,636.80
技术服务	-	-	138,088,678.00	109,787,837.49	-	-	-	-
其他	748,964.72	328,683.60	17,543,567.04	4,656,546.11	20,241,677.84	4,592,788.56	8,715,340.27	7,527,023.30
合计	527,082,216.87	270,238,344.48	1,033,736,244.79	561,745,990.54	573,090,360.86	344,138,690.22	578,735,566.06	372,920,660.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芯片产品销售业务(按渠道)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直销	503,700,892.84	257,836,316.76	850,208,464.46	431,679,452.07	525,421,995.19	322,343,297.00	522,246,165.07	332,153,423.33
经销	22,632,359.31	12,073,344.12	27,895,535.29	15,622,154.87	27,426,687.83	17,202,604.66	47,774,060.72	33,240,213.47
合计	526,333,252.15	269,909,660.88	878,103,999.75	447,301,606.94	552,848,683.02	339,545,901.66	570,020,225.79	365,393,636.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234.40	1,709,133.95	-	39,509.80
教育费附加	726,942.54	732,485.98	-	15,471.86
地方教育附加	484,628.37	488,323.98	-	10,314.58
印花税	158,446.22	184,134.24	119,375.73	151,254.49
合计	3,066,251.53	3,114,078.15	119,375.73	216,550.73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已重述)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已重述)
职工薪酬	8,609,775.52	14,531,450.09	12,589,269.40	9,902,902.58
股份支付费用	687,337.38	1,309,972.42	5,225,389.48	93,767.42
差旅费	595,866.05	1,078,454.64	685,709.71	539,833.58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37,346.65	724,103.75	371,602.58	220,149.05
业务招待费	528,873.42	620,464.60	450,093.89	358,610.60
租金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280,986.40	216,644.37	359,205.18	506,934.55
其他费用	1,227,901.19	790,976.07	693,329.72	645,688.26
合计	12,168,086.61	19,272,065.94	20,374,599.96	12,267,886.04

37、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420,512.74	25,117,751.03	20,219,236.09	18,377,412.74
股份支付费用	7,147,791.10	12,891,746.26	6,441,745.16	23,441.88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854,431.99	3,509,239.84	2,539,611.36	2,311,666.54
差旅费	488,219.31	1,151,054.19	1,080,680.29	289,568.47
咨询服务费	468,469.18	607,290.42	1,783,838.11	778,064.23
办公费	256,723.34	505,931.44	1,293,590.57	643,298.09
租金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18,549.18	309,942.00	348,528.95	351,996.24
业务招待费	229,518.93	177,945.24	511,164.58	237,947.84
专利费	93,570.16	152,201.90	392,595.29	417,001.11
其他零星支出	395,780.94	1,325,668.38	1,406,267.81	735,873.50
合计	25,373,566.87	45,748,770.70	36,017,258.21	24,166,270.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28,532,197.96	237,403,026.62	185,414,418.13	106,570,467.33
股份支付费用	4,283,375.83	29,386,991.63	22,358,441.50	1,632,599.22
特许使用权费用	12,647,083.96	42,227,716.86	9,727,680.87	443,109.34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3,107,136.97	36,920,256.86	15,483,161.28	9,687,417.60
流片费用	22,870,989.86	22,491,998.72	10,400,505.69	28,041,059.65
材料费	1,741,535.94	4,011,232.91	2,401,936.15	1,522,394.89
租金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1,401,199.87	2,079,169.39	1,860,578.53	1,736,922.15
加工测试费	2,536,085.03	2,360,455.70	1,697,735.78	2,090,210.85
其他费用	1,486,486.55	2,831,428.56	3,392,164.51	3,030,151.16
合计	198,606,091.97	379,712,277.25	252,736,622.44	154,754,332.19

注：本集团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亦无外购在研项目。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注)	2,163,072.35	3,349,168.37	1,598,435.18	909,054.56
减：利息收入	958,304.58	1,828,981.20	402,459.24	86,541.71
汇兑差额	303,272.72	(1,621,617.38)	(246,891.87)	2,102,731.23
手续费及其他	34,531.51	89,290.97	159,840.73	116,852.72
合计	1,542,572.00	(12,139.24)	1,108,924.80	3,042,096.80

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54,868.06元、人民币388,596.85元、人民币571,989.86元及人民币454,493.44元。

40、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补贴收入	32,439,142.30	32,809,659.65	17,069,220.61	39,197,239.14
进项税加计扣除	728,877.88	2,716,017.34	-	-
税收返还	68,683.31	187,142.13	129,292.05	68,300.69
合计	33,236,703.49	35,712,819.12	17,198,512.66	39,265,53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518.83	374,626.80	2,204,185.96	1,063,391.69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150.68	270,472.22	161,333.34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	(319,866.44)	-
合计	464,669.51	645,099.02	2,045,652.86	1,063,391.69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0.72)	(35,422.60)	(699,965.46)	1,583,592.01
合计	(13,690.72)	(35,422.60)	(699,965.46)	1,583,592.01

43、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417,293.28	784,264.35	1,019,946.52	(61,295.81)
合计	1,417,293.28	784,264.35	1,019,946.52	(61,295.81)

44、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71,737.14	6,507,496.43	16,085,052.60	6,719,841.84
合计	7,171,737.14	6,507,496.43	16,085,052.60	6,719,841.84

45、资产处置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5,904.87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947.89	-	(4,622.54)	-
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处置损失	(197,664.00)	-	(290,703.48)	-
合计	(29,716.11)	-	(269,421.1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违约金收入	211,000.00	298,800.00	1,955,800.00	183,000.00
其他	8,109.87	31,193.40	956.95	2,280.21
合计	219,109.87	329,993.40	1,956,756.95	185,280.21

47、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021.70	1,286,149.76	440,485.45	36,364.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1.70	1,286,149.76	409,649.95	36,364.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30,835.50	-
捐赠支出	200,000.00	-	-	-
税收滞纳金	185.47	81.93	-	1,749.48
其他	7,238.69	61.29	436,286.95	50,090.47
合计	213,445.86	1,286,292.98	876,772.40	88,204.17

48、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5,182.24	1,594,87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	33.81	-
合计	-	-	5,216.05	1,594,878.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55,346.16)	46,718,823.10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74,285.48	7,834,445.49	(11,873,301.92)	7,007,823.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6,301.96	7,598,688.88	5,910,751.72	433,948.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304,507.86)	(50,875,575.83)	(27,174,799.09)	(15,416,694.99)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注)	-	-	(825,166.93)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26,410.49)	-	(177,309.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03,920.42	35,468,851.95	33,888,844.53	9,535,466.5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	33.81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78,853.93	211,644.81
所得税费用	-	-	5,216.05	1,594,878.81

注：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6,097,743.20	32,619,060.83	140,651,401.01	41,051,239.14
其他	5,613,519.72	9,099,758.56	8,570,195.79	982,053.19
合计	31,711,262.92	41,718,819.39	149,221,596.80	42,033,29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片费用	22,870,989.86	22,491,998.72	10,400,505.69	28,041,059.65
特许使用权费用	10,409,652.92	41,015,520.64	9,727,680.87	443,109.3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其他支付额	11,929,886.06	18,530,105.73	16,903,829.26	13,676,358.88
其他	15,349,825.27	4,922,667.28	31,376,600.88	2,036,527.09
合计	60,560,354.11	86,960,292.37	68,408,616.70	44,197,054.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	50,000,000.00	236,163,800.00	463,762,800.00
赎回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175,000,000.00	519,057,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304,872.54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与租赁有关的款项	2,300,565.70	7,211,435.01	6,094,351.35	4,234,289.56
支付的上市费用相关的款项	2,235,525.13	2,813,540.60	5,891,789.70	-
合计	4,536,090.83	10,024,975.61	11,986,141.05	4,234,289.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74,872.77	70,000,000.00	1,611,861.12	(31,589,341.12)	-	120,097,392.77
租赁负债	4,962,558.35	-	18,918,849.74	(2,078,076.85)	(1,951,180.21)	19,852,151.03
合计	85,037,431.12	70,000,000.00	20,530,710.86	(33,667,417.97)	(1,951,180.21)	139,949,543.8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37,284.71	90,000,000.00	2,411,055.56	(52,373,467.50)	-	80,074,872.77
租赁负债	11,118,318.39	-	1,055,674.97	(7,211,435.01)	-	4,962,558.35
合计	51,155,603.10	90,000,000.00	3,466,730.53	(59,584,902.51)	-	85,037,431.1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29,027.78	45,000,000.00	996,631.25	(25,988,374.32)	-	40,037,284.71
租赁负债	10,933,321.34	-	7,375,399.21	(5,894,351.35)	(1,296,050.81)	11,118,318.39
合计	30,962,349.12	45,000,000.00	8,372,030.46	(31,882,725.67)	(1,296,050.81)	51,155,603.1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附注 (三)32)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0	454,561.12	(425,533.34)	-	20,029,027.78
租赁负债	-	10,657,504.92	10,657,504.92	-	4,033,706.98	(3,757,890.56)	-	10,933,321.34
合计	-	10,657,504.92	10,657,504.92	20,000,000.00	4,488,268.10	(4,183,423.90)	-	30,962,349.12

(4) 本集团无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41,161,903.17	52,229,636.63	(79,160,562.21)	45,123,944.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171,737.14	6,507,496.43	16,085,052.60	6,719,841.8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417,293.28	784,264.35	1,019,946.52	(61,295.81)
固定资产折旧	16,104,145.10	29,471,743.44	19,597,264.43	10,524,408.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85,448.07	7,004,170.14	5,598,278.66	3,584,567.39
无形资产摊销	9,663,196.53	13,097,333.77	2,197,463.06	2,248,77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257.72	1,270,278.26	724,833.57	930,221.2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716.11	-	269,421.15	-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6,021.70	1,286,149.76	440,485.45	36,36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690.72	35,422.60	699,965.46	(1,583,592.01)
财务费用	2,163,072.35	3,349,168.37	1,598,435.18	909,054.56
投资收益	(464,669.51)	(645,099.02)	(2,045,652.86)	(1,063,391.6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2,378,928.01	48,743,208.45	34,383,457.39	1,754,692.2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44,708,867.72)	209,969,097.35	(150,597,980.56)	(216,301,80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7,234,394.11)	(197,527,695.34)	25,597,692.76	(15,901,88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550,659.61)	(2,678,946.08)	123,899,445.32	55,443,0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3,181.05)	172,896,229.11	307,545.92	(107,637,02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4,861,180.79	26,071,920.37	8,688,632.21	1,524,272.29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18,388,239.71	-	4,334,147.96	3,078,562.7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减: 现金的年/期初余额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77,198,29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338,968.47)	129,404,077.30	31,714,714.20	(39,447,584.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现金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其中: 库存现金	169,800.00	-	-	60,561.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769,356.7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690,151.06
数字货币	591,379.20	-	-	-
二、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4,392.70	7.1268	6,801,765.8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8,024.35	7.1268	4,689,60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99,401.62	7.1268	4,271,815.47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60,254.69	7.1268	10,406,943.1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6,398.61	7.0827	8,332,078.4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7,128.78	7.0827	3,733,49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432,987.38	7.0827	10,149,419.72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52,640.64	7.0827	8,872,077.8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7,943.19	6.9646	7,716,381.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885,944.75	6.9646	27,064,050.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5,848.08	6.9646	3,035,50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218,401.32	6.9646	1,521,077.83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226,785.43	6.9646	1,579,469.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49,671.23	6.3757	12,430,518.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16,221.91	6.3757	26,243,796.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6,751.58	6.3757	1,955,756.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境外子公司 A (注)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境外子公司 B (注)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新台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注：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向自然人C转让持有的境外子公司A 100%股权，参见附注(六)2。本次转让后，境外子公司A以及下属子公司境外子公司B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本集团出资认缴额	2024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注1)	苏州	苏州	研发中心	2021年11月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注2)	成都	成都	研发中心	2022年1月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于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设立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21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2022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

注2：于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设立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22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90万元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2023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 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 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 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金额
境外子公司 A	2022年 6月30日	美元1,000,000.00元	100.00	协议转让	人民币319,866.44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向自然人C转让持有的境外子公司A 100%股权，境外子公司A持有境外子公司B 100%股权。上述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已包含境外子公司B。本次股权转让后，境外子公司A及其子公司境外子公司B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境外子公司 A (附注(六)2、注)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美元 100 万元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境外子公司 B (附注(六)2、注)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新台币 2,595.3 万元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东广州	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390 万元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附注(六)1、注 1)	江苏苏州	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附注(六)1、注 2)	四川成都	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川成都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八) 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 1月1日	本期 变更金额(注)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4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项补助-资产相关	33,701,844.72	(3,243,418.98)	8,806,050.06	(6,377,125.44)	32,887,350.36	与资产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项补助-费用相关	40,182,888.75	3,243,418.98	6,456,449.94	(15,030,094.46)	34,852,663.21	与收益相关
S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3,638,095.27	-	779,626.02	(1,643,254.07)	2,774,467.22	与资产相关
S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12,893,305.58	-	3,036,003.98	(6,727,277.78)	9,202,031.78	与收益相关
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1,495,335.41	-	-	(915,597.45)	579,737.96	与资产相关
项目R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52,000.00	36,597.46	48,000.00	(43,836.99)	92,760.47	与资产相关
项目R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208,000.00	(36,597.46)	192,000.00	(217,342.32)	146,060.22	与收益相关
数据传输独立业务总部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345,111.85	-	-	(67,500.59)	277,61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516,581.58	-	19,318,130.00	(31,022,029.10)	80,812,682.48	

注：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因项目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对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项补助项目以及项目R相关补助中与资产及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变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八) 政府补助 - 续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变更金额(注)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 项补助-资产相关	28,628,162.50	13,319,931.88	-	(8,246,249.66)	33,701,844.72	与资产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 项补助-费用相关	59,246,837.50	(13,319,931.88)	-	(5,744,016.87)	40,182,888.75	与收益相关
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 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3,150,583.50	260,000.00	-	(1,915,248.09)	1,495,335.41	与资产相关
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 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1,181,596.90	(260,000.00)	-	(921,596.90)	-	与收益相关
数据传输独立业务总部 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200,000.00	-	205,000.00	(59,888.15)	345,111.85	与资产相关
数据传输独立业务总部 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300,000.00	-	45,000.00	(3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R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	-	52,000.00	-	52,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R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	-	208,000.00	-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S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	-	4,708,760.22	(1,070,664.95)	3,638,095.27	与资产相关
S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	-	17,260,039.78	(4,366,734.20)	12,893,305.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707,180.40	-	22,478,800.00	(22,669,398.82)	92,516,581.58	

注：于2023年度，本集团因项目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对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项目以及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相关补助中与资产及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变更。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 项补助-资产相关	-	28,628,162.50	-	28,628,162.50	与资产相关
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H款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 项补助-费用相关	-	59,246,837.50	-	59,246,837.50	与收益相关
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 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	4,104,000.00	(953,416.50)	3,150,583.50	与资产相关
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 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	1,296,000.00	(114,403.10)	1,181,596.90	与收益相关
数据传输独立业务总部 项目补助-资产相关	-	200,000.00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传输独立业务总部 项目补助-费用相关	-	300,000.00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93,775,000.00	(1,067,819.60)	92,707,180.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八) 政府补助 - 续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租补贴	591,379.20	197,126.40	3,636,900.00	3,112,200.00
商务局专项补助	459,400.00	1,920,428.00	1,961,300.00	2,194,802.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400,000.00	-	-
工业企业升规奖励	100,000.00	-	-	-
稳岗补贴	90,000.00	379,981.33	199,328.71	118,212.59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2,250.00	261,000.00	51,000.00	136,300.00
研发资助	-	2,280,000.00	5,862,800.00	-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	1,738,661.00	1,966,525.00	3,417,674.00
报会奖励	-	1,500,000.00	-	-
股改奖励	-	1,000,000.00	1,000,000.00	-
人才补助	-	28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研发中心补助	-	-	500,000.00	-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	-	375,000.00	375,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补助	-	-	-	12,455,400.00
研发资助经费	-	-	-	10,290,500.00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补助	-	-	-	4,746,780.00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	-	-	850,000.00
注册资本奖励	-	-	-	1,000,000.00
其他	74,084.00	183,064.10	148,547.30	350,370.55
合计	1,417,113.20	10,140,260.83	16,001,401.01	39,197,239.1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保证金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金融工具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013,690.72	52,049,113.32	113,912,87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06,530,535.95	198,869,504.42	69,465,427.12	37,750,712.92
应收账款	342,681,331.46	272,749,945.76	156,910,745.36	115,912,714.27
其他应收款	1,882,873.50	1,371,393.55	8,281,210.29	8,709,70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11,916.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0,150.68	20,031,000.00	-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20,097,392.77	80,074,872.77	40,037,284.71	20,029,027.78
应付账款	69,327,179.88	40,206,073.20	60,677,017.17	47,509,791.90
其他应付款	21,894,044.41	7,491,715.02	6,721,278.29	3,919,40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0,565.73	12,165,419.72	2,361,077.83	-
长期应付款	5,185,922.98	9,376,077.86	3,259,469.81	-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的部分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下表所述美元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02	8,332	7,716	12,431
应收账款	-	-	27,064	26,244
应付账款	4,690	3,733	3,036	1,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2	10,149	1,521	-
长期应付款	10,407	8,872	1,579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 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对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 者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 者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 者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 者 权益的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628)	(628)	(721)	(721)	1,432	1,432	1,836	1,836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628	628	721	721	(1,432)	(1,432)	(1,836)	(1,836)

2.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详见附注(五)17)。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本集团预期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不重大。

2.1.3. 利率风险 - 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大额存单有关(详见附注(五)7)。对于固定利率的大额存单，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2.1.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2.2 信用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3)、其他应收款(附注(五)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7)及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6)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主要购置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此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简化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五)3)。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五)5)。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8,217,480.09元、人民币217,714,558.23元、人民币127,528,586.68元及人民币109,685,925.99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80.28%、79.11%、80.41%、94.12%。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年
短期借款	122,268,059.44	-
应付账款	69,327,179.88	-
其他应付款	21,894,044.41	-
租赁负债	6,569,992.09	14,435,558.37
长期应付款	13,319,268.19	5,226,488.02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年
短期借款	80,769,122.77	-
应付账款	40,206,073.20	-
其他应付款	7,491,715.02	-
租赁负债	4,277,045.57	788,651.25
长期应付款	12,647,636.99	9,483,009.35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年
短期借款	40,849,423.60	-
应付账款	60,677,017.17	-
其他应付款	6,721,278.29	-
租赁负债	6,858,940.53	4,739,706.16
长期应付款	2,465,071.01	3,305,071.01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年
短期借款	20,456,527.78	-
应付账款	47,509,791.90	-
其他应付款	3,919,405.29	-
租赁负债	4,534,330.68	7,084,350.93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013,690.72	42,013,690.72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049,113.32	52,049,113.32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912,878.78	113,912,878.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认交易价格，非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参考近期交易价格确定。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方小玲	-	-	-	45.22	45.22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方小玲直接持有本公司30,263,308股股份，以及通过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本公司45.22%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80,919.78	66,083.53	97,754.15	181,333.07
合计		80,919.78	66,083.53	97,754.15	181,333.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02,536,706.64	179,585,031.87	215,281,817.98	222,488,961.97
	提供劳务	-	138,088,678.00	-	-
合计		102,536,706.64	317,673,709.87	215,281,817.98	222,488,961.97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小玲及其配偶	20,000,000.00	2021年6月2日	2022年5月31日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9,192,274.52	17,256,153.49	17,914,098.74	981,297.13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254,352.60	7,178,353.87	6,893,825.92	5,119,082.8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薪酬	734,606.12	1,453,305.71	1,246,006.49	1,232,390.50
合计	13,181,233.24	25,887,813.07	26,053,931.15	7,332,770.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74,367,427.65	74,367.43	43,621,064.85	43,621.06	51,972,419.12	51,972.42	77,840,283.15	77,840.28
合计		74,367,427.65	74,367.43	43,621,064.85	43,621.06	51,972,419.12	51,972.42	77,840,283.15	77,840.28
其他应收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0	-	50,000.00	-	-	-	-	-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	-	-	-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654,987.17	554,907.64	548,830.19	548,830.19
合计		654,987.17	554,907.64	548,830.19	548,830.19
合同负债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157,598.78	-	66,149,380.00	-
合计		157,598.78	-	66,149,38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	-	-	39,299,380.00
合计		-	-	-	39,299,380.00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6、其他

相关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先由政府统一拨付给项目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在合作单位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4,680,630.00	22,228,800.00	124,150,000.00	-
本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注)	5,362,500.00	-	30,875,000.00	1,854,000.00

注：2022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币 30,875,000.00 元系本公司作为项目负责人收到客户 E 代收的政府补助后，再拨付给项目参与方客户 E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款。

(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集团以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进合伙企业”)及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享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同进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同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同进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自被授予对象实际缴足所认缴出资额之日起至满四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同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同进合伙企业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同进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芯享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3 月，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经过根据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国阳退伙，同意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芯享上层合伙企业”)成为芯享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联芸科技关键管理人员。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于2022年6月15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2年8月24日及25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三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5月6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四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5月23日,同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同进合伙企业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同进平台第三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6月25日及6月27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五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同进平台 第一期 股权激励	同进平台 第二期 股权激励	同进平台 第三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一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二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三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四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五期 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益法评估确定	以授予日市场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254,320.78			52,122,240.31				

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其中市销率和流动性折扣率作为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最佳估计。

3、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人民币元

	同进平台 第一期 股权激励	同进平台 第二期 股权激励	同进平台 第三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一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二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三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四期 股权激励	芯享平台 第五期 股权激励
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的费用(含合同履约成本)总额			2,218,013.76					-
2022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的费用(含合同履约成本)总额			20,579,978.56					17,715,881.30
2023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的费用(含合同履约成本)总额			21,509,910.42					22,852,690.32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的费用(含合同履约成本)总额			825,259.32					11,553,668.6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

于2022年1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修改为自2022年1月4日起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052	13,254	18,695	-
合计	17,052	13,254	18,695	-

(2)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3日，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290,226,391.56	609,672,265.84	377,585,181.12	364,934,916.69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236,106,860.59	406,520,411.91	175,263,501.90	205,085,309.10
合计	526,333,252.15	1,016,192,677.75	552,848,683.02	570,020,225.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122,142,408.82	121,295,260.69	67,397,207.32	98,208,399.05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	-	-	2,080,092.91
合计	122,142,408.82	121,295,260.69	67,397,207.32	100,288,491.96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主要客户情况：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1,814,131.21	28.80%	173,699,952.52	16.80%	111,050,688.31	19.38%	95,084,547.37	16.43%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一)4)	102,536,706.64	19.45%	317,673,709.87	30.73%	215,281,817.98	37.57%	222,488,961.97	38.44%
客户 F	80,190,421.13	15.21%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132,848,720.65	12.85%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3)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57,534,163.16	10.04%	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0%	

注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注 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BIWIN SEMICONDUCTOR (HK) CO., LIMITED。

注 3：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4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期内	256,977,444.74	256,912,549.73	106,300,051.94	139,779,843.35
逾期6个月以内	77,356,741.07	52,752,952.15	67,375,773.04	41,594,748.39
合计	334,334,185.81	309,665,501.88	173,675,824.98	181,374,591.74
减：坏账准备	1,736,113.80	846,056.47	1,317,454.84	284,262.73
账面价值	332,598,072.01	308,819,445.41	172,358,370.14	181,090,329.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74,271,533.58	22.22	74,271.53	0.10	74,197,262.0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54,944,684.42	46.34	-	-	154,944,684.42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第三方客户	105,117,967.81	31.44	1,661,842.27	1.58	103,456,125.54
合计	334,334,185.81	100.00	1,736,113.80	0.52	332,598,072.01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3,619,624.10	14.09	43,619.62	0.10	43,576,004.48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93,386,342.70	62.45	-	-	193,386,342.70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第三方客户	72,659,535.08	23.46	802,436.85	1.10	71,857,098.23
合计	309,665,501.88	100.00	846,056.47	0.27	308,819,445.41

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51,737,379.12	29.79	51,737.38	0.10	51,685,641.7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6,766,821.26	26.93	-	-	46,766,821.26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第三方客户	75,171,624.60	43.28	1,265,717.46	1.68	73,905,907.14
合计	173,675,824.98	100.00	1,317,454.84	0.76	172,358,370.1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77,840,283.15	42.92	77,840.28	0.10	77,762,442.8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83,799,777.39	46.20	-	-	83,799,777.39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第三方客户	19,734,531.20	10.88	206,422.45	1.05	19,528,108.75
合计	181,374,591.74	100.00	284,262.73	0.16	181,090,329.01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附注(十六)5(4))	74,271,533.58	32.40	74,271.53	0.10	74,197,262.0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54,944,684.42	67.60	-	-	154,944,684.42
合计	229,216,218.00	100.00	74,271.53	0.03	229,141,946.47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附注(十六)5(4))	43,619,624.10	18.40	43,619.62	0.10	43,576,004.4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93,386,342.70	81.60	-	-	193,386,342.70
合计	237,005,966.80	100.00	43,619.62	0.02	236,962,347.18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附注(十六)5(4))	51,737,379.12	52.52	51,737.38	0.10	51,685,641.7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46,766,821.26	47.48	-	-	46,766,821.26
合计	98,504,200.38	100.00	51,737.38	0.05	98,452,463.00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附注(十六)5(4))	77,840,283.15	48.16	77,840.28	0.10	77,762,442.8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83,799,777.39	51.84	-	-	83,799,777.39
合计	161,640,060.54	100.00	77,840.28	0.05	161,562,220.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43,429,616.11	317,036.20	43,112,579.91
超信用期6个月以内	2.18%	61,688,351.70	1,344,806.07	60,343,545.63
合计		105,117,967.81	1,661,842.27	103,456,125.54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53,899,379.86	393,465.47	53,505,914.39
超信用期6个月以内	2.18%	18,760,155.22	408,971.38	18,351,183.84
合计		72,659,535.08	802,436.85	71,857,098.23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25,725,790.35	187,798.27	25,537,992.08
超信用期6个月以内	2.18%	49,445,834.25	1,077,919.19	48,367,915.06
合计		75,171,624.60	1,265,717.46	73,905,907.14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15,505,162.70	113,187.69	15,391,975.01
超信用期6个月以内	2.20%	4,229,368.50	93,234.76	4,136,133.74
合计		19,734,531.20	206,422.45	19,528,108.75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年/期年/期末余额	846,056.47	1,317,454.84	284,262.73	333,709.41
本年/期计提	890,057.33	-	1,033,192.11	-
本年/期转回	-	(471,398.37)	-	(49,446.68)
本年/期年/期末余额	1,736,113.80	846,056.47	1,317,454.84	284,262.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附注(十六)5(4))	154,944,684.42	46.34	-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六)5(4))	74,271,533.58	22.21	74,271.53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54,394,605.24	16.27	897,587.67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2)	18,969,519.02	5.67	253,523.05
客户 F	10,935,436.43	3.27	232,457.04
合计	313,515,778.69	93.76	1,457,839.29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附注(十六)5(4))	193,386,342.70	62.45	-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六)5(4))	43,619,624.10	14.09	43,619.62
客户 F	24,110,187.20	7.79	176,004.37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17,224,182.34	5.56	132,962.58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2,765.50	2.52	90,289.65
合计	286,133,101.84	92.41	442,876.22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六)5(4))	51,737,379.12	29.79	51,737.3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附注(十六)5(4))	46,766,821.26	26.93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7,179,480.56	15.65	560,542.93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2)	22,669,331.44	13.05	344,488.37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9,519,422.51	5.48	207,523.41
合计	157,872,434.89	90.90	1,164,292.09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附注(十六)5(4))	83,799,777.39	46.20	-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附注(十六)5(4))	77,840,283.15	42.92	77,840.2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6,406,437.39	9.05	167,166.75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17,799.79	0.78	10,349.94
客户 F	1,038,222.02	0.57	20,892.16
合计	180,502,519.74	99.52	276,249.13

注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注 2: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其关联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842,976.81	55.05	-	77,842,976.81
1至2年	33,224,393.37	23.50	-	33,224,393.37
2至3年	9,389,536.00	6.64	-	9,389,536.00
3年以上	20,948,460.00	14.81	-	20,948,460.00
合计	141,405,366.18	100.00	-	141,405,366.18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782,956.25	66.40	-	73,782,956.25
1至2年	15,901,893.37	14.31	-	15,901,893.37
2至3年	12,334,536.00	11.10	-	12,334,536.00
3年以上	9,095,960.00	8.19	-	9,095,960.00
合计	111,115,345.62	100.00	-	111,115,345.62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00,640.66	45.88	-	18,200,640.66
1至2年	12,376,256.00	31.20	-	12,376,256.00
2至3年	8,882,600.00	22.39	-	8,882,600.00
3年以上	213,360.00	0.53	-	213,360.00
合计	39,672,856.66	100.00	-	39,672,856.66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00,746.11	68.62	-	19,900,746.11
1至2年	8,882,600.00	30.63	-	8,882,600.00
2至3年	13,200.00	0.05	-	13,200.00
3年以上	203,160.00	0.70	-	203,160.00
合计	28,999,706.11	100.00	-	28,999,706.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下属子公司之往来款	140,711,564.54	110,421,543.98	38,968,539.81	20,856,174.16
押金	692,996.00	692,996.00	692,996.00	663,216.00
备用金	-	-	10,515.21	-
保证金	-	-	-	7,480,315.95
其他	805.64	805.64	805.64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1,405,366.18	111,115,345.62	39,672,856.66	28,999,706.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3)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单项资产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损失准备并不重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40,711,564.54	99.51	往来款	0-4年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0.45	押金	1-6年	-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36.00	0.03	押金	2-3年	-
李丹	16,500.00	0.01	押金	2-3年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805.64	-	其他	1-2年	-
合计	141,405,106.18	100.0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10,421,543.98	99.38	往来款	0-4年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0.57	押金	1-6年	-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36.00	0.04	押金	1-2年	-
李丹	16,500.00	0.01	押金	1-2年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805.64	-	其他	1-2年	-
合计	111,115,085.62	100.0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38,968,539.81	98.23	往来款	0-3年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635,700.00	1.60	押金	0-5年	-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6.00	0.10	押金	1年以内	-
李丹	16,500.00	0.04	押金	1年以内	-
员工备用金	10,515.21	0.03	备用金	1年以内	-
合计	39,671,791.02	100.0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0,856,174.16	71.92	往来款	0-2年	-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7,480,315.95	25.79	保证金	1年以内	-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553,200.00	1.91	押金	0-4年	-
成都悉创立方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41,720.00	0.14	押金	1年以内	-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6.00	0.14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28,971,946.11	99.9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98,884,971.71	-	98,884,971.71	96,058,868.26	-	96,058,868.26	85,306,661.38	-	85,306,661.38	56,300,583.00	-	56,300,583.00
合计	98,884,971.71	-	98,884,971.71	96,058,868.26	-	96,058,868.26	85,306,661.38	-	85,306,661.38	56,300,583.00	-	56,300,583.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418,778.94	113,187.96	-	20,531,966.90	-	-	-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26,300,583.00	-	-	26,300,583.00	-	-	-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26,791,207.87	1,818,603.24	-	28,609,811.11	-	-	-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548,298.45	894,312.25	-	23,442,610.70	-	-	-
合计	96,058,868.26	2,826,103.45	-	98,884,971.71	-	-	-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92,403.02	226,375.92	-	20,418,778.94	-	-	-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26,300,583.00	-	-	26,300,583.00	-	-	-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23,154,001.39	3,637,206.48	-	26,791,207.87	-	-	-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659,673.97	6,888,624.48	-	22,548,298.45	-	-	-
合计	85,306,661.38	10,752,206.88	-	96,058,868.26	-	-	-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00,000.00	192,403.02	-	20,192,403.02	-	-	-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26,300,583.00	-	-	26,300,583.00	-	-	-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000,000.00	13,154,001.39	-	23,154,001.39	-	-	-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5,659,673.97	-	15,659,673.97	-	-	-
合计	56,300,583.00	29,006,078.38	-	85,306,661.38	-	-	-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26,300,583.00	-	-	26,300,583.00	-	-	-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合计	46,300,583.00	10,000,000.00	-	56,300,583.00	-	-	-

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因向子公司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之员工授予股权激励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3,187.96元、人民币1,818,603.24元及人民币894,312.25元。

2023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币510万元完成对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本公司因向子公司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之员工授予股权激励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6,375.92元、人民币3,637,206.48元及人民币1,788,624.48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 续

注： - 续

2022年度，本公司设立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并以人民币1,490万元完成首次实缴出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完成对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本公司因向子公司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之员工授予股权激励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2,403.02元、人民币3,154,001.39元及人民币759,673.97元。

2021年度，本公司设立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并以人民币1,000万元完成首次实缴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主营业务	526,879,442.76	263,607,836.15	1,018,195,446.71	549,472,088.98	524,641,809.02	323,185,094.96	503,778,022.90	335,964,014.32
其他业务	767,392.84	376,428.23	17,265,936.50	5,047,617.13	19,940,924.40	4,327,536.51	8,192,778.26	7,779,923.37
合计	527,646,835.60	263,984,264.38	1,035,461,383.21	554,519,706.11	544,582,733.42	327,512,631.47	511,970,801.16	343,743,937.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 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芯片产品销售业务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	438,319,090.39	196,892,741.31	736,898,552.36	328,243,690.74	324,419,881.84	165,995,947.27	319,520,307.69	189,429,096.87
其中：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438,319,090.39	197,073,387.63	736,397,807.36	327,966,547.38	298,903,782.00	146,246,984.30	256,243,664.20	135,662,456.70
固态硬盘	-	(180,646.32)	500,745.00	277,143.36	25,516,099.84	19,748,962.97	63,276,643.49	53,766,640.17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88,560,352.37	66,715,094.84	143,208,216.35	111,440,560.75	200,221,927.18	157,189,147.69	184,257,715.21	146,534,917.45
小计	526,879,442.76	263,607,836.15	880,106,768.71	439,684,251.49	524,641,809.02	323,185,094.96	503,778,022.90	335,964,014.32
技术服务	-	-	138,088,678.00	109,787,837.49	-	-	-	-
其他	767,392.84	376,428.23	17,265,936.50	5,047,617.13	19,940,924.40	4,327,536.51	8,192,778.26	7,779,923.37
合计	527,646,835.60	263,984,264.38	1,035,461,383.21	554,519,706.11	544,582,733.42	327,512,631.47	511,970,801.16	343,743,937.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11,627.44	12,098,420.91	43,768,303.19	51,999,802.91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80,919.78	66,083.53	97,754.15	181,333.07
合计		2,592,547.22	12,164,504.44	43,866,057.34	52,181,13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245,415,392.85	432,535,113.55	72,107,842.35	158,049,295.21
	提供劳务	-	-	-	252,945.87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01,882,644.37	178,638,687.78	214,999,417.97	222,488,961.97
	提供劳务	-	138,088,678.00	-	-
合计		347,298,037.22	749,262,479.33	287,107,260.32	380,791,203.05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十一)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资金拆借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6月30日 金额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金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出	129,048,000.00	26,790,000.00	102,258,000.00	66,008,000.00	36,250,000.00	15,400,000.00	20,850,000.00	12,100,000.00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54,944,684.42	-	193,386,342.70	-	46,766,821.26	-	83,799,777.39	-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74,271,533.58	74,271.53	43,619,624.10	43,619.62	51,737,379.12	51,737.38	77,840,283.15	77,840.28
合计		229,216,218.00	74,271.53	237,005,966.80	43,619.62	98,504,200.38	51,737.38	161,640,060.54	77,840.2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40,711,564.54	-	110,421,543.98	-	38,968,539.81	-	20,856,174.16	-
合计		140,711,564.54	-	110,421,543.98	-	38,968,539.81	-	20,856,174.16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续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5,810,146.10	33,091,483.56	19,423,997.62	61,765,530.23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654,987.17	554,907.64	548,830.19	548,830.19
合计		16,465,133.27	33,646,391.20	19,972,827.81	62,314,360.42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164,837.88	-	1,465,497.17
合计		-	164,837.88	-	1,465,497.17
合同负债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	-	66,149,380.00	-
合计		-	-	66,149,38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	-	-	39,299,380.00
合计		-	-	-	39,299,380.00

(5) 其他

详见附注(十一)6。

财务报表结束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16.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1,827.76	21,517,60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828.11	609,67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152.29	8,35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4.01	(956,299.58)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计	23,542,756.06	21,179,337.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906.60)	(36,3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9,220.61	39,265,539.83
处置子公司损益	(319,866.4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5,553.84	2,646,98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470.00	133,440.26
所得税影响额	-	14,397.47
合计	19,225,471.41	42,023,997.04

注：上述2023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修订)”)编制。2022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执行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减少非经常性收益人民币953,416.50元, 均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满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条件, 与该部分政府补助摊销相关的损益按照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修订)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11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05	不适用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1	0.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0.09	不适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27)	不适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1	不适用

注：上述2022年度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中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执行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修订)对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为增加净资产收益率0.22%，对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度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无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709001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4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杰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4月3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205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月21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刘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608253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登
regis
合
s val

刘颖 310000120077



刘颖(310000120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08
月
20
日

年
/y

月
/m

日
/d



5

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27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4)第 R00055 号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联芸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29,221,296.30	198,869,5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	42,013,690.72
应收账款	(四)3	305,783,485.85	272,749,945.76
预付款项	(四)4	47,022,550.06	23,951,753.54
其他应收款		1,710,898.91	1,371,393.55
存货	(四)5	370,168,387.76	182,591,156.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42,268,318.67	12,449,996.23
流动资产合计		896,174,937.55	733,997,440.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7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四)8	80,009,318.71	57,050,637.19
在建工程		167.25	-
使用权资产	(四)9	20,147,824.14	4,813,148.67
无形资产	(四)10	28,074,795.12	37,435,479.51
长期待摊费用		3,132,329.76	1,602,16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59,256.50	20,393,83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23,691.48	121,295,260.69
资产总计		1,053,398,629.03	855,292,700.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1	133,126,504.58	80,074,872.77
应付账款	(四)12	81,189,475.95	40,206,073.20
合同负债	(四)13	42,534,348.41	25,520,126.35
应付职工薪酬		54,929,331.50	55,861,508.89
应交税费		3,820,046.18	4,384,393.22
其他应付款	(四)14	20,284,129.01	7,491,7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3,714.67	16,348,830.93
其他流动负债		102,770.11	261,105.64
流动负债合计		355,480,320.41	230,148,626.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15	13,523,936.30	779,147.14
长期应付款	(四)16	864,970.38	9,376,077.86
预计负债		4,061,861.63	3,639,664.46
递延收益	(四)17	61,772,711.14	92,516,58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117.72	255,11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78,597.17	106,566,588.76
负债合计		435,958,917.58	336,715,21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465,814.12	200,700,956.80
其他综合收益		1,514,309.03	1,601,308.48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四)18	29,459,588.30	(43,724,7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439,711.45	518,577,486.1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439,711.45	518,577,48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398,629.03	855,292,700.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91,703.04	130,507,52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	42,013,690.72
应收账款		321,479,678.97	308,819,445.41
预付款项		27,369,617.58	23,492,889.05
其他应收款		154,260,914.70	111,115,345.62
存货		365,211,280.03	177,646,204.27
其他流动资产		40,367,325.00	10,588,834.03
流动资产合计		992,080,519.32	804,183,931.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328,217.53	96,058,86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7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77,332,338.04	54,073,076.90
使用权资产		15,061,803.60	2,722,580.74
无形资产		26,663,550.33	35,110,738.28
长期待摊费用		1,938,132.33	569,5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6,424.64	20,03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20,466.47	208,565,795.85
资产总计		1,246,900,985.79	1,012,749,727.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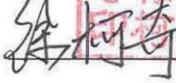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1	133,126,504.58	80,074,872.77
应付账款		96,748,753.29	71,141,683.35
合同负债		5,861,633.13	6,757,321.16
应付职工薪酬		44,116,496.52	44,287,446.01
应交税费		3,571,588.89	4,040,469.39
其他应付款		28,690,776.52	7,508,79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3,468.86	12,853,652.15
其他流动负债		78,143.26	238,264.94
流动负债合计		327,447,365.05	226,902,502.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766,150.19	-
长期应付款		864,970.38	8,872,077.86
预计负债		2,670,302.79	2,641,708.48
递延收益		61,226,184.28	92,171,46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7,607.64	103,685,256.07
负债合计		402,974,972.69	330,587,75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465,814.12	200,700,956.80
未分配利润		257,460,198.98	121,461,0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926,013.10	682,161,96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900,985.79	1,012,749,727.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19	825,245,015.56	685,912,868.37
减：营业成本	(四)19	428,621,375.11	379,951,932.11
税金及附加		3,966,137.54	2,262,897.33
销售费用		18,974,855.70	13,391,359.52
管理费用		39,843,442.08	32,183,296.32
研发费用	(四)20	314,987,112.36	276,078,311.99
财务费用		5,695,247.08	(2,460,797.98)
其中：利息费用		3,559,098.55	2,337,956.50
利息收入		1,210,493.09	895,831.52
加：其他收益	(四)21	67,228,649.50	20,270,920.41
投资收益		620,943.47	552,85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690.72)	(36,349.03)
信用减值损失		(1,136,018.45)	(627,987.47)
资产减值损失		(6,715,862.20)	(5,862,335.89)
资产处置损失		(29,716.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		73,111,151.18	(1,197,031.00)
加：营业外收入		294,825.85	292,017.69
减：营业外支出		221,609.58	66,478.62
三、利润(亏损)总额		73,184,367.45	(971,491.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		73,184,367.45	(971,49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73,184,367.45	(971,491.93)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73,184,367.45	(971,49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99.45)	775,982.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99.45)	775,982.72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99.45)	775,982.7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99.45)	775,982.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97,368.00	(195,5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97,368.00	(195,50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32,072,303.88	687,539,668.42
减：营业成本	422,670,695.35	376,750,290.47
税金及附加	3,965,380.46	2,260,554.47
销售费用	12,738,301.90	9,213,625.78
管理费用	35,432,801.31	29,556,631.81
研发费用	276,293,244.45	233,067,265.04
财务费用	5,638,141.78	(2,504,353.49)
其中：利息费用	3,468,105.20	2,225,212.89
利息收入	1,047,730.93	615,194.80
加：其他收益	66,093,145.45	19,701,008.92
投资收益	620,943.47	552,85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690.72)	(36,349.0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043,215.51)	418,669.13
资产减值损失	(5,126,618.56)	(3,907,300.94)
资产处置收益	115,506.91	-
二、营业利润	135,979,809.67	55,924,534.32
加：营业外收入	240,747.16	175,554.10
减：营业外支出	221,370.33	65,998.69
三、利润总额	135,999,186.50	56,034,089.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35,999,186.50	56,034,089.7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482,577.21	599,670,71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31,619.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6,744.42	33,569,3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320,941.24	633,240,04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520,239.40	288,436,94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926,858.89	209,181,70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6,209.93	1,049,30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8,429.02	64,637,9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71,737.24	563,305,9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22	(93,450,796.00)	69,934,12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18.83	564,76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71,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928.14	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8,446.97	67,437,02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27,544.60	65,474,107.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7,544.60	75,474,1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9,097.63)	(8,037,0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4,536.25	1,678,98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767.25	8,885,83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5,303.50	50,564,81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4,696.50	19,435,18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010.99)	1,404,20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648,208.12)	82,736,43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9,504.42	69,465,42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21,296.30	152,201,858.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奇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714,756.31	581,634,60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31,619.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7,374.40	30,185,8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273,750.32	611,820,4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548,336.34	272,026,08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97,948.04	163,994,8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4,448.95	1,046,96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57,223.46	96,849,2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17,956.79	533,917,1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4,206.47)	77,903,2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18.83	564,76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928.14	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8,446.97	60,565,32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46,800.73	62,966,214.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756,430.00	1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3,230.73	78,066,2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4,783.76)	(17,500,8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4,536.25	1,678,98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029.53	4,618,32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17,565.78	46,297,31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2,434.22	23,702,68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263.40)	1,435,35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115,819.41)	85,540,403.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7,522.45	33,859,64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91,703.04	119,400,044.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1,601,308.48	-	(43,724,779.15)	518,577,48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1,601,308.48	-	(43,724,779.15)	518,577,48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5,764,857.32	(86,999.45)	-	73,184,367.45	98,862,22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999.45)	-	73,184,367.45	73,097,36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764,857.32	-	-	-	25,764,857.32
1.股份支付	-	25,764,857.32	-	-	-	25,764,857.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6,465,814.12	1,514,309.03	-	29,459,588.30	617,439,711.4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1,153,745.19	-	(95,954,415.78)	421,537,68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1,153,745.19	-	(95,954,415.78)	421,537,68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3,456,784.84	775,982.72	-	(971,491.93)	33,261,27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5,982.72	-	(971,491.93)	(195,50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456,784.84	-	-	-	33,456,784.84
1.股份支付	-	33,456,784.84	-	-	-	33,456,784.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89,795,140.90	1,929,727.91	-	(96,925,907.71)	454,798,961.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	-	121,461,012.48	682,161,9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00,700,956.80	-	-	121,461,012.48	682,161,9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5,764,857.32	-	-	135,999,186.50	161,764,04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999,186.50	135,999,18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764,857.32	-	-	-	25,764,857.32
1.股份支付	-	25,764,857.32	-	-	-	25,764,857.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6,465,814.12	-	-	257,460,198.98	843,926,013.1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	-	(15,378,030.46)	500,960,3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338,356.06	-	-	(15,378,030.46)	500,960,32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3,456,784.84	-	-	56,034,089.73	89,490,87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034,089.73	56,034,08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456,784.84	-	-	-	33,456,784.84
1.股份支付	-	33,456,784.84	-	-	-	33,456,784.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89,795,140.90	-	-	40,656,059.27	590,451,200.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芸科技”)前身为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方小玲投资设立,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于2022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五)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本集团自2023年12月31日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5.22%的股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4年9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解释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科目。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此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28,184,006.73	437,368.38	428,621,375.11
销售费用	19,412,224.08	(437,368.38)	18,974,855.70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8,891,127.97	1,060,804.14	379,951,932.11
销售费用	14,452,163.66	(1,060,804.14)	13,391,359.52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22,642,101.04	28,594.31	422,670,695.35
销售费用	12,766,896.21	(28,594.31)	12,738,301.90

人民币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6,089,997.73	660,292.74	376,750,290.47
销售费用	9,873,918.52	(660,292.74)	9,213,625.78

人民币元

除此之外，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与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三) 税项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与2023年度一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582,202.52			124,286,564.12
美元	9,937,936.15	7.0074	69,639,093.78	10,530,297.81	7.0827	74,582,940.30
合计			129,221,296.30			198,869,50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742,010.96			66,250,861.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13,690.72

注：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本集团于本期赎回了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	177,199,281.14	198,725,180.04
逾期6个月以内	132,160,825.74	75,872,147.34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	612,000.02
合计	309,360,106.88	275,209,327.40
减：信用减值准备	3,576,621.03	2,459,381.64
账面价值	305,783,485.85	272,749,945.76

(2) 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28,301.41	20.57	63,628.31	0.10	63,564,673.1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31,805.47	79.43	3,512,992.72	1.43	242,218,812.75
合计	309,360,106.88	100.00	3,576,621.03	1.16	305,783,485.8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 续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621,064.85	15.85	43,621.06	0.10	43,577,443.79
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88,262.55	84.15	2,415,760.58	1.04	229,172,501.97
合计	275,209,327.40	100.00	2,459,381.64	0.89	272,749,945.76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五)5)	63,628,301.41	100.00	63,628.31	100.00	63,564,673.10
合计	63,628,301.41	100.00	63,628.31	100.00	63,564,673.10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附注(五)5)	43,621,064.85	100.00	43,621.06	100.00	43,577,443.79
合计	43,621,064.85	100.00	43,621.06	100.00	43,577,443.79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127,169,697.92	928,338.78	126,241,359.14
逾期6个月以内	2.18%	118,562,107.55	2,584,653.94	115,977,453.61
合计		245,731,805.47	3,512,992.72	242,218,812.75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73%	189,098,064.72	1,380,415.87	187,717,648.85
逾期6个月以内	2.18%	41,878,197.81	912,944.71	40,965,253.10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20.00%	612,000.02	122,400.00	489,600.02
合计		231,588,262.55	2,415,760.58	229,172,501.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本期初余额	2,459,381.64
本期计提	1,136,018.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779.06)
本期末余额	3,576,621.0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22,550.06	100.00	23,951,753.54	100.00
合计	47,022,550.06	100.00	23,951,753.54	100.00

注：本期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本集团应对市场变化及结合销售订单和生产周期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对供应商的预付货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748,117.65	9,249,881.00	68,498,236.65
在产品	165,569,412.12	8,113,591.34	157,455,820.78
产成品	154,908,713.26	11,901,406.90	143,007,306.36
发出商品	1,207,023.97	-	1,207,023.97
合计	399,433,267.00	29,264,879.24	370,168,387.76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35,638.91	9,647,267.12	17,788,371.79
在产品	107,904,806.26	9,305,118.52	98,599,687.74
产成品	71,910,226.01	5,707,129.54	66,203,096.47
合计	207,250,671.18	24,659,515.18	182,591,156.00

注：本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大系由于本集团应对市场变化及根据自身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收入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而增加了存货备库。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9月30日
原材料	9,647,267.12	3,078,622.42	(2,518,425.17)	(957,583.37)	-	9,249,881.00
在产品	9,305,118.52	769,268.21	(1,386,980.08)	(573,025.82)	(789.49)	8,113,591.34
产成品	5,707,129.54	6,773,376.82	-	(574,780.50)	(4,318.96)	11,901,406.90
合计	24,659,515.18	10,621,267.45	(3,905,405.25)	(2,105,389.69)	(5,108.45)	29,264,879.24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9,501,609.69	3,172,316.56	(204,053.47)	(2,825,103.19)	2,497.53	9,647,267.12
在产品	7,620,148.40	2,607,713.59	(541,476.88)	(381,421.62)	155.03	9,305,118.52
产成品	5,453,842.24	1,472,996.63	-	(1,220,709.93)	1,000.60	5,707,129.54
合计	22,575,600.33	7,253,026.78	(745,530.35)	(4,427,234.74)	3,653.16	24,659,515.18

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23年度，本集团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存货使用或者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26,737,207.45	10,649,681.60
待抵扣进项税	15,531,111.22	1,655,937.43
待摊费用	-	144,377.20
合计	42,268,318.67	12,449,996.23

注：本期末上市费用余额增加较大系随着上市申请进程的推进发生的上市发行相关服务费用进一步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增加较大与本集团本期采购货物增加，相关增值税尚未抵扣相关。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未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损失) (未经审计)
		追加投资 (未经审计)			
晶存阵列(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

注：联芸科技于2024年1月2日与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存阵列”)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对晶存阵列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晶存阵列股权比例为3.3333%，未对晶存阵列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联芸科技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上述投资款的实际缴付，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1,776,571.27	111,429,757.00	2,550,966.45	115,757,294.7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270.81	47,878,777.63	500,286.17	48,382,334.6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09,938.37)	(41,765.90)	(151,704.27)
2024年9月30日	1,779,842.08	159,198,596.26	3,009,486.72	163,987,925.06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16,584.41	55,513,337.74	1,876,735.38	58,706,657.53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81,102.59	24,955,445.62	276,699.63	25,413,247.8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01,752.20)	(39,546.82)	(141,299.02)
2024年9月30日	1,497,687.00	80,367,031.16	2,113,888.19	83,978,606.35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459,986.86	55,916,419.26	674,231.07	57,050,637.19
2024年9月30日	282,155.08	78,831,565.10	895,598.53	80,009,318.71

(2)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680,252.58
本期增加金额	20,739,847.57
本期减少金额	(3,915,366.44)
2024年9月30日	37,504,733.71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5,867,103.91
本期增加金额	4,906,350.25
本期减少金额	(3,416,544.59)
2024年9月30日	17,356,909.57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4,813,148.67
2024年9月30日	20,147,824.14

注：本期末使用权资产增加系本集团于本期续签了若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12至48个月，新增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0,739,847.57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37,672,338.45	17,418,157.77	55,090,496.2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5,021,676.81	-	5,021,676.81
2024年9月30日	42,694,015.26	17,418,157.77	60,112,173.03
二、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3,131,770.79	4,523,245.92	17,655,016.71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227,821.76	5,154,539.44	14,382,361.20
2024年9月30日	22,359,592.55	9,677,785.36	32,037,377.91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540,567.66	12,894,911.85	37,435,479.51
2024年9月30日	20,334,422.71	7,740,372.41	28,074,795.1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3,126,504.58	80,074,872.77
合计	133,126,504.58	80,074,872.77

注：本期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了信用借款。

12、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款	61,425,259.11	35,675,650.41
应付设备款	19,764,216.84	4,530,422.79
合计	81,189,475.95	40,206,073.20

注：本期末应付经营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于本期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周期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存货及服务的采购，截至本期末本集团根据应付款项信用期尚未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所致；应付设备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根据应付设备款信用期尚未向设备供应商支付款项所致。

1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1,481,532.81	2,141,910.17
预收货款	24,593,581.25	114,609.61
销售返利	16,714,352.07	23,518,724.29
小计	42,789,466.13	25,775,244.0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55,117.72	255,117.72
合计	42,534,348.41	25,520,126.35

注：本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增加较大系因本集团于本期产品销售业务量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

(2) 2024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0,189,150.05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包括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14,609.61 元及销售返利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0,074,540.44 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42,534,348.41 元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9,345,965.60	4,042,530.12
保证金	-	2,500,000.00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635,612.96	821,765.13
其他	302,550.45	127,419.77
合计	20,284,129.01	7,491,715.02

注：本期末预提费用余额增加较大系随着上市申请进程的推进，对已发生的与上市发行相关的服务费用进行了预提。

15、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0,439,776.27	4,962,558.3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6,915,839.97	4,183,411.21
净额	13,523,936.30	779,147.14

注：本期末租赁负债增加系因本集团于本期续签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新增了租赁负债。

16、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购置款	13,442,845.08	21,541,497.58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应付款	12,577,874.70	12,165,419.72
合计	864,970.38	9,376,077.86

注：本期间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无形资产购置款，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转入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期末长期应付款减少较多。

17、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1,772,711.14	92,516,581.58
合计	61,772,711.14	92,516,581.5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上期/年末余额	(43,724,779.15)	(95,954,41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期/年初余额	(43,724,779.15)	(95,954,415.78)
加：本期/年净利润	73,184,367.45	52,229,636.63
本期/年末余额	29,459,588.30	(43,724,779.15)

注：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988,218.06	428,101,589.96	668,451,781.00	377,848,906.28
其他业务	1,256,797.50	519,785.15	17,461,087.37	2,103,025.83
合计	825,245,015.56	428,621,375.11	685,912,868.37	379,951,932.11

20、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97,469,638.53	176,561,954.11
股份支付费用	11,596,648.12	22,134,250.55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5,668,883.05	25,375,911.00
特许使用权费用	14,422,758.96	37,034,319.66
流片费用	42,968,621.41	7,232,500.63
材料费	4,646,403.25	2,573,860.24
租金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2,674,653.88	1,546,376.69
加工测试费	3,385,119.04	1,758,800.77
其他费用	2,154,386.12	1,860,338.34
合计	314,987,112.36	276,078,311.9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65,371,183.64	18,790,637.84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22,287.53	1,293,140.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5,178.33	187,142.13
合计	67,228,649.50	20,270,920.41

注：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其他收益金额增加系本集团于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本集团于本期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的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款为人民币32,522,820.00元，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8,119,464.83元，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5,481,201.61元。此外，本集团于本期收到房租补贴等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70,517.20元。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73,184,367.45	(971,491.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15,862.20	5,862,335.89
信用减值损失	1,136,018.45	627,987.47
固定资产折旧	25,413,247.84	20,103,42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6,350.25	5,233,175.97
无形资产摊销	14,382,361.20	6,007,71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229.79	655,621.8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716.11	-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8,141.32	66,35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690.72	36,349.03
财务费用	3,559,098.55	2,337,956.50
投资收益	(620,943.47)	(552,851.9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764,857.32	33,456,78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94,287,985.51)	169,280,20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79,595.93)	(217,179,78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8,047,212.29)	44,970,3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0,796.00)	69,934,121.2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3,207,061.92	24,433,114.12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0,739,847.57	667,078.1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221,296.30	152,201,858.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869,504.42	69,465,42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648,208.12)	82,736,431.48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 其直接以及通过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本公司45.22%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联芸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186,232.34	60,705.27
合计			186,232.34	60,705.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180,495,515.05	117,078,440.53
	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38,088,678.00
合计			180,495,515.05	255,167,118.5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63,628,301.41	63,628.31	43,621,064.85	43,621.06
合计		63,628,301.41	63,628.31	43,621,064.85	43,621.06
其他应收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0	-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	554,907.64
合计		-	554,907.64
合同负债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189,437.27	-
合计		189,437.27	-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6、其他

相关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先由政府统一拨付给项目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在合作单位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客户E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客户E代收政府补助款	40,079,070.00	22,228,800.00
本集团代收政府补助款(注)	7,556,250.00	-

注：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人民币7,556,250.00元系本集团作为项目负责人收到客户E代收的政府补助后，再拨付给项目参与方客户E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款。

(六) 股份支付

1、本期间，本集团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新的权益工具授予情况如下：

于2024年5月6日，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四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5月23日，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同进合伙企业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同进平台第三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6月25日及6月27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五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于2024年8月28日及8月30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与本集团部分员工签订《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芯享上层合伙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联芸科技的股权(“芯享平台第六期股权激励”)。自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满五年且联芸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

2、本期间，本集团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72	13,254
合计	872	13,254

(2) 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表结束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23 修订)”)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9,716.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1,718.81	11,142,77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828.11	516,50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891.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16.27	225,539.07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计	47,480,938.49	11,884,817.9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07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3)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92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网办服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财务报告、清算企业账目、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人民币8350.0000万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付建超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志翔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0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2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唐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唐炯 310000120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刘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608253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登
regis
合
s.vali

刘颖 310000120077

年 /y
月 /m
日 /d



刘颖(310000120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31000012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5

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u>内容</u>	<u>页数</u>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 - 9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737 号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董事会对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联芸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联芸科技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联芸科技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联芸科技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联芸科技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联芸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2024年 9月 23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之风险予以有效管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做出如下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控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我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审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股权激励管理、资产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联芸科技内控手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分析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内审部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组建自我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工作任务、时间计划及关键节点等)、开展现场测试、识别及认定控制缺陷、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审阅整改结果、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观察、重新执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客观、完整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能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组织机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各项具体的工作计划；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等形式，对各部门及岗位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内容加以明确；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坚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各部门职能已经涵盖了公司战略发展、营运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及研究开发等领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另外，公司为每位正式员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供更多医疗健康保障，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定岗定编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以保持员工的长期胜任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以“持续创新，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用芯片促进科技进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以技术、产品、服务、管理的创新，成为行业领导者，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就客户的价值”为使命；“成为世界一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愿景；“平等、简单、坦诚、开放、务实、奋斗、担当、分享”为价值观。通过技术上精益求精讲究实用，管理上化繁为简追求效率，坚持持续自主研发基础 IP，并专注于自身有优势且市场有需求的芯片产品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价值导向、精益流程、精细化项目管理等将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及社会责任相融合，实现上下同欲、共创共赢。

公司通过官网、内网新闻、微信公众号、文化墙、现场看板、员工培训交流等形式，大力传播企业文化，向全体员工、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宣传企业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发展方向和经营绩效指标，将价值观延伸到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贯通上下、联络内外的交流沟通网络。



(5)社会责任

公司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及促进就业与员工保护等方面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严格执行研发流程精益求精，在低功耗芯片设计上追求极致，生产监督保障产品质量，在日常办公中厉行资源节约，为社会的节能减排做出贡献。

经过近 8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由最初十几人的初创公司，成长为六百多人的中型芯片设计公司。同时，带动了国内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为社会就业做出了贡献。

为提高公司员工福利，公司成立了服务委员会，及时倾听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成立了各种兴趣俱乐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成立了关爱基金，对困难职工进行救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 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的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梳理、评估并优化重大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流程。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涵盖企业运营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股权激励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从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在上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人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在业务活动的发起、授权、审批、处理、记录、报告、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确保关键控制点上设置适当的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在不同业务流程和经济事务中的职责权限范围、等级及审批程序，形成了分层、分级的授权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合并层面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定期财务分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动态监测，并向相关管理层、董事会及时提供分析结果，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管理特点和需要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具体操作规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同时，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实物管理台账，并指导各资产使用部门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盘点及抽查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

(5)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全面的运营分析工作，多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各部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公司日常运营中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

(6)预算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方法和原则、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与修正等内容进行梳理。每年，各预算责任部门根据业务目标和计划编制预算，并经过相应的审核、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达成。

(7)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评价方法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从多维度定量、定性或定性定量相结合进行业绩考评，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定。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网上办公系统，各部门及岗位在所属权限内发布或是获取相关信息，提高公司办公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使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高效。

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用以明确内审部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审计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胜任能力要求，审计职能的职责权限。公司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执行缺陷以及运行缺陷), 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各项业务的运行。对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制度修订、制度执行等的缺陷, 已纳入本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 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709001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4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付建超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唐杰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0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8

12月 1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刘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608253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颖 310000120077



刘颖(310000120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年

08月25日



年 /y
月 /m
日 /d

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数</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1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503 号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联芸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联芸科技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联芸科技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芸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颖



2024 年 9 月 23 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9,716.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1,827.76	21,517,60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828.11	609,67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152.29	8,35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64.01	(956,299.58)
合计	<u>23,542,756.06</u>	<u>21,179,337.00</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23,542,756.06</u>	<u>21,179,337.00</u>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906.60)	(36,3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9,220.61	39,265,539.83
子公司处置损益	(319,866.44)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1,665,553.84	2,646,98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0,470.00	133,440.26
合计	<u>19,225,471.41</u>	<u>42,009,599.57</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14,397.4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19,225,471.41</u>	<u>42,023,997.04</u>

上述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2022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709001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4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唐杰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8

12月 1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刘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608253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颖 310000120077



刘颖(310000120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8月25日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联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联芸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1.66%。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3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联芸有限。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22 年 5 月 22 日，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同进投资、方小玲等 1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1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0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联芸有限

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5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核查的结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相关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

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5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 发行人的前身—联芸有限的股本演变

1.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年9月5日，方小玲签署《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以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联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万美元。

2014年10月20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4]195号），同意方小玲关于设立联芸有限的申请。

2014年11月7日，联芸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芸有限依法成立。

2014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8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3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18万美元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8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3号）。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18.00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2. 联芸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联芸有限设立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联芸有限共发生13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 联芸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芸科技的国有股东共计2名，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按要求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中，预计后续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权等投资者特别权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特别权利
海康威视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海康科技、国新央企、西藏远识、西藏鸿胤、辰途七号、正海聚亿、辰途六号、上海毓芊、信悦科技、新业投资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2022年6月29日，各方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及其违约责任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确认各方在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确认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9日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自

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在第三方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穿透核查其上层股东情况（直至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自然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柏泰科技、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律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柏泰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530120。柏泰科技的类型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芸科技持有柏泰科技 100% 的股权，柏泰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业及开发、成果转让、销售及批发软件、集成电路等产品”，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无需取得其他任何资质、许可、牌照或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 100% 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其中，境外子公司 A 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柏泰科技与境外子公司 A 的协议控制已在 2022 年 6 月终止；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停止业务经营，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8.29%、98.49% 和 99.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及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小玲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国阳	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3	陈炳军	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二) 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

国新央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① 境外子公司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A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①境外子公司 A”。

② 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 B 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 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及境外子公司 B 的解散清算及注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②境外子公司 B”。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4.70	18.13	25.29	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661.80	22,248.90	1,246.04	919.60
	提供劳务	-	-	12,411.80	4,628.40
合计		9,661.80	22,248.90	13,657.84	5,54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6%、40.59%、38.44% 及 46.22%，主要系关联方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22	511.91	373.23	316.24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633.28	98.13	94.54	94.44
合计	964.51	610.04	467.77	410.68

(4)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刚	33.77	115.81	149.71	119.70
方丽玲	-	-	-	12.50
赵弘毅	23.57	7.43	-	-
合计	57.34	123.24	149.71	132.20

方刚、方丽玲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方刚在公司担任研发人员，方丽玲已退休。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
聆奇科技	购买商品	-	-	-	132.22
合计		-	-	137.21	132.22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发行人	1,000万元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万元	2021.06.02	2022.05.31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聆奇科技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337.00	30.00	367.00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主要因资金周转，并在2019年底偿还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185.40	24.00	36.00
-----------	----------	--------	-------	-------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5,920万元，分配给“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参与单位1,536万元，公司收到客户E分配的“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54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4,315.56	7,784.03	4,722.78	431.76
应付账款		58.89	54.88	137.21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6,08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方小玲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方小玲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联芸、苏州联芸、成都联芸和柏泰科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的转让过程、转让背景及原因、后续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11 室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屹”）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上海江屹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海江屹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联芸科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江屹具有向联芸科技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联芸科技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上海江屹将及时为联芸科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已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

管部门能够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和苏州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四)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7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41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项，主要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18 项，主要专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联芸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2），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

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联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苏州联芸、成都联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流程均采用委外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22,655.58	204,989.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发行人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同意支持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提供项目意向用地选址。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两大业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不断巩固和提升在各自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并且通过两大业务芯片技术的融合为客户带来更有价值的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提升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为业务之间的协同创新和业务多元化提供强有力的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迭代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提供市场多元化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就客户的价值。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调查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冯 艾


沈 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联芸科技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05月12日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5107093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309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1)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持证人 游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2819710815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杭州)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深圳)
律师事务所以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3200610162060

执业证号 059672020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冯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7205284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657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60079



持证人 沈娜

性 别

身 份 号 3390051085070426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律师协会 2021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律师协会 2021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 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仅供联芸科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法【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 崔嘉麒, 李溯, 黄鑫, 李颖, 邹德龙, 刘冰, 董箫,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浩,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伟,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德, 张明芳, 周显峰, 孙楠, 张莹, 魏琰玲, 石铁军, 徐颖, 罗小来, 胡楠, 董潇, 程远, 李强, 彭张一, 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张莉萍, 赵彦, 张翌, 刘洋, 蔡黎, 汤浩, 鲁晚南, 唐越, 王志强, 赵君, 马洪力, 王思, 汤光,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字明, 韩雪, 郑颖, 丽, 刘洋, 李若晨, 曹天啸, 徐初萌, 潘羽, 杨锦文, 马锐, 裴翌, 于金龙, 卢亮, 卜祜,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红, 罗小强, 郭涛, 刘飞, 郑宇, 刘松, 陈伟, 刘跃, 吕家屹, 池江, 张彦, 李彦, 王健刚, 周彤, 丛青, 周勇, 曹湘, 祖慧, 李松, 刘鑫, 马宜松, 卜木, 蔡晴, 蔡韵琦, 曹桐, 陈江, 陈鲁明, 陈翔, 陈敬, 陈燕, 程虹, 崔冰, 崔文辉, 邓斌, 邓卫中, 耿青, 董明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p>董剑萍, 冯斌, 冯明浩, 顾夜, 何侃, 何凌云, 胡若虹, 董荣楠, 李航月, 蒋文俊, 金星辉, 李振亮, 李秋,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尚, 尚世鸣, 邵春阳, 孙建钢, 汤伟洋, 陶旭东, 王毅, 王剑, 俞亚军, 元龙, 关瑜, 武雷, 夏政双, 谢均, 谢青, 熊涛, 平荣, 杨剑成, 寸臻勇, 易芳, 尹箫, 余晋萍, 袁屹, 董志敏, 赵峰, 赵红, 郑子威, 周佳, 周辉, 朱嘉, 张洁, 张斌, 张军, 黄晓莉, 周磊, 周静波, 毛健, 张星, 陈辉, 张军, 黄晓莉, 周磊, 富君, 王巍, 余林, 王浩, 姚建伟, 王洪娟, 劳成哲, 李守明, 张建伟, 倪心昭, 胡义锦, 林黎明, 陈旭楠, 冯艾, 游弋, 沈娜, 李浩, 张相宇, 梅明志, 夏儒海, 刘学权, 德立年, 刘亚强, 李琪, 刘子, 陆居轶, 马军, 缪颂祥, 倪天, 牛元斌, 张慧丽, 安明, 刘锦, 沈国, 董伟</p>
--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p>合伙人</p>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传联科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晓斌、温新年、徐皓月、石若松	2022年5月17日
周志军	2021年7月13日
盖冰冰	2022年8月18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寅初	2022年10月14日
姚淑莉	2022年10月27日
姚玉柯、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慧宁	2002年6月28日
裴斐	2002年9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盐城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08-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P00330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就报告期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其中，对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2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	40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5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5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5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6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6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6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7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五、结论意见	71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	--------------------------------------	---------------------

7、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1,528.18	22,248.90	1,246.04
	提供劳务	-	-	12,411.80
合计		21,528.18	22,248.90	13,657.84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 E 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 E 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 E 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 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17.50	110.69	100.0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100.43-107.60	114.78-121.95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75.04	72.60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14.35	124.89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注：1、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2、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快拓展市场份额，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定价策略为整体上对标并略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略高于客户 E 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 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报告期内，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的比例低于 15%。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特定专用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相应的芯片的特定专用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E0621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9.51	22.24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2.96-28.69	31.56-36.59	20.80-22.24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0.09	20.80-21.52	-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7.93-18.65	-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86.80	184.43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64.99-208.03	164.99-208.03	-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 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	-	-	-	38.10%	31.56%
翱捷科技	-	-	6.07%	29.75%	12.73%	33.00%
得一微	-	-	0.53%	85.66%	0.82%	86.97%
纳芯微	0.09%	45.89%	0.32%	74.92%	1.49%	56.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翱捷科技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9.38	511.91	373.2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791.41	98.13	94.54
合计	2,480.79	610.04	4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刚	77.22	115.81	149.71
赵弘毅	47.38	7.43	-
合计	124.60	123.24	149.71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和赵弘毅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结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1,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12,415.00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3,087.50	185.40	24.00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所涉政府补助系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由此发生代收政府补助款的情形。2022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11,875.00万元，分配给“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3,087.50万元，公司收到客户E分配的“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540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9.78	18.13	2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E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合计		-	-	13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客户E采购服务。该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5,197.24	7,784.03	4,722.78
应付账款		54.88	54.88	137.2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6、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3,657.84	22,248.90	21,528.18	38,632.43	41,554.56	53,937.77	63,798.82
营业收入占比	40.59%	38.44%	37.57%	42.49%	35.03%	31.87%	28.13%
毛利	4,383.58	5,967.59	5,159.77	11,227.44	12,058.30	14,654.55	16,837.60
毛利占比	43.79%	28.86%	22.47%	35.36%	27.60%	23.65%	2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及 21,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9%、38.44% 及 37.57%，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79%、28.86% 及 22.47%，占比逐年下降。

2023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14,694.70 万元，导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将有所上升，若不考虑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31.41% 及 24.94%。2024 至 2026 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3%、31.87% 及 28.13%，毛利占比分别为 27.60%、23.65% 及 20.13%，预计将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 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 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 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 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 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

1、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剥离的具体时点

（1）境外子公司 A 的剥离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和自然人 C 签署《投资终止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生效后柏泰科技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境外子公司 A 的剥离。

（2）境外子公司 B 的剥离

2022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 B 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解散，境外子公司 B 解散后进入清算流程。同日，境外子公司 B 的母公司境外子公司 A 自发行人剥离。基于上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境外子公司 B 的剥离。

2、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资产归属

根据《境外子公司 B 法律调查报告》，经境外子公司 B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审议同意公司解散，并由法人股东境外子公司 A 指派境外子公司 B 董事为清算人。清算资产在清算结束后归属于股东，即境外子公司 A。

3、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

（1）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柏泰科技向自然人 C 收购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柏泰科技以 99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境外子公司 A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子公司 B 的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为 100.68 万美元，境外子公司 A 除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双方结合境外子公司 B 的净资产、投资成本、预计清算成本、清算剩余财产汇回预估税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由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

(2) 退回路径的合理性

2017年11月，柏泰科技向自然人C支付股权转让款用作收购境外子公司A的股权；2022年6月，柏泰科技通过终止收购自然人C持有的境外子公司A股权完成对境外子公司B的剥离。基于前述投资关系，双方约定按照原来的投资路径退还投资款。

4、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和德勤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处置日”），发行人向自然人C转让持有的境外子公司A100%股权，境外子公司A于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于处置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境外子公司A净资产份额与处置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境外子公司A净资产份额（已包含境外子公司B）为人民币703.13万元，与处置价款100万美元的差异为人民币31.99万元，确认投资亏损为31.99万元，占2022年净利润的0.4%。

5、清算的进展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子公司B调查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B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规定应履行的解散清算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散清算程序	履行情况
1	申请废止投资计划	境外子公司B于2022年6月1日向主管部门申请废止投资计划，并于2022年6月13日获主管部门同意。
2	董事会决议解散及办理解散登记	境外子公司B于2022年6月30日决议解散，2022年7月14日在主管部门办理解散登记，并于2022年7月18日取得解散登记核准函。
3	一人法人股东选任清算人	2022年6月30日，境外子公司B董事会审议通过境外子公司A指派的清算人。
4	清算人制作财务报表及财产目录，送交监察人查核	2022年7月15日，清算人向法院递交了财务报表与监察人审查确认的报告书。
5	向法院陈报清算人就任	2022年7月15日，清算人向法院陈报了就任陈报状等，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发函准予备查清算人。
6	注销营业登记	经境外律师查询，境外子公司B已完成注销营业登记。
7	办理营业所得税结算，并纳税	境外子公司B已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营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无应纳税额。

序号	解散清算程序	履行情况
8	公告	境外子公司 B 已完成公告。
9	剩余财产分配	2022 年 7 月 15 日，境外子公司 A 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其注销投资申请的核准函，并以该核准函作为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依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剩余财产汇回。
10	清算期间扣缴凭单申报	2022 年 12 月 12 日，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期间扣缴凭单申报。
11	监察人审查清算期间收支表、损益表等	2022 年 12 月 16 日，监察人出具《审查报告书》，确认清算期间收支及损益表等表册与账册相符。
12	办理营业所得税清算，并纳税	2023 年 1 月 10 日，境外子公司 B 完成营业所得税清算申报，不存在应纳税额。
13	向法院申报清算完结	2022 年 12 月 22 日，境外子公司 B 向法院递交清算完结状，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函确认境外子公司 B 清算完结。

此外，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因投资终止而收回投资款的，由于该款项不属于境外利润，故不涉及在中国香港地区缴纳税费；上述因投资终止收回款项事宜亦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香港地区的外汇管理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流程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结，境外子公司 B 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应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资产汇回的外汇业务前置核准、税务申报、税务清算等，不涉及中国香港地区的纳税义务及外汇管理程序，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的过程整体合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构建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投资终止协议等，了解相关协议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投资退回 100 万美元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和德勤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实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3) 查阅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相关的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等，核实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的程序履行情况；

(4) 查阅境外子公司 B 注册地律师和香港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核实相关公司的业务情况，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进展、清算过程的合规性及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剥离；

(2) 清算责任人为境外子公司 A 指定的境外子公司 B 原董事，清算资产在清算结束后归属于境外子公司 A；

(3) 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并由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系考虑原来的投资路径、境外子公司 B 剥离时的净资产及预计税费成本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已完成，按照规定办理了税务、外汇等清算相关程序，清算的过程整体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 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订并生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历次股权激励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	决策程序规定	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	同进投资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实施同进投资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年1月	股权激励方案及芯享投资第一期授予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其他事项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五）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与海康威视2017年2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第6.3条约定：“本轮投资完成后，下述事项经丁方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h)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进行芯享投资第一期激励份额授予。
2022年6月	芯享投资股权激励第二期授予	-	本期授予系2022年1月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授予，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权的变动。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芯享投资第二期激励份额授予相关事宜。
2022年8月	芯享投资股权激励第三期授予	-	本期授予系2022年1月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授予，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权的变动。 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芯享投资第三期激励份额授予相关事宜。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增资扩股协议》等，核实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文件，核实发行人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妥善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未在申报前

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5）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4）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

赵凌云，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其主要履历如下：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杭州汉生软件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 Sigtron Technology Co.项目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同锐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天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美国加州纳米研究院中国代表处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绍兴分院副院长及院长。

赵凌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之妹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赵凌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了类似条款，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罢免
------	---------	---------------	-----------	-----------

弘菱投资	均为聆奇科技，系方小玲的个人独资企业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p> <p>(2)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p> <p>(1)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p> <p>(2) 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p> <p>(3)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p> <p>(4)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投资而产生的权利；</p> <p>(5)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p> <p>(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p> <p>(2) 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事由时，应履行如下程序：</p> <p>① 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提交证明(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承认、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文件)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除名或更换事项。</p> <p>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更换及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p> <p>③ 若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3) 未经方小玲书面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p>
同进投资				
芯享投资				

根据上述约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聆奇科技的权限范围，由聆奇科技单独决定即可行使。除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并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更换或除名需经代表出资总额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且方小玲同意后方为有效。

基于上述，方小玲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聆奇科技担任弘菱投资、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二) 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海康威视一票否决权的内容、存续期间及实际运行情况

①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权利存续期间

2017年2月，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康威视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2.4631万元，该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海康威视有权委派1名董事。下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1）公司章程修订；（2）公司合并、分立、清算、终止运行等，及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四分之一（含）以上；（3）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4）公司借款或对外担保；（5）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6）资产捐赠或债权放弃；（7）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8）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9）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10）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康威视投资部总经理，约定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投资人股东保护性权利，海康威视没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前述特定事项的通过。

2017年12月，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康威视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7.6355万元，一票否决权涉及的事项新增“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021年3月，海康威视出具《关于调整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事宜的决定》，决定其委派董事的权利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康科技行使。根据海康威视及海康科技的说明，本次调整的背景为海康威视合并报表层面对发行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海康威视将委派董事的权利转由海康科技行使后，海康科技得以对发行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有利于统一母子公司的财务核算。2021年3月，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

自发行人2022年6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并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风险大大降低；同时，发行人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更好地满足相关证券监管要求，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协商清理股东优先权利。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历史上《增资扩股协议》涉及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康威视设置、变更权利主体及终止一票否决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并非意图借此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海康威视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存续期间为自2017年2月至2022年6月。

②一票否决权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及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的确认，在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历次表决均与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保持一致，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届次	审议事项	是否为一票否决权事项	表决情况
2017年7月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否	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7年12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2.4631万美元增加到560.0986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8年6月董事会	变更住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8年11月董事会	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9年1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19年4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0.0986万美元增加到589.5775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9年12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89.5775万美元增加到679.7482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20年3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21年3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21年3月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否	
2021年8月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	否	
2022年1月董事会	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芯享投资第一期激励份额授予。	是	
2022年1月董事会	发行人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确定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是	
2022年5月董事会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确认整体变更方案，及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是	
2022年6月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并任命负责人。	否	
2022年6月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	向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份额。	是	

2、一票否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

时间	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重大事项经营决策
----	----------	-----	----------

2017年2月 - 2021年3月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置股东会。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海康威视就公司章程修订等 11 个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均投赞成票，与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表决意向一致，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非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均系由经营管理层自主决策；涉及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由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予以实施。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未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021年3月 - 2022年6月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股东大会，海康威视、海康科技享有普通股东相关的表决权，与其他股东无异。		
2022年6月 起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确认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及其实际行使情况，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制约或者不利影响。

3、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海康威视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海康威视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为方小玲，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

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为股东会后，海康威视及海康科技均未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享有一票否决权，其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别。

（2）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特殊权利存续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中，方小玲及其控制的主体对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始终占多数；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均由方小玲召集并主持，表决结果均按照方小玲的表决意向形成。

根据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海康威视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特定事项时享有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投资人股东保护性权利，其没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前述特定事项的通过；海康威视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自始解除、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3）经营管理层面

自方小玲创办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一直由方小玲主导。其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自主招聘，不存在海康威视相关经历或背景情况。另外，海康威视是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其的业务协同性而进行战略投资，其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一票否决权的设置系投资方的保护性权利，不足以使得海康威视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该一票否决权权利本身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方小玲的控制权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方小玲的实际控制权未受到限制。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方小玲，未发生变更。

4、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未曾与发行人签署过其他协议或获得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约定等）。就《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协议生效之日（也即2022年6月29日）起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同等股东权利，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持股比例层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63,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065%。此外，方小玲通过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控制发行人 132,532,5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8146%。基于前述，方小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211%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小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且与方小玲的表决意向一致。

（2）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层面，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委派/提名的董事均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半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	具体人员及委派/提名情况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3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委派 2 名，弘菱投资、海康威视和国新央企各委派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由方小玲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弘菱投资委派。	董事长方小玲、副董事长赵凌云、董事李国阳均由方小玲或其控制的弘菱投资委派； 董事邬伟琪由海康威视委派； 董事尹啸由国新央企委派。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12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提名 2 名，弘菱投资、海康科技和国新央企各提名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长方小玲、副董事长赵凌云、董事李国阳均由方小玲或其控制的弘菱投资提名； 董事邬伟琪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卢圣亮由国新央企提名。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6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提名 3 名，海康科技和国新央企各提名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长方小玲，及董事李国阳、陈炳军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徐鹏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卢圣亮由国新央企提名。
2022 年 6 月 至今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李国阳、陈炳军，及独立董事孙玲玲、娄贺统、朱欣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方小玲由弘菱投资提名； 董事徐鹏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会选举方小玲担任董事长。

（3）经营管理层面

方小玲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创始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主导公司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自主招聘，不存在海康威视相关经历或背

景情况。另外，海康威视是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其的业务协同性而进行战略投资，其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

（4）股东特殊权利层面

根据海康威视签署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及股东确认函，海康威视历史上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并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相关审议事项的通过；海康威视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且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已自始解除、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5）方小玲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之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东说明和承诺》，确认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这一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认定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前述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2）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发行人股权和经营的稳定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作为联芸科技的股东，不存在谋求联芸科技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联芸科技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联芸科技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联芸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公司作为联芸科技的股东，仅以本公司持有联芸科技的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联芸科技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联芸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3、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1、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的原因及进度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为海康威视，由海康威视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说明，海康威视系计划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再提交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由于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海康威视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且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2、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等文件，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2017.04	海康科技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聆奇科技持有的联芸有限26.68%的106.72万美元股权	400万美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26.68%的106.72万美元股权
2017.05	海康威视以694.7560万美元的对价，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4631万美元	502.4631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21.24%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0.39%的102.4631万美元股权
2018.12	海康威视以2,700万元人民币，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7.6335万美元	560.0986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9.05%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8.58%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19.04	芯享投资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4789万美元	589.5775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8.10%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7.15%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19.12	国新央企等7名投资人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1707万美元	679.7482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5.70%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3.55%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21.12	西藏远识、信悦科技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9874万美元	713.7356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4.95%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2.43%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22.06	联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科技53,828,336股股份，海康威视持有联芸科技80,751,886股股份

3、关于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的合规性的分析

(1) 国有产权登记

2022年11月30日，海康威视取得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05080652022113000317），对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 国有股东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申请已提交，相关申请文件中已陈述了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确认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对申请文件审核提出异议。

（3）国有股权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时，国有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出具的《关于国资监管程序履行情况的确认函》，其国资主管部门内部尚未就下属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出台专门规定，发行人仅为国有参股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可以参照国资委官网的问答处理；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已就入股发行人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三）/1、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方小玲，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及信悦科技的股东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江波龙（301308）发布的公告，西藏远识为上市公司江波龙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蔡华波、蔡丽江，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工作履历
1	蔡华波	蔡华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 1999年创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江波龙”），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江波龙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至2018年，兼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蔡丽江	蔡丽江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市宝安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波龙，现任江波龙高级副总裁。

根据信悦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信悦科技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工作履历
----	----	------	------

1	万山	万山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自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投资； 自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启	周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2年6月至2016年11月，自主创业、投资； 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瑞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罗威	罗威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1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自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	李君刚	李君刚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壹叁壹强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5	魏念碧	魏念碧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入股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逐步增长，有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融资；西藏远识是江波龙全资持有的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平台，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围绕江波龙的主营业务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布局；信悦科技的合伙人系数据存储行业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参与投资发行人取得回报，故设立信悦科技参与投资发行人。

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股东依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3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441.34元人民币/每美元注册资本。西藏远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和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信悦科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其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西藏远识的母公司江波龙为发行人的客户。除前述情形外，西藏远识、信悦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十二/（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了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的基本情况和入股相关信息，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三）/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将发行人与江波龙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赵凌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实其具体身份、主要履历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查阅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核实其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

（3）查阅海康威视、海康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其出具的《股东声明和承诺》等说明，并访谈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投资管理部门的人员，核实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存续期限、设置及变更背景等；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实海康威视一票否决权的实际运行情况；

(5) 查阅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提供/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关于国资监管程序履行情况的确认函》《股东声明承诺函》等，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官网，访谈海康威视国资监管的相关主体，核实其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的履行情况；

(7) 查阅江波龙（301308）发布的公告、西藏远识出具的说明、信悦科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核实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履历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0)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名单，并查阅了其中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核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赵凌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之妹夫，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并约定了严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方小玲能够控制各持股平台；

(2)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一票否决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终止，其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不足以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 认定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4) 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毕, 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6) 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基于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布局或获取投资回报的背景入股发行人。各股东依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合理。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共同创办 JMicron 并担任 JMicron USA 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创立了联芸科技, 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ron (SAMOA) 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 后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参与 MK8XX 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 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 (JMicron (SAMOA) 的母公司) 辞职并独立发展后, 公司从 JMicron 受让了相关专利, 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 JMicron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接收数位讯号的可靠性方法与相关装置	中国台湾	TWI229983B	2005.03.2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4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1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 MAP100X、 MAS110X、 MAP120X、 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1,205.20	2.18	2,831.66	4.97	2,142.49	6.48
MK8XX 系列	157.33	0.28	105.68	0.19	243.89	0.74
合计	1,362.53	2.46	2,937.33	5.15	2,386.38	7.22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否
	协议控制器	201711372044.7 202011589829.1	
	数据安全	202110345085.7 202011469818.X	
	高速接口 IP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202110340731.0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SoC IP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210084188.7 202310196507.8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2310184620.4 202310180760.4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2011470094.0 201610311470.9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4456.4 201711406432.2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201810456229.4 202010606419.7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011479904.9 202011601500.2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US11,557,353 B2 201711372044.7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2110500480.8 202111570320.7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术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否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011140654.6 202110384641.1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019200.8 202111491613.6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0102729.4 202211085133.4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210495425.9 202110941386.6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202210152084.5 202210152934.1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 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15%和 2.46%，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2 年度收入占比已低于 5%。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33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9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0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1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二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2.46%，且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票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附件二/（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

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

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55,284.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7.51%。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

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23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14 号），复核结论认为《原评估报告》遵循了相关评估准则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适当，《原评估报告》总体合规。经复核，调整后评估结论为 69,635.51 万元，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减少了 818.49 万元，两次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为 1.18%，评估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复核前后的评估值均高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联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6,393.278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09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21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7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	432,000,000	4.58

		山1号远望基金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6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4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2
	8	胡扬忠	155,246,477	1.6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63,834	0.55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国有股东标识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由于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海康威视预计于2023年6月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且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 2023.12.01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4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5	广州联芸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3637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长期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8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9	成都联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100%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 B 已清算完结，境外子公司 A 已完成注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30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55,28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9% 和 96.4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子公司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境外子公司 A 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注销。

（2）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 B 法律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 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已于 2023 年 2 月清算完结。

（3）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在本期间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第一部分/一/（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9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至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1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2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至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4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3.03.01至2024.02.29	未办理
6	成都联芸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 至 2023.12.31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 至 2024.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 至 2024.05.31	已办理

（二）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小型高低温测试设备	20222233 93310	2022.09.01	2022.12.30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映射表压缩方法、系统、存储器控制器、固态硬盘及数据读取方法	20211104 44691	2021.09.07	2023.02.17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用于存储器的写操作方法及读操作方法	20211065 56069	2021.06.11	2023.03.03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存储器的控制系统及地址映射方法和地址映射装置	20211065 55935	2021.06.11	2023.03.17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数据传输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20211034 27598	2021.03.30	2023.03.24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数据编程管理方法、存储器及其控制器，以及计算机系统	20211065 55757	2021.06.11	2023.04.11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存储单元的读取电压优化方法、3D 存储器的控制器	20211044 16139	2021.04.23	2023.04.11	发明专利

		及其操作方法				
8	发行人	OPTIMAL DETECTION VOLTAGE OBTAINING METHOD, READING CONTROL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MEMORY	US11,557,353 B2	2021.12.09	2023.01.17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FREQUENCY DIVIDING CIRCUIT, FREQUENCY DIVIDING METHOD AND PHASE LOCKED LOOP	US11,595,051 B2	2022.03.30	2023.02.28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Capricorn 芯片的系统级测试软件 V1.0	2022.09.22	2023.01.03	软著登字第 10589779 号	2023SR0002608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芯片的自动化验证软件 V1.0	2022.09.22	2023.01.03	软著登字第 10589780 号	2023SR0002609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自动化测试串口软件 V2.1	未发表	2023.01.16	软著登字第 10673105 号	2023SR0085934
4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C 语言实现模型软件 [简称: Switch Cmodel] V1.0	未发表	2022.12.26	软著登字第 10569024 号	2022SR1614825
5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MAC 地址解冲突算法选择模型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01.28	软著登字第 10733681 号	2023SR0146510
6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BootRom 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01.28	软著登字第 10725305 号	2023SR0138134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苏州联芸	MAE062X-003 数据传输芯片	BS.225591073	2022.07.13	2022.08.25
2	广州联芸	MAE0621 (A/B/C) -Q3C 以太网物理层收发器	BS.225581795	2022.04.26	2022.07.28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出具档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7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汇钜电科（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0.12	328.80 万美元	已完成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 - 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准	已完成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已完成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2022.11.07 银行首次放款 1,000 万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正在履行
---	------------------	----	----------	-----------------------	-------------------------	------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正在履行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

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22	2020 年研发资助和 2021 年房租补贴	《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双引擎”加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的意见》（区党委[2019]25 号）、《关于给予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研发资助和 2021 年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22]66 号）	949.97
2	2022	股改奖励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 号）、《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2]73 号）	100.00
3	2022	2021 年度省级国际 科技合作基地、省级 企业研究院、省级研 发中心、市级研发中 心认定奖励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的通知》（区科技[2022]44 号）	50.00
4	2022	独立业务总部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书》	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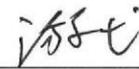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P08587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305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9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6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五、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3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3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4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4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4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3.58%。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 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 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 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4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 山 1 号远望基金	435,000,000	4.66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9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02,201	0.5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国有股东标识办理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起三年 (注)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3Q6746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4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起三年
5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8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9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0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注：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和省认定办审核，正处于拟备案企业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公告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858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9%、96.47% 和 98.0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50584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 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八/（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经营范围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3）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W4TE2Y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3,704.26	21,528.18	22,248.90	1,246.04
	提供劳务	13,808.87	-	-	12,411.80
合计		17,513.12	21,528.18	22,248.90	13,657.84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E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E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E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

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 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4.76	117.50	110.69	100.0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	-	-	100.43-107.60	114.78-121.9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似产品价格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80.85	75.04	72.60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1.25	114.35	124.89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注：1、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2、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快拓展市场份额，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定价策略为整体上对标并略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3.94 元/颗，低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5.43 元/颗，略高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 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完成发行人主控芯片产品的导入，无需再向其他方采购。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搭载相应芯片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MAE0621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3.41	19.51	22.24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1.52	22.96-28.69	31.56-36.59	20.80-22.24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06-16.50	19.37-20.09	20.80-21.52	-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78-16.50	17.93-18.65	-	-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有线通信芯片市场的新进入者,在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利用较低的价格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另外,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线通信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对老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销售有利于后续新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200.57	186.80	184.43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64.99-208.03	164.99-208.03	164.99-208.03	-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 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34.12%	20.49%	-	-	-	-	38.10%	31.56%
翱捷科技	11.18%	未披露	10.85%	47.52%	6.07%	29.75%	12.73%	33.00%
得一微	0.08%	未披露	0.95%	76.64%	0.53%	85.66%	0.82%	86.97%
纳芯微	未披露	未披露	0.09%	45.89%	0.32%	74.92%	1.49%	56.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其中，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翱捷科技该业务2020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2023年1-6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片费用、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预期所致。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87	689.38	511.91	373.2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885.87	1,791.41	98.13	94.54
合计	1,223.74	2,480.79	610.04	4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方刚	51.50	77.22	115.81	149.71
赵弘毅	22.72	47.38	7.43	-
王强	1.93	-	-	-
合计	76.14	124.60	123.24	149.71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1,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6.00	12,415.00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	3,087.50	185.40	24.0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07	9.78	18.13	2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	137.21

合计	-	-	-	137.2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客户 E 采购服务。该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5,677.64	5,197.24	7,784.03	4,722.78
其他应收款		5.00	-	-	-
应付账款		54.88	54.88	54.88	137.2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6,614.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29.94	-

6、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3,657.84	22,248.90	21,528.18	17,513.12	35,427.62	41,554.60	53,306.27	63,178.64
营业收入占比	40.59%	38.44%	37.57%	42.42%	34.18%	34.35%	32.73%	28.57%
毛利	4,383.58	5,967.59	5,159.77	3,831.60	10,092.07	12,130.45	14,507.62	16,703.98
毛利占比	43.79%	28.86%	22.47%	22.06%	21.36%	25.53%	23.28%	20.11%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及 21,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9%、38.44% 及 37.57%，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1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2.4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3,808.87 万元，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79%、28.86%、22.47% 及 22.06%，占比逐年下降。

2023 至 2026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8%、34.35%、32.73% 及 28.57%，毛利占比分别为 21.36%、25.53%、23.28% 及 20.11%，预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发生了更名。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BKGXX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租赁合同的出租方调整/租赁期限调整，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至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1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2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至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4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3.11.01至2024.02.29	未办理
6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42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至2025.02.28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A1栋801-1、802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至2024.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5层G、H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 至 2024.05.31	已办理
---	------	---------------	---	----	--------	-------------------------------	-----

(三) 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MOM 电容器、电容阵列结构及其版图设计方法	2019111874276	2019.11.28	2023.06.02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数据传输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2021103427564	2021.03.30	2023.06.23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USB 线束接口板及 USB 线束测量装置	2023201811145	2023.01.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系统级芯片电源测试电路	202320180859X	2023.01.12	2023.07.18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用于测试的电子装置	2023205180560	2023.03.13	2023.08.25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数据保护设备及计算机系统	2021106555780	2021.06.11	2023.08.2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基于固态硬盘的 Trim 命令处理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1114572114	2021.12.02	2023.10.31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L2P 映射表重建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2100335762	2022.01.12	2023.10.31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供电单元及存储设备驱动系统	2023209236442	2023.04.13	2023.10.31	实用新型
10	苏州联芸	芯片测试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310768731X	2023.06.27	2023.09.22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DRIVER OF ETHERNET TRANSMITTER AND CONTROL METHOD	US11,700,154 B2	2022.03.31	2023.07.11	发明专利

		THEREFOR				
--	--	----------	--	--	--	--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数据恢复软件 [简称：Recovery Tool] V1.0	2023.05.16	2023.08.02	软著登字第 11472556 号	2023SR0885383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 debug 软件 V1.0	2023.06.06	2023.08.21	软著登字第 11543956 号	2023SR0956783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环回保护软件 V1.0	2023.06.10	2023.08.23	软著登字第 11553487 号	2023SR0966314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UFS 主控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UFSAutoTest] V1.0	2023.04.06	2023.09.04	软著登字第 11592207 号	2023SR1005034
5	成都联屹	联芸 PCIe 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23	软著登字第 12083898 号	2023SR1496725
6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 GMAC 的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154 号	2023SR1538981
7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多平台的 DDR 驱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304 号	2023SR1539131
8	成都联屹	联芸芯片多核安全启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2.01	软著登字第 12132162 号	2023SR1544989
9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SSDAutoTest] V3.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69 号	2023SR1774996
10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办公场景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OfficeEnvironment] V1.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71 号	2023SR1774998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1	发行人	MarsG2x 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BS.235503983	2023.01.11	2023.06.15
2	发行人	MAU0801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	BS.235553301	2022.12.06	2023.11.09
3	苏州联芸	MAE082X-001 数据传输芯片	BS.225620421	2022.11.09	2023.05.05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出具档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7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2022 年计划已履行，2023 年部分并入第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0 条销售 框架协议 中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0.12	328.80 万美元	已完成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 - 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 (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已完成

					一年期 LPR 为准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已完成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已完成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3.31-2 024.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3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2023年7月11日，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在依法批准供地方案、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

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未在申报前

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5）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4）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四）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妥善办理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共同创办JMicon并担任JMicon USA 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on（SAMOA）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201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参与MK8XX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JMicon（SAMOA）的母公司）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JMicon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JMicon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制装置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MAP100X、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 X 系列	-	-	1,205.20	2.18	2,831.66	4.97	2,142.49	6.48
MK8X X 系列	-	-	157.33	0.28	105.68	0.19	243.89	0.74
合计	-	-	1,362.53	2.46	2,937.33	5.15	2,386.38	7.22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否
	协议控制器	201711372044.7 202011589829.1	
	数据安全	202110345085.7 202011469818.X	
	高速接口 IP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SoC IP	202110340731.0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202210084188.7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310196507.8 202310184620.4 202310180760.4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1911187427.6 202320181114.5 202320180859.X 202320518056.0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202011470094.0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1610311470.9 201711404456.4 201711406432.2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1810456229.4 202010606419.7 202011479904.9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202011601500.2 US11,557,353 B2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1711372044.7 202110500480.8 202111570320.7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202111457211.4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2110655578.0 202210033576.2 202320923644.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否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术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011140654.6 202110384641.1 202111019200.8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491613.6 202210102729.4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1085133.4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210495425.9 202110941386.6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210152084.5 202210152934.1 202110342756.4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US11,700,154 B2 202310768731.X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 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不再销售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15%、2.46% 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已不再进行销售。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44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103 项，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3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一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已不再进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 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P07020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

字（24）第 E00465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9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0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六、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4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4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4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4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4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49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101,61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9.37%。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 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 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 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4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 山 1 号远望基金	427,000,000	4.58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9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20,436	0.5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084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起三年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65IP230982R0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6.11.28
5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2021.12.20 起三年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8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9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10	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1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7020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101,619.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6.47% 和 98.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6%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 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500	100.00

(3)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J052R5U			
法定代表人	凌在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A1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7,958.50	21,528.18	22,248.90
	提供劳务	13,808.87	-	-
合计		31,767.37	21,528.18	22,248.90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 E 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 E 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 E 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 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S090X 系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	136.66	117.50	110.6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芯片	属企业销售价格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100.43-107.60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74.39	75.04	72.6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15.78	114.35	124.89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6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245.84	-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注 1：上述交易方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

注 2：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注 3：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5.43 元/颗，略高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 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MAP16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搭载相应芯片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A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E0621A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2.91	19.51	22.24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1.52	22.96-28.69	31.56-36.59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06-16.50	19.37-20.09	20.80-21.52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78-16.50	17.93-18.65	-

注：上述交易方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E0621A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有线通信芯片市场的新进入者，在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利用较低的价格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另外，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线通信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对老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销售有利于后续新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25.11-28.69	25.11-28.69	25.11-28.69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1.52-27.98	21.52-27.98	21.52-27.98

注：上述交易方 A 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一般按美元商讨价格，但结算时按人民币结算。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 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13.36%	20.49%	-	-	-	-
翱捷科技	8.70%	29.41%	10.85%	47.52%	6.07%	29.75%
得一微	未披露	未披露	0.95%	76.64%	0.53%	85.66%
纳芯微	0.38%	78.82%	0.09%	45.89%	0.32%	74.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其中，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2023 年，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预期所致。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7.84	689.38	511.91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725.62	1,791.41	98.13
合计	2,443.46	2,480.79	61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方刚	81.20	77.22	115.81
赵弘毅	58.37	47.38	7.43
王强	5.76	-	-
合计	145.33	124.60	123.24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222.88	12,415.00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	3,087.50	185.4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61	9.78	18.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4,362.11	5,197.24	7,784.03
其他应收款		5.00	-	-
应付账款		55.49	54.88	54.88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6,614.9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29.94

5、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22,248.90	21,528.18	31,767.37	37,807.74	43,426.40	58,692.50
营业收入占比	38.44%	37.57%	30.73%	31.26%	27.75%	27.85%
毛利	5,967.59	5,159.77	8,005.81	11,230.17	11,529.00	14,669.40
毛利占比	28.86%	22.47%	16.92%	21.07%	16.34%	15.66%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8.90 万元、21,528.18 万元及 31,76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4%、37.57% 及 30.73%，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8.86%、22.47% 及 16.92%，占比逐年下降。

2024 至 2026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6%、27.75% 及 27.85%，毛利占比分别为 21.07%、16.34% 及 15.66%，预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1、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投资 1 家参股公司。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参股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5DFX40			
法定代表人	陈轶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17-09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3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轶	400	36
	2	上海焱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3	上海焜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4	上海森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5	深圳市智存合盈控股有限公司	44.4445	4
	6	发行人	37.037	3.3333
	7	上海高信智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2
	8	上海滢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0.6667
	合计	1,111.1111	100	

2、柏泰科技的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柏泰科技的公司编号被商业登记证号码的前 8 位数字取代。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泰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BYONDTEK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6 楼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股			
注册编号	67700685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 10 处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A 幢 2 楼 201、202 室，C 幢第 6 层（自然层），C2 幢 701 室、702 室、704 室	研发、办公	5,051.76	2024.02.01 至 2028.01.31	已办理
2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11 室	办公	82.00	2024.03.01 至 2025.02.28	未办理
3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 至 2025.12.13	已办理
4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 至 2024.05.31	未办理
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1/A0602	办公、研发	503.87	2024.03.01 至 2027.02.28	
6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3	办公、研发	299.74	2024.03.01 至 2027.02.28	
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4	办公、研发	249.41	2024.03.01 至 2027.02.28	

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6	办公、研发	195.97	2024.03.01 至 2027.02.28	
9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 至 2024.07.17	已办理
10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4.06.01 至 2027.05.31	已办理

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江河科技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江河科技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江河科技具有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江河科技将及时为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 4~8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主管房屋管理部门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管部门能够为未办理具体房产分割的房屋出租办理租赁备案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2 项和第 4~8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MIPI 发送器及其时钟校准方法	2022110851334	2022.09.06	2024.02.06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串行通信装置及在其中去除数据时钟偏斜的方法	2021114916136	2021.12.08	2024.02.06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电源钳位电路的插入方法及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10192008	2021.09.01	2024.03.29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发送电路、电子器件、芯片和电子设备	2021112649766	2021.10.28	2024.03.29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以太网发射器的驱动器及以太网发射器	2022104954259	2022.05.07	2024.05.03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2023225814728	2023.09.21	2024.05.03	实用新型
7	苏州联芸	数据同步电路、多端口以太网收发器及数据同步方法	202211040266X	2022.08.29	2024.03.29	发明专利
8	苏州联芸	待测设计的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101229914	2024.01.29	2024.05.10	发明专利
9	苏州联芸	待测设计的接口时序检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4101330322	2024.01.31	2024.05.10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METHOD AND SYSTEM FOR SECURE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BASED ON GROUP SHARED KEY	US11924178B2	2021.12.13	2024.03.05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SELF-DEPLOYING ENCRYPTED HARD DISK, DEPLOYMENT METHOD THEREOF, SELF-DEPLOYING ENCRYPTED HARD DISK SYSTEM AND BOOT METHOD THEREOF	US11960737B2	2022.10.12	2024.04.16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SSD 主控芯片的 NPU 处理器代码开发编译器软件 [简称: uCode_Compiler_tool] V1.0	2023.07.10	2024.01.23	软著登字第 12555794 号	2024SR 0151921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UFS 主控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 UFSAutotest] V2.0	未发表	2024.01.31	软著登字第 12611025 号	2024SR 0207152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SATA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 NPHY 调试软件 [简称:SATA_NPHY_Debug_Tool]V1.0	未发表	2024.03.20	软著登字第 12818747 号	2024SR 0414874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quarius 芯片的 SLT 量产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24.05.17	软著登字第 13075751 号	2024SR 0671878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登记号
1	苏州联芸	MAE062X-004 以太网光电转换收发器芯片	2023.12.01	2024.03.25	BS.235602469
2	发行人	MarsG2s 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2024.01.30	2024.05.16	BS.245506438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4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6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2022 年计划已履行，2023 年部分并入第 9 条销售框架协议中
8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2024.01-2024.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订单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1,071.32 万元	已完成
13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384.8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12	1,047.84 万元	已完成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5	嘉合劲威 (温岭) 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1.25	1,715.99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 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1.02	437.23 万美元	已完成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2023.07	165.26 万美元	
				2023.12	330.52 万美元	
				2023.12	171.93 万美元	
				2023.12	218.78 万美元	
				2023.12	261.46 万美元	
				2023.12	487.22 万美元	
				2023.12	164.0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3.12	164.08 万美元	
				2023.12	196.10 万美元	
				2023.12	216.54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4.04	250.95 万美元	
				2024.04	162.41 万美元	
				2024.04	164.08 万美元	
				2024.04	259.90 万美元	
				2024.05	163.73 万美元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19.10-2023.10 2023.10-202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1.10-2023.10 2023.02-2026.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7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3.04-2026.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Western Digital(Singapore) Pte.Ltd	采购订单	NAND 颗粒	2023.09	207.82 万美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LPR为准	已完成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第1项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5个基点	已完成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	已完成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03.31 - 2024.0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个基点	已完成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3,000.00	2023.07.31 - 2024.07.30	年利率3.55%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2,000.00	2023.11.07 - 2024.11.06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10,000.00	2024.02.19 - 2025.02.18	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审批同意后确定	正在履行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3,000.00	2024.04.03 - 2025.04.03	贷款利率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5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IP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或150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3	Synopsys Inc	DWC Duet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3.04.20	一次性付费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1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4）第Q00221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0%、25%、16.5%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13%；技术服务：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7084），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三年。于 2023 年，广州联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广州联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联芸、成都联屹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3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明确 2023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二维分配法”资金的通知》（浙商务发[2023]36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82.0428
2	2023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3]71 号）	100.00
3	2023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奖金的通知》（区发改[2023]55 号）	150.00
4	2023	科技企业研发费投入补助	《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科技企业研发费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3]71 号）	100.00
5	2023	研发后补助区级资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开门红”研发后补助区级资助的通知》（区会计[2023]23 号）	100.00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6	2023	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2023]240 号）	173.8661
7	2023	S 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书》	2,196.8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外部经济环境，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作出调整。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合计			169,655.58	151,989.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2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0人，主要原因系2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2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2人，主要原因系2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5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

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本所关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的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

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5）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4）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同创办 JMicron 并担任 JMicron USA 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ron（SAMOA）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参与 MK8XX 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JMicron（SAMOA）的母公司）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 JMicron 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 JMicron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MAP100X、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93.83	0.09	1,205.20	2.18	2,831.66	4.97
MK8XX 系列	-	-	157.33	0.28	105.68	0.19
合计	93.83	0.09	1,362.53	2.46	2,937.33	5.15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201711372044.7	否
	协议控制器	202011589829.1 202110345085.7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数据安全	202011469818.X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高速接口 IP	202110340731.0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SoC IP	202211085133.4 202111491613.6 202111264976.6 202322581472.8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202210084188.7 202310196507.8 202310184620.4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310180760.4 201911187427.6 202320181114.5 202320180859.X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2320518056.0 202111019200.8 202410133032.2 202410122991.4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202011470094.0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1610311470.9 201711404456.4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6432.2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1810456229.4 202010606419.7 202011479904.9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202011601500.2 US11,557,353 B2 201711372044.7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110500480.8 202111570320.7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2111457211.4 202110655578.0 202210033576.2 202320923644.2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US11,960,737 B2 US11,924,178 B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术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202011140654.6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110384641.1 202111019200.8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491613.6 202210102729.4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1085133.4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202210495425.9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110941386.6 202210152084.5 202210152934.1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110342756.4 US11,700,154 B2 202310768731.X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202211040266.X 202210495425.9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 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2.46%和 0.09%，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55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109 项，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5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一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 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露。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娜

2024年5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

证科审[2023]248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 信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中 4 名任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搭载 NAND Flash 原厂颗粒不同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 已广泛应用于七彩虹等品牌的 SSD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包括入股背景、时间、入股数量及价格公允性; 信悦科技与七彩虹的关系, 发行人向七彩虹的销售是否与信悦科技入股有关, 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向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 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入股背景、时间、入股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逐步增长，有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融资。时值国家大力鼓励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信悦科技的主要合伙人已在数据存储行业从业多年，熟悉电子产品及其上游的芯片行业，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发行人。

2021年7月，信悦科技、西藏远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其中信悦科技出资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3987万美元，增资价格为441.34元/美元注册资本。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信悦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依据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具体定价考量因素如下：

（1）芯片设计行业受投资人看好追捧，估值预期良好

2020年下半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芯片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行业热度高涨。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方面，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发展；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

在此背景下，一级及二级市场投资人对集成电路行业普遍看好追捧，估值预期调高。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估值市销率为5.44倍，与相近时期芯片设计行业首发企业申报前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融资时间	投后估值 (亿元)	当期营业收入 (万元)	市销率 (倍)
1	英集芯	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020年8月	26.20	38,926.90	6.73
2	纳芯微	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	2020年9月	16.84	24,198.71	6.96
3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	2020年12月	15.26	24,717.86	6.17
4	慧智微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21年7月	29.14	51,395.11	5.67
5	得一微	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021年11月	34.40	74,523.14	4.62
平均值				-	-	6.03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

2021年度，受益于PC、服务器、手机等下游需求驱动，数据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根据中国闪存市场发布的《2021年全球SSD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全球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总出货量约4.08亿颗，较2020年增长16.57%，发行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于2021年推出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得益于AIoT的强劲需求，该产品顺利实现规模化量产。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2021年度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在手订单较多，经营业绩的成长具备了更强的确定性。发行人2021年度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7,873.56万元，相比于发行人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72.02%。

(3) 发行人的上市确定性增强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644.43万元，且发行人2021年融资时投资机构预计发行人的市值已达到30亿元，发行人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四），即“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满足科创板对于拟上市企业的基础财务指标要求，上市的不确定性增强。

（二）信悦科技与七彩虹的关系

根据信悦科技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COLORFUL）为品牌名称，该品牌的主要业务运营主体包括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发展”）及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禹贡”），信悦科技的合伙人与七彩虹发展和七彩虹禹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关系	任职关系
1	万山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有七彩虹禹贡 70% 的 2,800 万元股权，持有七彩虹发展 71.8182% 的 1,185 万元股权。	自 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七彩虹发展董事长； 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董事长。
2	周启	不涉及	不涉及
3	罗威	不涉及	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彩虹发展销售总监； 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销售总监。
4	李君刚	持有七彩虹禹贡 30% 的 1,200 万元股权。	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七彩虹发展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事业部总经理。
5	魏念碧	不涉及	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七彩虹发展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总经理助理。

信悦科技合伙人中，万山、李君刚等 4 名合伙人系七彩虹发展和/或七彩虹禹贡的股东/管理人员，周启与七彩虹发展和/或七彩虹禹贡无投资或任职关系，系个人投资人。信悦科技系该等人员为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组建的投资平台，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七彩虹发展及七彩虹禹贡的业务无关。

（三）发行人与七彩虹业务合作的情况

1、七彩虹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七彩虹的官网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是全球游戏硬件领创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主板、显卡、SSD 产品、内存产品、一体机、台式机、笔记本、音频产品等，七彩虹禹贡和七彩虹发展已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主销售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2、发行人与七彩虹的合作渊源及双方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时间可以追溯至 2018 年。2018 年之前，包括七彩虹在内的国内 SSD 产品所需的主控芯片依赖于向中国台湾或美国厂商进口，如慧荣科技、美满电子等，中国大陆的存储主控芯片技术尚处于快速成长期。七彩虹作为国内知名 SSD 品牌厂商，始终关注国产 SSD 主控芯片厂商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计划布局一款高性价比的国产 SSD 产品，遂开始寻求国产主控芯片替代化方案。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七彩虹了解到发行人已经成功研发并量产 MAS090X 系列主控芯片，遂进行搭载国产主控芯片的国产 SSD 产品开发。2018 年 10 月，七彩虹推出了搭载发行人 MAS090X 系列主控芯片的首款 SSD 合作产品，该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根据七彩虹实际控制人的介绍，七彩虹作为存储品牌厂商，其生产模式是 OEM 贴牌生产模式，其不采购主控芯片等产品原材料，亦不进行 SSD 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委托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钜存储”）、深圳市威科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伟业”）等专业模组厂商进行贴牌生产。SSD 产品贴牌生产模式下，按照行业惯例做法，委托方通常会向模组厂商要求选用特定范围内的主控芯片厂商，由模组厂商通过其自身的独立采购渠道、凭借集中采购优势向主控芯片厂商采购主控芯片。七彩虹在部分 SSD 产品上选用了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主要由主控芯片的性能、适配性、成本、市场定位及售价等综合因素确定。相比于国外厂商，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具有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特点，且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出货量已位列独立 SSD 主控芯片领域全球第二，市场口碑良好。目前七彩虹 SSD 产品主要采用慧荣科技、发行人等行业内主流供应商的主控芯片。

3、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工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体现为七彩虹在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上选用发行人的主控芯片，该等业务关系始于 2018 年，远早于信悦科技的入股时间（2021 年 7 月）。因此，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与发行人未发生直接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4、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向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相关定价是否公允，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或者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就搭载发行人主控芯片的七彩虹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七彩虹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模组厂商采购 SSD 产品加工服务，并按照七彩虹的市场销售策略进行对外销售，最终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七彩虹的业务经营行为与信悦科技对发行人入股无关。

七彩虹根据产品适配性、产品型号规格及成本等综合因素的要求，要求代工厂选用特定范围内的主控芯片，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原因如下：1）七彩虹选择的汇钜存储、威科伟业等合作方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提供 SSD 产品加工服务的模组厂商，为包括七彩虹在内的多家 SSD 厂商提供代工服务，其代工业务需采购大量主控芯片，代工厂自身有独立采购部门和采购途径以采购多种主控芯片；2）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出货量已位列独立 SSD 主控芯片领域全球第二，其产品被行业内众多 SSD 厂商所选择，代工厂并非单独为七彩虹代工而采购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代工厂采购的发行人主控芯片的数量远远大于七彩虹部分系列产品上运用的发行人主控芯片的数量；3）七彩虹和模组厂商之间的结算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 NAND Flash 晶圆、主控芯片及相关辅料的价格、加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七彩虹无法影响代工厂采购主控芯片的数量和价格。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核实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数量及价格；

（2）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信悦科技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了解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3）查阅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政策、相近时期芯片设计行业首发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核实信悦科技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信悦科技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实信悦科技的合伙人与七彩虹的关系；

(5) 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并检索七彩虹的官网（<https://www.colorful.cn/>），了解七彩虹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 查阅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开新闻，并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了解发行人的主控芯片首次应用于七彩虹品牌的背景和市场反响；

(7) 访谈七彩虹、汇钜存储和威科伟业的业务人员、并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 SSD 品牌厂商委托模组厂商生产加工的业务模式；

(8)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发行人说明、信悦科技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定价方式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

(2) 信悦科技的主要合伙人与七彩虹品牌的业务主体七彩虹禹贡和七彩虹发展存在持股/任职关系，但信悦科技系该等人员为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组建的投资平台，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七彩虹发展及七彩虹禹贡无关；

(3) 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体现为七彩虹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上选用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产品，该等业务关系始于 2018 年，远早于信悦科技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

(4) 七彩虹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约定，不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或者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的主控芯片搭载于七彩虹部分系列的 SSD 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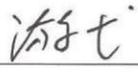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4年5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737），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3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9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六、结论意见	4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101,619.27 万元和 52,633.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2.12%。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康威视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胡扬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23,319.832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10,150,909	36.55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12,000,000	4.4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161,568	2.63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520,937	0.7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二）方小玲

方小玲，女，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三）同进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27N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聆奇科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C楼C1-603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认缴出资	39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许伟	91.00	23.33
	2	陈炳军	65.00	16.67
	3	李国阳	46.80	12.00
	4	王琛鑫	23.40	6.00
	5	梁力	15.60	4.00
	6	陈正亮	13.00	3.33
	7	钱晓飞	5.20	1.33
	8	聆奇科技	49.40	12.69
	9	其他11名公司员工	80.60	20.67
	合计		390.00	100.00

（四）西藏远识

企业名称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A3Q4R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2-1-048号房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认缴出资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100.0000

（五）辰途七号

企业名称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UKGU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认缴出资	4,17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81158	0.0109
	2	张信秀	303.567202	7.2780
	3	谢东祥	233.511400	5.5985
	4	胡育新	140.106840	3.3591
	5	唐向辉	140.106840	3.3591
	6	吴杏芳	140.106840	3.3591
	7	郭哲	140.106840	3.3591
	8	肖才卫	140.106840	3.3591
	9	潘德怀	140.106840	3.3591
	10	张益萍	140.106840	3.3591
	11	陈智强	126.095680	3.0232
	12	熊红梅	121.426880	2.9112
	13	蔡杜杰	93.404560	2.2394
	14	刘霞娟	93.404560	2.2394
	15	卓忠琴	93.404560	2.2394
	16	严惠娟	93.404560	2.2394
	17	邓旭轩	93.404560	2.2394
	18	谢众	93.404560	2.2394
	19	邓兰英	93.404560	2.2394
	20	张銮	93.404560	2.2394
	21	霍文钊	93.404560	2.2394
	22	林美珊	93.404560	2.2394
	23	蔡诗柔	93.404560	2.2394
	24	李兆雄	93.404560	2.2394
	25	李壮	93.404560	2.2394
	26	刘常勇	93.404560	2.2394
	27	欧阳建峰	93.404560	2.2394
	28	陈耀生	93.404560	2.2394
	29	吕鹏	93.404560	2.2394
	30	陈定龙	93.404560	2.2394
	31	任飞	93.404560	2.2394
	32	赵鑫	93.404560	2.2394
	33	谭冠恒	93.404560	2.2394
	34	林少茂	93.404560	2.2394
	35	江桂萍	93.404560	2.2394
	36	陈思伊	93.404560	2.2394
	37	钟秋华	70.055800	1.6795
	38	陈法明	46.702280	1.1197
	39	陈琼	46.702280	1.1197
合计		4,171	100.0000	

（六）辰途六号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U0B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4733（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7,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428
	2	李应伦	500	7.14184
	3	冉晓凤	300	4.28510
	4	张鑫	300	4.28510
	5	陈利群	220	3.14241
	6	巨涛	200	2.85673
	7	严敬梅	200	2.85673
	8	陈法明	200	2.85673
	9	刘霞娟	200	2.85673
	10	赖秋群	200	2.85673
	11	傅韵清	200	2.85673
	12	霍倩婷	200	2.85673
	13	张岳俊	200	2.85673
	14	陈智强	200	2.85673
	15	林美珊	200	2.85673
	16	李哲学	200	2.85673
	17	范丽娟	200	2.85673
	18	张益萍	200	2.85673
	19	黄俊华	200	2.85673
	20	赵立衡	200	2.85673
	21	沈爱国	200	2.85673
	22	谢东祥	200	2.85673
	23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	2.85673
	24	张晓宇	190	2.71390
	25	贺清	140	1.99971
	26	张卫红	140	1.99971
	27	熊红梅	110	1.57120
	28	梁佩华	100	1.42837
	29	易锦雄	100	1.42837
	30	蔡诗柔	100	1.42837
	31	张信秀	100	1.42837
	32	严惠娟	100	1.42837
33	红梅	100	1.42837	

	34	薛小红	100	1.42837
	35	蔡冬妍	100	1.42837
	36	焦志东	100	1.42837
	37	钟秋华	100	1.42837
	38	杨宏萍	100	1.42837
	39	吴杏芳	100	1.42837
	40	孙忠	100	1.42837
	41	温远霞	100	1.42837
	42	陈丹	100	1.42837
	合计		7,001	100.00000

(七) 西藏鸿胤

企业名称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E6HQ8K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昊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国际总部城3栋2单元1-1-04号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经营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工程图设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50
	2	宁波鸿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084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起三年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65IP230982R0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6.11.28
5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起三年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6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埔海关	长期
8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9	苏州联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320524305G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工业区海关	长期
10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11	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2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9207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101,619.27 万元和 52,633.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6.47%、98.30% 和 99.8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6%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1%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1% 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海康威视”。

（2）同进投资

根据同进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同进投资的出资结构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进投资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同进投资”。

（3）广州联芸

根据广州联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广州联芸的住所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联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BNE2H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B2 栋 801 房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00

（4）苏州联芸

根据苏州联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苏州联芸的住所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联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BQUU4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1-A0604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0,253.67	17,958.50	21,528.18	22,248.90
	提供劳务	-	13,808.87	-	-
合计		10,253.67	31,767.37	21,528.18	22,24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8.44%、37.57%、30.73%和19.45%，预计未来与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的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公司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向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公司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发行人与客户E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44	717.84	689.38	511.91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919.23	1,725.62	1,791.41	98.13
合计	1,244.66	2,443.46	2,480.79	61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方刚	37.52	81.20	77.22	115.81
赵弘毅	31.80	58.37	47.38	7.43
王强	4.14	5.76	-	-
合计	73.46	145.33	124.60	123.24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468.06	2,222.88	12,415.00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536.25	-	3,087.50	185.4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8.09	6.61	9.78	18.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7,436.74	4,362.11	5,197.24	7,784.03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65.50	55.49	54.88	54.8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5.76	-	6,614.9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929.9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4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苏州子公司和广州子公司发生注册地址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联芸和广州联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2、关联方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8处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1室、702室、704室	研发、办公	5,051.76	2024.02.01至2028.01.31	已办理
2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4.03.01至2025.02.28	未办理

3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4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1/A0602	办公、研发	503.87	2024.03.01至2027.02.28	未办理
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3	办公、研发	299.74	2024.03.01至2027.02.28	
6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4	办公、研发	249.41	2024.03.01至2027.02.28	
7	广州联芸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B2栋801房	办公	1,144.82	2024.07.15至2027.07.14	已办理
8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5层G、H号	办公	305.31	2024.06.01至2027.05.31	已办理

上表中第2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江河科技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江河科技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江河科技具有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江河科技将及时为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4~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主管房屋管理部门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管部门能够为未办理具体房产分割的房屋出租办理租赁备案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2 项和第 4~6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上电复位电路	2020111406546	2020.10.22	2024.06.07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物理块管理方法和固态硬盘	2022100096992	2022.01.06	2024.06.14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以太网收发器的驱动器及其控制方法和以太网收发器	2022104948991	2022.05.07	2024.07.02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固态硬盘的管理方法和固态硬盘	2021108498299	2021.07.27	2024.08.13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测试系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1168511	2023.01.17	2024.09.06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处理器、指令处理的装置、电子设备以及指令处理方法	2024107825831	2024.06.18	2024.09.10	发明专利
7	成都联芸	数据压缩装置、方法及芯片	2024105731098	2024.05.10	2024.07.19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SOLID STATE DRIVE AND WRITE OPERATION METHOD	US12,045,498 B2	2022.04.25	2024.07.23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掉电测试软件[简称：DiskPowerTest]V1.0	未发表	2024.06.28	软著登字第 13292824 号	2024SR 0888951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SSD 控制芯片的 NPU 处理器代码效率计算软件[简称：Calculate Performance] V1.0	2024.04.30	2024.07.17	软著登字第 13421273 号	2024SR 1017400
3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Linux 环境的 SSD 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LinuxSSDAutoTest] V3.0	未发表	2024.07.29	软著登字第 13481503 号	2024SR 1077630
4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硬盘信息检查软件[简称：DiskInfo Check Tool] V1.15	2023.04.05	2024.07.29	软著登字第 13481694 号	2024SR 1077821
5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基本信息批量化修改软件 V1.0	2024.03.27	2024.07.29	软著登字第 13481505 号	2024SR 1077632
6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Linux 环境的 SSDInfo 测试软件[简称：mSSDInfo]V1.0	未发表	2024.08.21	软著登字第 13621182 号	2024SR 1217309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MAW0101 车载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2024.05.23	2024.08.23	BS.245536671
2	发行人	MAP1806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2024.06.12	2024.09.14	BS.245541020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 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6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2022 年计划已履行, 2023 年部分并入第 9 条销售框架协议中
8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2024.01-2024.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2024.01-2024.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2	深圳亿安仓 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购销订单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1,071.32 万元	已完成
13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384.88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12	1,047.84 万元	已完成
15	嘉合劲威 (温岭) 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1	1,715.99 万元	已完成
16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5	1,987.69 万元	已完成
17	深圳亿安仓 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5	1,103.53 万元	已完成
18	汇钜存储科 技(东莞)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6	2,187.55 万元	已完成
19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6	1,050.50 万元	已完成
20	钜邦科技 (香港) 有 限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8	154.18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 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1.02	437.23 万美元	已完成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2023.07	165.26 万美元	
				2023.12	330.52 万美元	
				2023.12	171.93 万美元	
				2023.12	218.78 万美元	
				2023.12	261.46 万美元	
				2023.12	487.22 万美元	
				2023.12	164.08 万美元	
				2023.12	164.08 万美元	
				2023.12	196.10 万美元	
				2023.12	216.54 万美元	
				2024.04	250.95 万美元	
				2024.04	164.08 万美元	
				2024.04	259.90 万美元	
				2024.04	162.41 万美元	
				2024.05	163.73 万美元	
				2024.05	162.41 万美元	
				2024.05	271.27 万美元	
				2024.06	216.54 万美元	
				2024.06	402.54 万美元	
				2024.06	325.35 万美元	
				2024.07	216.54 万美元	
				2024.07	357.90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4.08	162.41 万美元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19.10-2023.10 2023.10-202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1.10-2023.10 2023.02-2026.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7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3.04-2026.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Western Digital(Singapore) Pte.Ltd	采购订单	NAND 颗粒	2023.09	207.82 万美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准	已完成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第1项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5个基点	已完成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	已完成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03.31 - 2024.0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个基点	已完成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3,000.00	2023.07.31 - 2024.07.30	年利率3.55%	已完成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2,000.00	2023.11.07 - 2024.11.06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10,000.00	2024.02.19 - 2025.02.18	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确定	正在履行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3,000.00	2024.04.03 - 2025.04.03	贷款利率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5基点	正在履行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4,000.00	2023.07.16 - 2025.07.15	年利率3.0%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1,300.00	2024.08.29- 2025.08.01	贷款利率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40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3	Synopsys Inc	DWC Duet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3.04.20	一次性付费	已完成
4	Synopsys Inc	相关授权技术	2024.03.28	一次性付费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0次股东大会及1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4）第Q01504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0%、25%、16.5%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13%；技术服务：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7084），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三年。于 2023 年，广州联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广州联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联芸、成都联屹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项目 R 补助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	24.00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23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4]5 号）	10.00
3		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 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项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书》	1,526.25
4		S 款控制芯片项目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书》	381.56
5		商务局专项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45.94
6		工业企业升规奖励	《关于下达 2023 年新进规工业企业及 2020 年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18 号）	10.00
7	苏州联芸	招商房租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书》	59.1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3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2人，主要原因系5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3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3人，主要原因系5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3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娜

2024年9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7
附件一：注册商标权	119
（一）境内商标权	119
（二）境外商标权	119
附件二：专利权	121
（一）境内专利权	121
（二）境外专利权	123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125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联芸科技/公司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联芸有限	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方小玲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JMicron (SAMOA)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弘菱投资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进投资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享投资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聆奇科技	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科技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业投资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途六号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途七号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聚亿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毓芊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西藏鸿胤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远识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信悦科技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联芸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联芸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联芸	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柏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德勤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相应政府职能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7215 号）
《内控报告》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6 号）
《发起人协议》	方小玲、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等 15 方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 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大连、广州、海口、青岛、成都、中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国际贸易、合规、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家族财富与传承、竞争法、劳动法、破产重组、税务、银行金融、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

本所委派游弋律师、冯艾律师、沈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 游 弋 律 师

游弋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新三板挂牌、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游弋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199510709329。

其参与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硕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

游弋律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西北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结业。

游弋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 8189

传真：0571-2689 8199

(二) 冯 艾 律 师

冯艾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冯艾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0610162060。

其参与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建银医疗基金、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项目，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的募集设立项目。

冯艾律师还担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冯艾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冯艾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01

传真：0571-26898199

(三) 沈 娜 律师

沈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沈娜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201111657600。

其参与承办的重大项目包括：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EC World REIT（运通网城房地产信托）以红筹方式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红筹方式在中国香港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沈娜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沈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66

传真：0571-2689819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 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实地调查和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

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查档、查询和检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11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 (a)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 (b)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c)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d)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 (e) 发行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 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f)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g)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发行上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 15%。
 - (h)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i)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可以采用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j)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k)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直至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 (a)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22,655.58	204,989.33

- (c)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d)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e)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除前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并于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发行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同意；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答复、各类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4.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

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
11.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直至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该决议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发行人依法设立。

2.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联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2014年11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芸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52016），联芸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32.06万元、33,069.60万元、57,002.02万元和20,742.3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1.66%。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

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联芸有限。联芸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 （二）发行人的前身—联芸有限的股本演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弘菱投资	173.2800	24.2779
2	海康威视	160.09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106.7200	14.9523
4	同进投资	60.0000	8.4065
5	方小玲	60.0000	8.4065
6	国新央企	34.2336	4.7964
7	西藏远识	30.5887	4.2857
8	芯享投资	29.4789	4.1302
9	西藏鸿胤	27.7448	3.8873
10	辰途七号	12.1384	1.7007
11	正海聚亿	6.9362	0.9718
12	辰途六号	5.2022	0.7289
13	上海毓芊	3.4681	0.4859
14	信悦科技	3.3987	0.4762
15	新业投资	0.4474	0.0627
	合计	713.7356	100.0000

- (2) 2022年5月16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S0020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联芸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81,251,928.80元。
- (3) 2022年5月22日，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同进投资、方小玲等1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约定以联芸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联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2022年5月22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芸有限以其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以1:0.7480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值121,251,928.80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联芸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联芸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 (5) 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当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 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 1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 14 名发起人为非自然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一）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15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 (2) 半数以上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 (3)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缴纳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4)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5)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6)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7)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年5月22日，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同进投资、方小玲等1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联芸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2年5月16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S0020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联芸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81,251,928.80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22年5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923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根据《原

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联芸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454 万元。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原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14 号），复核结论认为《原评估报告》遵循了相关评估准则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适当，《原评估报告》总体合规。经复核，调整后评估结论为 69,635.51 万元，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减少了 818.49 万元，两次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为 1.18%，评估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复核前后的评估值均高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联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2 年 6 月 1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2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 2022 年 6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联芸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81,251,928.80 元为基础，按照 1: 0.748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合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21,251,92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审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S00205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联芸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17.66 万元。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15 日，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1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0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自然人发

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5 名，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除方小玲外，其余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5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联芸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5 名股东最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1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弘菱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27F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聆奇科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3 层 312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认缴出资	72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聆奇科技	583.2500	80.7266
	2	方雪玲	83.2500	11.5225
	3	赵凌云	56.0000	7.7509
	合计		722.5000	100.0000

2. 海康威视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43,320.871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0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20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7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98,000,000	4.2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6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3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2
	8	胡扬忠	155,246,477	1.6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786,112	0.50

3. 海康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5810195B			
法定代表人	徐礼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康威视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同进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27N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聆奇科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C楼C1-603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认缴出资	39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许伟	91.00	23.33
	2	陈炳军	65.00	16.67
	3	李国阳	46.80	12.00
	4	王琛鑫	23.40	6.00
	5	梁力	15.60	4.00
	6	陈正亮	13.00	3.33
	7	钱晓飞	5.20	1.33
	8	聆奇科技	18.20	4.67
	9	其他12名公司员工	111.80	28.67
	合计		390.00	100.00

5. 方小玲

方小玲，女，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6. 国新央企

企业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	59.8802
	2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9601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19.9601
	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 基金管理（广州）有 限公司	10,000.00	0.1996

	合计	5,010,000.00	100.0000
--	----	--------------	----------

7. 西藏远识

企业名称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A3Q4R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 2-1-048 号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8. 芯享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HUT9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聆奇科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2-601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认缴出资	1,3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聆奇科技	0.1385	0.0100
	2	杭州弘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15.0903
	3	杭州弘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615	11.3979
	4	杭州享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4982
	5	杭州弘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0	25.1264
	6	杭州弘明股权投资合伙	172.0000	12.4188

		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弘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00	29.4585
		合计	1,385.0000	100.0000

9. 西藏鸿胤

企业名称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E6HQ8K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昊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栋一单元601-04号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经营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工程图设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50
	2	宁波鸿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10. 辰途七号

企业名称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UKGU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认缴出资	8,93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12
	2	张信秀	650	7.2780
	3	谢东祥	500	5.5985
	4	胡育新	300	3.3591
	5	唐向辉	300	3.3591

6	吴杏芳	300	3.3591
7	郭哲	300	3.3591
8	肖才卫	300	3.3591
9	潘德怀	300	3.3591
10	张益萍	300	3.3591
11	陈智强	270	3.0232
12	熊红梅	260	2.9112
13	蔡杜杰	200	2.2394
14	刘霞娟	200	2.2394
15	卓忠琴	200	2.2394
16	严惠娟	200	2.2394
17	邓旭轩	200	2.2394
18	谢众	200	2.2394
19	邓兰英	200	2.2394
20	张鑫	200	2.2394
21	霍文钊	200	2.2394
22	林美珊	200	2.2394
23	蔡诗柔	200	2.2394
24	李兆雄	200	2.2394
25	李壮	200	2.2394
26	刘常勇	200	2.2394
27	欧阳建峰	200	2.2394
28	陈耀生	200	2.2394
29	吕鹏	200	2.2394
30	陈定龙	200	2.2394
31	任飞	200	2.2394
32	赵鑫	200	2.2394
33	谭冠恒	200	2.2394
34	林少茂	200	2.2394
35	江桂萍	200	2.2394
36	陈思伊	200	2.2394
37	钟秋华	150	1.6795
38	陈法明	100	1.1197
39	陈琼	100	1.1197
合计		8,931	100.0000

11. 正海聚亿

企业名称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95995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正东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28-29号3楼307室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认缴出资	16,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沈洪良	15,210.00	90.00
	2	王正东	845.00	5.00
	3	钟国华	845.00	5.00
	合计		16,900.00	100.00

12. 辰途六号

企业名称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U0BO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4733（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7,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428
	2	李应伦	500	7.14184
	3	冉晓凤	300	4.28510
	4	张鑫	300	4.28510
	5	陈利群	220	3.14241
	6	巨涛	200	2.85673
	7	严敬梅	200	2.85673
	8	陈法明	200	2.85673
	9	刘霞娟	200	2.85673
	10	赖秋群	200	2.85673
	11	傅韵清	200	2.85673
	12	霍倩婷	200	2.85673
	13	张岳俊	200	2.85673
	14	陈智强	200	2.85673
	15	林美珊	200	2.85673
	16	李哲学	200	2.85673
	17	范丽娟	200	2.85673
	18	张益萍	200	2.85673
	19	黄俊华	200	2.85673
	20	赵立衡	200	2.85673
	21	沈爱国	200	2.85673
	22	谢东祥	200	2.85673
	23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	2.85673
24	张晓宇	190	2.71390	

	25	贺清	140	1.99971
	26	张卫红	140	1.99971
	27	熊红梅	110	1.57120
	28	梁佩华	100	1.42837
	29	易锦雄	100	1.42837
	30	蔡诗柔	100	1.42837
	31	张信秀	100	1.42837
	32	严惠娟	100	1.42837
	33	红梅	100	1.42837
	34	薛小红	100	1.42837
	35	蔡冬妍	100	1.42837
	36	焦志东	100	1.42837
	37	钟秋华	100	1.42837
	38	杨宏萍	100	1.42837
	39	吴杏芳	100	1.42837
	40	孙忠	100	1.42837
	41	温远霞	100	1.42837
	42	陈丹	100	1.42837
		合计	7,001	100.00000

13. 上海毓芊

企业名称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bfd2Y
投资人	黄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三层7区32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科技、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信悦科技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BK5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山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1506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脑零配件、播放器、日用家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零售、购销及其国内贸易及互联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其他办公设备、机械和专业设备上门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其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万山	520	34.66667
	2	周启	450	30.00000
	3	罗威	280	18.66667
	4	李君刚	220	14.66667
	5	魏念碧	30	2.00000
	合计		1,500	100.00000

15. 新业投资

企业名称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D6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一址多照）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认缴出资	14,4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	0.01
	2	王冬梅	1,000	6.94
	3	刘隆文	1,000	6.94
	4	卢圣亮	1,000	6.94
	5	郭一澎	1,000	6.94
	6	吕致远	1,000	6.94
	7	陶纯	1,000	6.94
	8	於亚洲	1,000	6.94
	9	赵兴伟	500	3.47
	10	牟明海	500	3.47
	11	张培鹏	500	3.47
	12	郭风华	500	3.47
	13	杨飞	500	3.47
14	罗番	500	3.47	

	15	项之初	300	2.08
	16	尹啸	300	2.08
	17	汪昆	300	2.08
	18	吕勇	300	2.08
	19	李艳梅	300	2.08
	20	王书阳	300	2.08
	21	贾连伟	300	2.08
	22	林思博	300	2.08
	23	毛文宁	200	1.39
	24	宋明睿	200	1.39
	25	舒蔚明	200	1.39
	26	王颂	200	1.39
	27	韩羲义	200	1.39
	28	马博雅	200	1.39
	29	张馨月	200	1.39
	30	孙翹楚	200	1.39
	31	金津	200	1.39
	32	彭立昉	200	1.39
		合计	14,401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本所认为，该等 15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弘菱投资

根据弘菱投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方小玲及其亲属的投资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聆奇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弘菱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2. 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海康威视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5，海康威视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康威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3. 同进投资、芯享投资

根据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出资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由聆奇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4. 海康科技

根据海康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海康科技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海康科技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康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5. 西藏远识

根据西藏远识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西藏远识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波龙（股票代码：301308）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西藏远识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藏远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6. 国新央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国新央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873），国新央企之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7）。本所认为，国新央企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西藏鸿胤

根据西藏鸿胤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西藏鸿胤由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鸿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经营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工程图设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藏鸿胤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藏鸿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8. 辰途七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辰途七号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GU778），辰途七号之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65）。本所认为，辰途七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 正海聚亿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正海聚亿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6405），正海聚亿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18）。本所认为，正海聚亿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上海毓芊

根据上海毓芊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上海毓芊系由自然人黄峥作为投资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科技、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毓芊以其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毓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11. 辰途六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辰途六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W525），辰途六号之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本所认为，辰途七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 信悦科技

根据信悦科技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信悦科技系由自然人万山、周启、罗威、李君刚及魏念碧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万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信悦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13. 新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新业投资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X968），新业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7）。本所认为，新业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各

股东中不存在直接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方小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30,263,308 股股份，并作为聆奇科技的唯一股东，分别通过弘菱投资控制发行人 87,400,432 股股份，通过同进投资控制发行人 30,263,308 股股份，通过芯享投资控制发行人 14,868,817 股股份。方小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小玲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方小玲，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七) 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及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 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已实缴完毕，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访谈，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由其全体合伙人通过自有资金资金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同进投资、芯享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5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 发行人的前身——联芸有限的股本演变

1.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年9月5日，方小玲签署《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以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联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万美元。

2014年10月20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4]195号），同意方小玲关于设立联芸有限的申请。

2014年11月7日，联芸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芸有限依法成立。

2014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8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3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18万美元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8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3号）。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18.00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2. 联芸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年3月之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方小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18万美元增加至8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由方小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由新股东JMicron (SAMOA)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注册地址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21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3月5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2015]021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新股东JMicron (SAMOA)缴纳的注册资本25万美元，均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3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58.00	28.00	69.88
2	JMicron (SAMOA)	25.00	25.00	30.12
	合计	83.00	5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5年6月之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方小玲将持有的联芸有限3.62%的股权（对应3万美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给JMicon (SAMOA)，由JMicon (SAMOA)承担出资义务；方小玲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30.12%的股权（对应25万美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给DIAMOND AVENUE Ltd,由DIAMOND AVENUE Ltd 承担出资义务。

2015年5月25日，方小玲与JMicon (SAMOA)、DIAMOND AVENUE Ltd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0元的价格向JMicon (SAMOA)、DIAMOND AVENUE Ltd 转让其持有的联芸有限3.62%和30.12%的股权，由受让方对联芸有限承担出资义务。

2015年6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7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5年6月9日，联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6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2015]046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万美元、JMicon (SAMOA)缴纳的注册资本3万美元及新股东DIAMOND AVENUE Ltd 缴纳的注册资本25万美元，均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83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30.00	30.00	36.14
2	JMicon (SAMOA)	28.00	28.00	33.74
3	DIAMOND AVENUE Ltd	25.00	25.00	30.12
	合计	83.00	8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

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5年7月之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83万美元增加至2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77万美元由股东JMicon (SAMOA)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101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28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1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2015]0058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JMicon (SAMO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7万美元，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60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JMicon (SAMOA)	205.00	205.00	78.85
2	方小玲	30.00	30.00	11.54
3	DIAMOND AVENUE Ltd	25.00	25.00	9.61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5年12月之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方小玲将持有的联芸有限11.54%的股权（对应3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JMicon (SAMOA)；DIAMOND AVENUE Ltd将

其持有的联芸有限 9.61%的股权（对应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 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JMicron (SAMOA)。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方小玲、DIAMOND AVENUE Ltd 分别就上述事项与 JMicron (SAMOA)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14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JMicron (SAMOA)	260.00	260.00	100.00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6 年 4 月之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JMicron (SAMOA)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由方小玲认缴 32 万美元，弘菱投资认缴 76 万美元，同进投资认缴 32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6]43 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26 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小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16.9994 万美元和 6 美元；同进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6月1日、2016年7月5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90万元和10万元；弘菱投资分别于2016年6月15日、2016年8月4日和2016年8月22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150万元和244万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575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JMicron (SAMOA)	260.00	260.00	65.00
2	弘菱投资	76.00	76.00	19.00
3	方小玲	32.00	32.00	8.00
4	同进投资	32.00	32.00	8.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6年7月之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 JMicron (SAMOA) 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7%的股权（对应28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9.8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小玲；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7%的股权（对应28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9.8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进投资；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24.32%的股权（对应97.28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34.2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弘菱投资。

JMicron (SAMOA)分别与方小玲、同进投资、弘菱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6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6]10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7日，联芸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4]09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29日，联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43.32
2	JMicron (SAMOA)	106.72	106.72	26.68
3	方小玲	60.00	60.00	15.00
4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6年8月之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 JMicron (SAMOA) 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 26.68% 的股权（对应 106.72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 69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聆奇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现海康威视对联芸有限进行战略投资的阶段步骤。

2016年8月3日，JMicron (SAMOA) 和聆奇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6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准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6]12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6年8月22日，联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43.32
2	聆奇科技	106.72	106.72	26.68
3	方小玲	60.00	60.00	15.00
4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7年4月之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芸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5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联芸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9,400.00万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同意备案意见。

2017年1月20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聆奇科技将其持有的联芸有限26.68%的股权（对应106.72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康科技。

2017年1月20日，聆奇科技和海康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7日，联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5月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700104），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43.32
2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26.68
3	方小玲	60.00	60.00	15.00
4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17年5月之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至502.463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2.4631万美元，由海康威视以694.7560万美元认缴，其中102.4631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92.2929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仍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50号）。

2017年5月17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700140），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已于2017年5月2日缴纳增资款4,800万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575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34.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21.24
3	海康威视	102.4631	102.4631	20.39
4	方小玲	60.00	60.00	11.94
5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1.94
合计		502.4631	502.463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2018年12月之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芸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联芸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3,900.00万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同意备案意见。

2017年12月18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502.4631万美元增加至560.098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7.6355万美元由海康威视认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总价款为2,700万元，其中57.6355万美元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4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1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900021），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6月25日缴纳增资款1,350万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575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30.94
2	海康威视	160.0986	160.0986	28.58
3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19.05
4	方小玲	60.00	60.00	10.71
5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0.71
合计		560.0986	560.098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2019年4月之第六次增资

2019年4月10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560.0986万美元增加至589.57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9.4789万美元由芯享投资认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芯享投资系联芸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总价款为1,385万元人民币，其中29.4789万美元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4月11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1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900192），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享投资于2022年1月28日缴纳增资款1,385万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575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29.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	海康威视	160.0986	160.0986	27.15
3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18.10
4	方小玲	60.00	60.00	10.18
5	同进投资	60.00	60.00	10.18
6	芯享投资	29.4789	0	5.00
合计		589.5775	560.098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 2019年12月之第七次增资

2019年12月3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589.5775万美元增加至679.748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90.1707万美元，其中：新股东国新央企认缴34.2336万美元；新业投资认缴0.4474万美元；西藏鸿胤认缴27.7448万美元；辰途六号认缴5.2022万美元；辰途七号认缴12.1384万美元；正海聚亿认缴6.9362万美元；上海毓芊认缴3.4681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 (万元人民币)	计入注册资本 (万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人民币)
1	国新央企	9,871	34.2336	9,629.04
2	新业投资	129	0.4474	125.84
3	西藏鸿胤	8,000	27.7448	7,803.72
4	辰途六号	1,500	5.2022	1,464.26
5	辰途七号	3,500	12.1384	3,416.47
6	正海聚亿	2,000	6.9362	1,950.93
7	上海毓芊	1,000	3.4681	975.47
合计		26,000	90.1707	25,365.72

2019年12月4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高新外资备201900475），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截至2019年12月3日，上述7名增资方均已出资实缴到位全部增资款。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575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25.4918
2	海康威视	160.0986	160.0986	23.5526
3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15.6999
4	方小玲	60.00	60.00	8.8268
5	同进投资	60.00	60.00	8.8268
6	国新央企	34.2336	34.2336	5.0362
7	芯享投资	29.4789	0	4.3367
8	西藏鸿胤	27.7448	27.7448	4.0816
9	辰途七号	12.1384	12.1384	1.7857
10	正海聚亿	6.9362	6.9362	1.0204
11	辰途六号	5.2022	5.2022	0.7653
12	上海毓芊	3.4681	3.4681	0.5102
13	新业投资	0.4474	0.4474	0.0658
合计		679.7482	650.2693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2021年12月之第八次增资

2021年7月15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联芸有限注册资本由679.7482万美元增加至713.735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3.9874万美

元，其中：新股东西藏远识认缴 30.5887 万美元；信悦科技认缴 3.3987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 (万元人民币)	计入注册资本 (万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人民币)
1	西藏远识	13,500	30.5887	13,301.39
2	信悦科技	1,500	3.3987	1,478.03
合计		15,000	33.9874	14,779.42

2021 年 12 月 22 日，联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23 日，信悦科技向联芸有限缴纳增资款 1,5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9 日，西藏远识向联芸有限缴纳增资款 13,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575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弘菱投资	173.28	173.28	24.2779
2	海康威视	160.0986	160.09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106.72	106.72	14.9523
4	方小玲	60.00	60.00	8.4065
5	同进投资	60.00	60.00	8.4065
6	国新央企	34.2336	34.2336	4.7964
7	西藏远识	30.5887	30.5887	4.2857
8	芯享投资	29.4789	0*	4.1302
9	西藏鸿胤	27.7448	27.7448	3.8873
10	辰途七号	12.1384	12.1384	1.7007
11	正海聚亿	6.9362	6.9362	0.9718
12	辰途六号	5.2022	5.2022	0.7289
13	上海毓芊	3.4681	3.4681	0.48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4	信悦科技	3.3987	3.3987	0.4762
15	新业投资	0.4474	0.4474	0.0627
合计		713.7356	684.2567	100.00
注：芯享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芯享投资相应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联芸有限实缴出资 1,38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联芸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芸科技的国有股东共计 2 名，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按要求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后续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
海康威视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海康科技、国新央企、西藏远识、西藏鸿胤、辰途七号、正海聚亿、辰途六号、上海毓芊、信悦科技、新业投资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2022 年 6 月 29 日，各方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及其违约责任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确认各方在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确认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9日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该等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远识

2021年7月，联芸有限、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及联芸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西藏远识出资13,500万元认购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5887万美元，剩余投资款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21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西藏远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藏远识相关人员，西藏远识系因看好发行人行业发展及上市预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资金来源系西藏远识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股东依据联芸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信悦科技

2021年7月，联芸有限、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及联芸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信悦科技出资1,500万元认购联芸有限新增

注册资本 3.3987 万美元，剩余投资款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信悦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相关人员，信悦科技系因看好发行人行业发展及上市预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资金来源系信悦科技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股东依据联芸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在第三方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穿透核查其上层股东情况（直至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自然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

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审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产品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并提供芯片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为 Fabless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销售环节,生产模式为委外生产,向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商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向硬件组装代工厂采购模组产品的组装生产等。
4.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 2023.12.01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04320Q30307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02.14
4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5	广州联芸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3637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成都联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柏泰科技、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律调查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柏泰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530120。柏泰科技的类型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芸科技持有柏泰科技 100% 的股权，柏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业及开发、成果转让、销售及批发软件、集成电路等产品”，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无需取得其他任何资质、许可、牌照或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 100% 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其中，境外子公司 A 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柏泰科技与境外子公司 A 的协议控制已在 2022 年 6 月终止；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停止业务经营，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8.29%、98.49%、99.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小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注：方小玲的住所信息系现国内居住住址。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国阳	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3	陈炳军	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和同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聆奇科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聆奇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聆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4AE1C			
法定代表人	方小玲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3 层 3129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4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方小玲	50.00	100.00

（2）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100.00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EHU2R
法定代表人	孙承华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软件园五期 F4 栋 21 层 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软让；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康威视	6,000.00	60.00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569932806X			
法定代表人	徐礼荣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海康路11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年0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安装, 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康威视	10,000.00	100.00

③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LH37B			
法定代表人	孙承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7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④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W4TE2Y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⑤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NIL)			
注册地址	FLAT/RM 01, 26F, ENTERPRISE SQUARE TWO, 3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			
注册编号	1924408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HDT INTERNATIO NAL LIMITED	100,000	100.0000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国新央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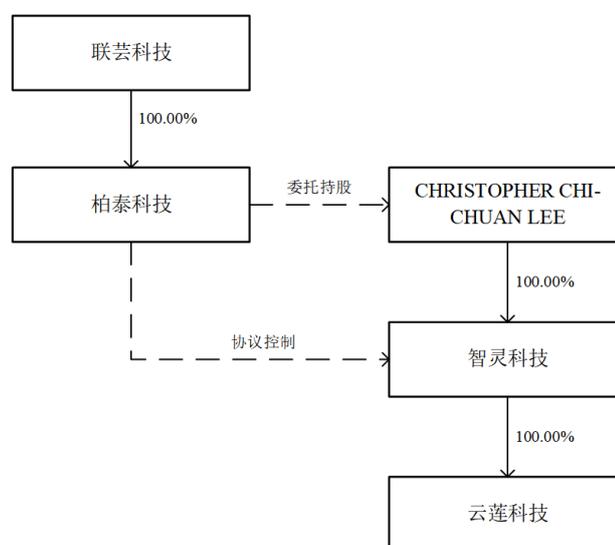
① 境外子公司 A

(i) 报告期内转让境外子公司 A 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柏泰科技受让自然人 C 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A 100%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柏泰科技委托自然人 C 作为其对境外子公司 A 所有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自然人 C 同意接受委托。

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2022年6月30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C分别签署《投资终止协议》和《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柏泰科技终止收购自然人C持有的境外子公司A的100%股权，并终止股权代持。

(ii) 转让境外子公司A的背景和原因

境外子公司A为持股主体，仅持有境外子公司B的股权，未经营其他业务。由于发行人决定不再经营境外子公司B，境外子公司A的协议控制架构亦无保留的必要性，同时，为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因此，发行人决定终止协议控制架构并终止股权代持，完成对境外子公司A的处置。

境外子公司A仅为持股主体，除其所持的境外子公司B因停止经营而进行清算并注销外，无其他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故不涉及该等事项的处置。

根据《投资终止协议》和《股权代持终止协议》，自然人C需在约定期限内向柏泰科技退回当时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该等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股权受让方自然人C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② 境外子公司B

(i) 报告期内间接转让境外子公司B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B所在地律师出具的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B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A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转让。

如前“①境外子公司A”部分所述，根据柏泰科技与自然人C签署的《投资终止协议》和《股权代持终止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享有境外子公司A的任何权益，故已不再享有境外子公司B的任何权益。

(ii) 境外子公司B的解散清算及注销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B所在地律师出具的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B经其所在地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18日准予解散登记。

截至境外子公司 B 所在地律师出具的调查报告出具日，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

根据境外子公司 B 所在地律师出具的调查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 B 的资产、人员剥离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剥离情况
资产	不动产	无自有不动产，只有一处承租不动产	租赁契约已终止
	设备	包括系统测试主机、逻辑转换器、电脑、液晶显示器等	按市价出售或报废
	存货	芯片等存货	按市价出售或退回柏泰科技
人员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 B 共有员工 39 人	自请离职或公司合法解雇

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从境外子公司 B 离职后，投资成立了公司 D，主要从事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由于看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参与了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推广销售。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4.70	18.13	25.29	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661.80	22,248.90	1,246.04	919.60
	提供劳务	-	-	12,411.80	4,628.40
合计		9,661.80	22,248.90	13,657.84	5,54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36%、40.59%、38.44%及46.22%，主要系关联方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22	511.91	373.23	316.24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633.28	98.13	94.54	94.44
合计	964.51	610.04	467.77	410.68

(4)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刚	33.77	115.81	149.71	119.70
方丽玲	-	-	-	12.50
赵弘毅	23.57	7.43	-	-
合计	57.34	123.24	149.71	132.20

方刚、方丽玲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方刚在公司担任研发人员，方丽玲已退休。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
聆奇科技	购买商品	-	-	-	132.22
合计		-	-	137.21	132.22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发行人	1,000万元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万元	2021.06.02	2022.05.31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聆奇科技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337.00	30.00	367.00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主要因资金周转，并在2019年底偿还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185.40	24.00	36.0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5,920万元，分配给“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参与单位1,536万元，公司收到客户E分配的“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54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4,315.56	7,784.03	4,722.78	431.76
应付账款		58.89	54.88	137.21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6,08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48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2) 第 53 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14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 (2) 第 15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围。
- (3) 第 38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 第 46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 (1) 第 16 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 2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方小玲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方小玲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小玲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

3、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联芸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联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联芸科技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联芸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联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BNE2H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91 号商业广场 A1 栋第 8 层 801 单元、802 单元（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2. 苏州联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联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BQUU4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42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3. 成都联芸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联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BKGXX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4. 柏泰科技

柏泰科技系经“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发行人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柏泰科技的注册文件，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泰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YONDTEK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6 楼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股			
注册编号	2530120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A 幢 2 楼 201、202 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 至 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C2 幢 701 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 至 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C2 幢 702 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 至 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C 幢第 6 层（自然层）、C2 幢 704 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 至 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11 室	办公	82.00	2022.03.01 至 2023.02.28	未办理
6	成都联芸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 至 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 至 2023.12.31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2.01.18 至 2023.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 至 2024.05.31	已办理

上表中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屹”）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上海江屹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海江屹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联芸科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江屹具有向联芸科技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联芸科技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上海江屹将及时为联芸科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 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已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管部门能够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5 项和第 7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四)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7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1 项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项，主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18 项，主要专有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等，具体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要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19.07	187.20 万美元	已完成
				2019.08	187.20 万美元	
				2020.12	328.80 万美元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借款/授信人	合同	合同金额	授信/借款/担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类型	(万元)	保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准	已完成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3.12 - 2019.09.11	月利率 4.8332%，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6.20 - 2019.12.17	月利率 4.8332%，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5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正在履行

4. 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正在履行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合法、有效。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联芸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1) 自2019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联芸有限的章程发生过5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9年4月10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按照2019年4月的股东变更及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联芸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3日，联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按照2019年12月的股东变更及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联芸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8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的要求，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调整企业类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联芸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7月15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2021年7月的股东变更及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联芸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7月15日，联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并规定了监事产生方式、职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内容，联芸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4名非独

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还下设研发中心、存储事业部、AIoT 事业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质量部、综合管理中心，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原有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一)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2	王英	监事会主席、芯片设计部资深总监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3	陈军	SoC 架构师	330903198003XXXXXX	宁波市鄞州区
4	王琛鑫	固件部资深总监	352202198206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5	陈正亮	固件架构师	330326198405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6	朱建银	苏州联芸总经理	332527198206XXXXXX	苏州市吴江区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3 月	方小玲	董事长	-
	赵凌云	副董事长	
	邬伟琪	董事	
	李国阳	董事	
	尹啸	董事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12 月	方小玲	董事长	国新央企调整委派的董事人选，由尹啸变更为卢圣亮。
	赵凌云	副董事长	
	邬伟琪	董事	
	李国阳	董事	
	卢圣亮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6 月	方小玲	董事长	海康科技调整提名的董事人选，由邬伟琪变更为徐鹏。 免去赵凌云的副董事长职务，方小玲提名陈炳军担任董事。
	陈炳军	董事	
	徐鹏	董事	
	李国阳	董事	
	卢圣亮	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方小玲	董事长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新增孙玲玲、娄贺统、朱欣为独立董事，国新央企不再提名董事。
	陈炳军	董事	
	徐鹏	董事	
	李国阳	董事	
	孙玲玲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独立董事	
	朱欣	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董事的委派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系由于相关股东调整由其提名并委派的董事人选；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董事，董事变化为

免去投资人股东提名的 1 名董事的职务及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董事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12 月	占俊华	监事	联芸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6 月	王英	监事会主席	改设监事会，股东会选举王英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力为监事。
	占俊华	监事	
	梁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王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占俊华	监事	
	梁力	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3 月	方小玲	总经理	-
	李国阳	副总经理	
	许伟	副总经理	
	钱晓飞	财务总监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1年3月 - 2021年8月	李国阳	总经理	经联芸有限董事会同意，方小玲不再担任总经理，李国阳由副总经理改任为总经理。
	许伟	副总经理	
	钱晓飞	财务总监	
2021年8月 - 2022年6月	李国阳	总经理	经联芸有限董事会同意，增选陈炳军为副总经理。
	许伟	副总经理	
	陈炳军	副总经理	
	钱晓飞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 至今	李国阳	总经理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许伟	副总经理	
	陈炳军	副总经理	
	钱晓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方小玲的说明，2021年3月的总经理变化系管理层岗位调整所致，新任总经理李国阳自2016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许伟、王英、陈军、王琛鑫、陈正亮自2020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朱建银2021年7月入职发行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玲玲、娄贺统、朱欣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85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1%、20%、16.5%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 应税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报告期内2019年4月1日以前为16%，2019年4月1日以后按13%。 技术服务：为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2），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联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联芸、成都联芸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19	2018 年第一批 中小微企业研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小微	200.00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8]152号、杭财教会[2018]15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18号）	
2	2019	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608.00
3	2019	2018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补助市级经费及区配套经费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教[2019]11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2018年度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立项及浙江省和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经费情况的函》（杭科策[2019]63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计划人才项目区配套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56号）	297.50
4	2019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19]68号）	206.13
5	2019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117.70
6	2019	2019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1号）	141.47
7	2020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76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	864.86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工信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3 号)	
8	2020	2018 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二批配套资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二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19]181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二批资助区配套的通知》(区科技[2020]12 号)	127.50
9	2020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9C01030)	96.00
10	2020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给予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20]77 号)	271.86
11	2020	2020 年杭州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0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5 号)	268.54
12	2020	2020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36 号)	100.00
13	2020	2020 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59 号)	300.00
14	2020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	68.30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贴	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15	2021	2021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1号）	614.60
16	2021	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号）	75.00
17	2021	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号）	288.33
18	2021	2020年度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28号）	340.41
19	2021	研发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1]21号）	1,029.05
20	2021	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64号）	342.61
21	2021	房租补贴	区商务[2021]64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	311.22
22	2021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杭财企[2020]52号	杭财企[2020]5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7.92
23	2021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杭财企[2021]49号	杭财企[2021]49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64.50
24	2021	集成电路企业注册资本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IAB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广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的认定》（穗开投促函[2021]868号）	100.00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25	2021	2021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48 号）	341.77
26	2022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杭财企[2022]18 号	杭财企[2022]18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7.01
27	2022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补贴（新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196.65
28	2022	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 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项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书》	4,384.00
29	2022	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补助	《联合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54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流程均采用委外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22,655.58	204,989.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同意支持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提供项目意向用地选址。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两大业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不断巩固和提升在各自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并且通过两大业务芯片技术的融合为客户带来更有价值的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提升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为业务之间的协同创新和业务多元化提供强有力的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迭代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提供市场多元化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就客户的价值。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调查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全体股东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特定期间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7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2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p> <p>4、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会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在完全消除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暂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p> <p>6、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被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完全消除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暂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p> <p>6、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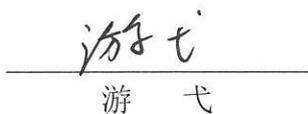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冯 艾


沈 娜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权

(一) 境内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联芸	16114750	国际分类：42	2016.04.28 - 2026.04.27
2	发行人	MAXIO	16114697	国际分类：42	2016.03.14 - 2026.03.13
3	发行人		16114440	国际分类：42	2016.03.14 - 2026.03.13
4	发行人	联芸	16114383	国际分类：09	2016.03.14 - 2026.03.13
5	发行人	MAXIO	16114331A	国际分类：09	2016.03.21 - 2026.03.20
6	发行人		16114318	国际分类：09	2016.04.21 - 2026.04.20

(二) 境外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01727798	第 009 类	中国台湾	2015.09.16 - 2025.09.15

附件二：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102146962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2	发行人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102146977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3	发行人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102157030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4	发行人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101328296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5	发行人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02256100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6	发行人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04685085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7	发行人	用于分层 LDPC 译码器的提早退出的系统和方法	2016103114709	2016.05.11	2019.11.08	发明
8	发行人	一种 NAND 闪存控制器的虚拟数据缓存管理系统与方法	20171113720451	2017.12.19	2021.03.09	发明
9	发行人	一种并行存储介质存储控制器的命令调度管理系统与方法	20171113720447	2017.12.19	2020.12.25	发明
10	发行人	存储器的高可靠性错误检测方法、读取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14064322	2017.12.22	2020.11.13	发明
11	发行人	快闪存储器的写入控制方法、读取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14064337	2017.12.22	2020.09.29	发明
12	发行人	快闪存储器的读取控制方法、存储器读取装置和存储器系统	20171114044564	2017.12.22	2020.09.11	发明

13	发行人	一种多端口固态硬盘的实现方案	2018101605118	2018.02.27	2020.11.13	发明
14	发行人	用于存储器的读取控制装置、读取控制方法和存储器控制器	2018104561959	2018.05.14	2021.06.11	发明
15	发行人	ECC 编码电路、解码电路以及存储器控制器	2018104562294	2018.05.14	2020.09.04	发明
16	发行人	双向通信的本地端口及端口训练方法	2018114557381	2018.11.30	2022.02.08	发明
17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固态盘主控的可信计算系统实现方案	2019102084451	2019.03.19	2021.04.23	发明
18	发行人	电阻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0100007839	2020.01.02	2022.05.17	发明
19	发行人	快闪存储器的读取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0106064197	2020.06.29	2022.06.17	发明
20	发行人	用于存储设备扩展挂载闪存颗粒数量的方法及存储设备	2020114700940	2020.12.14	2022.06.17	发明
21	发行人	基于群组共享密钥的信息发布方法及系统	202011469818X	2020.12.14	2022.06.17	发明
22	发行人	分频电路、分频方法及锁相环	2021103407310	2021.03.30	2022.06.17	发明
23	发行人	自配置加密硬盘及其配置方法、系统及系统的启动方法	2021111939259	2021.10.13	2022.02.08	发明
24	发行人	存储器的最佳检测电压获取方法、读取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0114799049	2020.12.15	2022.08.05	发明
25	发行人	存储器块的管理方法、存储器的写操作方法以及存储器	2021105004808	2021.05.08	2022.09.23	发明
26	发行人	存储器的读操作控制方法及装置以及存储器控制器	2020116015002	2020.12.30	2022.09.23	发明
27	发行人	读请求控制装置及方法以及存储器控制器	2020115898291	2020.12.29	2022.10.21	发明

28	发行人	以太网发射器的驱动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3450857	2021.03.31	2022.11.01	发明
29	发行人	温度检测电路	2021109476668	2021.08.18	2022.11.08	发明
30	发行人	L2P 映射表重建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1115703207	2021.12.21	2022.11.04	发明

(二) 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授权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US7,908,471 B2	2008.05.29	2011.03.15	美国
2	发行人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US8,145,839 B2	2009.03.11	2012.03.27	美国
3	发行人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US8,060,687 B2	2008.09.11	2011.11.15	美国
4	发行人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US9,059,745 B2	2013.03.10	2015.06.16	美国
5	发行人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US9,692,450 B2	2015.05.11	2017.06.27	美国
6	发行人	接收數位訊號的可靠性方法與相關裝置	TWI229983B	2003.11.18	2005.03.21	中国台湾
7	发行人	基於儲存裝置最小存取區塊的資料分流及聚流運作之磁碟陣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TWI367422B	2008.05.13	2012.07.01	中国台湾
8	发行人	快閃記憶體的配置方法	TWI389127B	2008.08.01	2013.03.11	中国台湾

9	发行人	存取儲存裝置的方法及相關控制電路	TWI408689B	2009.04.14	2013.09.11	中国台湾
10	发行人	記憶體控制方法及記憶體控制電路	TWI475387B	2012.07.19	2015.03.01	中国台湾
11	发行人	錯誤檢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錯誤檢查及校正電路	TWI486963B	2012.11.08	2015.06.01	中国台湾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闪存可靠性测试工具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7.24	软著登字第 1029966 号	2015SR142880
2	发行人	联芸固态硬盘初始化工具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7.24	软著登字第 1029968 号	2015SR142882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JR0815(MAS080X)的高速缓存管理器表导入工具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3	软著登字第 2097262 号	2017SR511978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JR0815(MAS080X)的动态随机存储器虚拟映射工具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3	软著登字第 2097272 号	2017SR511988
5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K0831(MAP090X)的自动建立有效区块工具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3	软著登字第 2097278 号	2017SR511994
6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K0821(MAS090X)的新一代缓存管理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3	软著登字第 2097287 号	2017SR512003
7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K0821(MAS090X)的区块逻辑和物理关系映射表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3	软著登字第 2097293 号	2017SR512009
8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K0831(MAP090X)的新一代固态硬盘写入加速软件 V1.0	2017.07.27	2017.09.14	软著登字第 2099326 号	2017SR514042
9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AS090X 的写入优化软件 V1.0	2018.07.27	2018.11.14	软著登字第 3237819 号	2018SR908724
10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AS090X 的数据恢复软件 V1.0	2018.07.27	2018.11.14	软著登字第 3238258 号	2018SR909163
1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AS090X 的缓存管理软件 V1.0	2018.07.27	2018.11.14	软著登字第 3238275 号	2018SR909180
1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MAS090X 的坏块管理软件 V1.0	2018.09.11	2018.11.14	软著登字第 3238282 号	2018SR909187

1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数据处理芯片的 SLT 测试软件 V1.0	2020.09.30	2020.12.07	软著登字第 6549385 号	2020SR1748413
1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数据智能处理芯片的 ADC 数据采样软件 V1.0	2020.02.25	2021.03.12	软著登字第 7104695 号	2021SR0382468
15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固件信息修改软件 V1.0	2019.09.20	2021/11/29	软著登字第 8658046 号	2021SR1935420
16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芯片系统级别测试 SLT 的软件 V1.0	2020.10.05	2020.12.07	软著登字第 6553021 号	2020SR1752049
17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客户测试验证的软件 V1.0	2020.05.20	2020.12.07	软著登字第 6553070 号	2020SR1752098
18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客户自定义修改的软件 V1.0	2020.08.30	2020.12.07	软著登字第 6553082 号	2020SR1752110
19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ATA 接口固态硬盘的固件更新软件 V1.0	2019.08.30	2021.05.21	软著登字第 7467169 号	2021SR0744543
20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可靠性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10.13	软著登字第 8224337 号	2021SR1501711
21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性能自动测试软件 V2.9.1	2021.05.20	2021.10.13	软著登字第 8224338 号	2021SR1501712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MAS0901M 国密安全存储控制芯片	BS.18557436X	2017.12.15	2018.12.18
2	发行人	MA0621 数据处理芯片	BS.205624626	2020.10.28	2020.12.23
3	发行人	MARS G1	BS.19561836X	2018.12.10	2019.10.29
4	发行人	MAP1002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BS.195621921	2019.05.10	2019.11.07
5	发行人	Mars G1e 协处理器	BS.205516580	2020.01.07	2020.04.03
6	发行人	MAP1601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15602552	2021.02.22	2021.08.19
7	发行人	MAS1101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05591329	2020.06.16	2020.10.27
8	发行人	MAP1001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05591388	2019.05.15	2020.10.27
9	发行人	MAS1102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05516599	2019.10.07	2020.04.03
10	发行人	MARS G2 处理器芯片	BS.205533329	2019.05.10	2020.05.20
11	发行人	MAP1202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05526225	2020.04.23	2020.04.27
12	发行人	MAF151 固态硬盘控制器	BS.175524742	2016.01.02	2017.03.31
13	发行人	MAS080X	BS.165514876	2016.03.10	2016.07.26
14	发行人	MAS090X 固态硬盘控制器	BS.175526435	2016.10.05	2017.04.28
15	发行人	MAP1602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BS.225546582	2021.08.20	2022.05.05
16	广州联芸	MAP100X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	BS.195576373	2018.12.15	2019.01.07
17	广州联芸	MA0610 协处理器	BS.205527132	2019.11.30	2020.04.30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8	广州联芸	MAE0621 数据传输芯片	BS.215501209	2020.12.08	2021.01.0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系在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公司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0508065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xio Technology (Hang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邮政编码:31005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创新，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用芯片促进科技进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以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81,251,928.80 元，按 1：0.7480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21,251,928.8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36,000 万元。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432	24.2779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51,886	22.4311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3,828,336	14.9523
4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63,308	8.4065
5	SHIRLEY XIAOLING FANG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8,587	4.2857
8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8,817	4.1301
9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69	1.7007
11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539	0.9718
12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49,270	0.4859
14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65	0.4762

15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五) 按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董事会视公司遭受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少于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能在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约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别决议, 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六)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其他交易事项等方面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

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

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906号

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